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93
七、大气专项评价	9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117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临平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临平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基地总体规划——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现有污染源监测数据
附件 6	MSDS
附件 7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及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及审核人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附件 9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附件 12	内审单
附件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4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索引
附件 15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函审专家组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0113-07-02-1519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临平区 崇贤街道鸭兰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7 分 11.308 秒, 30 度 25 分 0.3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临平区经信局	项目备案文号	2403-330113-07-02-151976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具体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涉及三氯甲烷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厂，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			

	审批机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的批复》（余政发[2014]71号） 审批时间：2014年5月3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4]4号） 审查时间：2014年7月9日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余环函[2016]1号） 审查时间：2016年11月9日 3、2021年1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组织编制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说明》，并于2021年1月15日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位于杭州仁和街道，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绕城高速、西至西塘河、北至杭宁高速及东塘港，规划区域以仁和街道为主体，具体包括仁和街道的15个村庄及1个社区、良渚街道的3个村庄，此外涉及崇贤街道部分用地(原高新农业示范区)，合计18个建制村，1个社区，规划总面积为56.94km²。 （2）规划目标 发展成为杭州西北门户、杭州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的城市新区，生产生活生态联动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3）工业用地规划 工业区块由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中部工业区块和大运河工业区块三个部分组成。

	北部近期开发区域以具有一定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主要是装备制造、空气泵等工业，择机由传统工业升级为高附加值的先进制造业；严禁引进不能组成生态工业群落的三类企业，严格保护东苕溪水质。中部工业区块是先进制造业的集聚地，主要引进一类工业。规划引进高附加值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等产业门类。配套部分研发商务办公、形成总部经济及科研中心等。大运河工业区块依托运河港口，发展临河工业。 （4）规划结构 确立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用地呈“一轴两核三心六片”的结构。 一轴：滨水河道景观轴，贯穿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沟通主要功能片区。 两核：两个景观核心。一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景观核心，提供开发区产业生活单元大型集中公园绿地功能；二是以官塘漾、葛墩漾、堰马漾为主要水体的湿地休闲核心，提供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乃至良渚组团湿地公园休憩空间，同时可以适当发展高新农业。 三心：三个商业配套中心。分别为 3 个居住组团的商业服务中心。 六片：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仁和南居住配套片区、农业综合体片区(包括美丽乡村居住区、高新农业示范区)、大运河工业片区。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中“一轴两核三心六片”中的“农业综合体片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另根据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149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 2、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2012-2030)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类别</td><td>基地内的规划区块</td><td>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d><td>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td><td>管控要求</td><td>符合性</td></tr></table>	类别	基地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类别	基地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及示意图	管控要求	符合性		

重点 管控 单元	余杭区临平副 城产业集聚重 点管控单元 ZH33011020008	集聚重 点管控 单元		符合。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区为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工业区和工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工业区和工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另拟按照本环评、有关安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风险管控，内部的企业隐患排查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治监管机制，控体系，制定和落实内部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1)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工业区和工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管网，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另拟按照本环评、有关安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风险管控，内部的企业隐患排查建立和完善风险防治监管机制，控体系，制定和落实内部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②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1-3 项目与现有问题整改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符合性
产业结构与布局	基地内非核心区块即远期开发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五金建材和纺织服装等加工行业，多属劳动密集型产业，产业结构层次还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尚无显著的优势主导产业，产业规模均较小且较为分散，未能形成集聚效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①通过本次规划实施，一方面对基地内传统纺织服装等产业进行转型升级，拓展设计研发，优化产业结构；另一方面对先期入区的污染较重、能耗过高、产出效率低以及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企业，引导其进行改造提升，并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按改造提升目标进行投资开发，对达不到要求的，责令企业退出。 ②禁止引进和建设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限制发展低水平及其他重污染行业项目，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低污染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符合。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项目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具有高附加值，产品能耗低、产出效率高，符合基地产业定位。 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投资强度、产值、单位产值能耗、水耗、容积率等符合准入指标要求。
	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二类居住用地为主)位于仁和北	①通过本次规划的实施，一方面对居民区周边的部分工业企业实施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仁和老镇区发展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布局	产业发展片区(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和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之间。仁和老镇区原为獐山和云会集镇的居住用地，地处新老建设区域中间地带，规划实施后可能受到周边工业企业的污染影响。	开展环境治理，将周边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研发产业用地或商业商务用地，并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进行绿化阻隔；另一方面对部分村庄实施搬迁整合，促使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实现“块状布局”。 ②域内引进项目空间布局应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片区管控要求。	片区，项目环境影响较小。此外，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根据历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推进，基地纳污水体运河及良渚港水质指标虽然有逐年好转的趋势，但目前仍不能满足稳定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溶解氧、氨氮。造成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和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河流水体自净能力弱，沿河尚有部分零散分布的农居点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以及受到农业面源的污染等因素有关。 声环境：基地内杭宁高速、杭宁铁路、东西大道等交通干线横穿全境。由现状监测结果可知，目前基地内部分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而随着城镇人口、车流量不断增加，若不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铁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干线噪声势必对基地内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产生干扰。	①持续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加快完善污水管网的铺设、连接以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尽快完成区域内污水全收集的目标；继续落实河道清淤治理等措施，将其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运行和管理； ②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初期径流雨水治理； ③逐步在内河水系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重建水生态系统； ④对污水管网进行巡检，检查管道沉降、渗漏等情况，并及时进行检修； ⑤现有农居在拆迁安置时，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⑥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力度，确保企业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偷排漏排现象；有条件的企业逐步引导开展中水回用措施。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会对运河水质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	基地目前尚未编制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以本次规划环评为契机，制定完善基地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基地内部原有工业用地与未经改造的村庄建设用地普遍存在用地集约化不高的现象，老工业项目盲目圈地现象较为明显，土地集约利用率较低，单位面积土地产出率不高。	在现状建设的基础上，加强老工业园区以及园中村等存量用地的改造利用，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开展腾笼换鸟、提升改造，并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建筑容积率和密度，加强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同时，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并进一步提升基地功能和环境品质。	符合。本次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土地进行建设，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关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及符合性分析									
具体清单内容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 _{Cr} (t/a)	现状排放量	178.74	在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基础上，规划区域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78.74	在持续推进“五水共治”基础上，规划区域水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均不大，且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替代，不会突破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388.73		1396.13				
		增减量	+209.99		+1217.39				
	NH ₃ -N(t/a)	现状排放量	18.56		18.56				
		总量管控限值	38.87		139.61				
		增减量	+20.31		+121.05				
	TP(t/a)	现状排放量	1.93		1.93				
		总量管控限值	3.89		13.96				
		增减量	+1.96		+12.03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t/a)	现状排放量	57.65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57.65	在实现大区域环境治理基础上，规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变好趋势，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40.52		77.09				
		增减量	-17.13		+19.44				
	NO _x (t/a)	现状排放量	80.33		80.33				
		总量管控限值	57.72		112.57				
		增减量	-22.61		+32.24				
	烟粉尘(t/a)	现状排放量	115.47		115.47				
		总量管控限值	156.51		181.18				
		增减量	+41.04		+65.71				
	VOCs(t/a)	现状排放量	84.4		84.4				
		总量管控限值	138.31		140.96				
		增减量	+53.91		+56.5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现状产生量	0.262	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0.262	能得到合理处置，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总量管控限值	0.127		0.333					
	增减量	-0.135		+0.07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5 项目与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符合性		

	规划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规划近期即基地核心区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 6.71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主要集中在核心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退让区内。	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国家高速公路、省级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地方铁路选址无法避让的外，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不得占用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用地。	符合。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指标。
	规划产业定位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形成以主导产业为引领，培育产业为特色，提升产业为补充，配套产业为支撑的“4+2+2+3”的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规划用地布局			基地大运河工业片区与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相邻。	建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项目位于农业综合体片区，利用企业原有厂房建设实施生产。与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之间有道路及绿地相隔。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工程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由仁和水厂、獐山水厂、瓶窑水厂及祥符水厂共同供水。水源为东苕溪和千岛湖水双水源。	上层规划要求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供给，工业用水由塘栖水厂、獐山水厂供应，其他生活用水由瓶窑水厂、仁和水厂联合供应。要求本次规划根据上层规划进行修编。	符合。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提供。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近期接入良渚污水厂处理，远期待良渚污水厂满负荷后，改为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东北部区块污水仍属于塘栖污水系统。 规划区块分属于良渚污水系统、塘栖污水系统，污水接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及塘栖污水处理厂。 远期仁和东北部区块污水仍属于塘栖污水系统，污水经收集后向东输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良渚厂满负荷后，其余区块的污水接入新规划的污水再生水厂，经过处理后加以回用。再生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	上层规划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仁和片区污水子系统的污水，处理尾水再生利用，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³/d，远期 5 万 m³/d，未明确再生水厂的规模。本规划未考虑新建仁和污水处理厂，但提出再生水厂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建议根据上层规划修编增加仁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计划、规模等相关内，并加快仁和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的建设。	符合。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对照基地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位于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食品制造业，经对照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属于清单中的其他产业类型，有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分类	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及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年产 5000 吨以下的淀粉生产建设项目，2、生产加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食品生产加工项目，3、动物油熬制建设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	以《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为基础，结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余杭区产业政策、基地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引进情况进行修订
		1、其他行业中纯表面涂装（喷漆、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2、水洗碗碟、被套、床单、衣服项目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全部		
对照规划环评，余杭区临平副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和限制类产业，本项目生产烧麦，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发展产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						
表 1-7 项目与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
1	空间准入标准	具体详见清单 1 生态空间清单、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塘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260-2020)；合成树脂企业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规定的间接排放限值；含酸洗工序的企业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 844-2011)中二级标准。 废气：①综合排放标准：基地内工业企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GB16297-1996 中无标准限值的，根据环函[2003]363 号，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按照居住区标准的 4 倍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企业自备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				符合。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各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燃气废气中颗粒

		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②行业排放标准:基地内印染企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涂装企业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电镀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合成树脂企业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③生活类废气污染源:基地内宾馆、酒店等自备锅炉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餐饮业单位及企事业单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噪声:基地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向环境排放噪声的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物、SO₂、NO_x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各类固废均能妥善收集、处置。
3	环境 质量 管控 标准	大气环境:基地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GB3095-2012中无规划的特殊空气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CH-245-71);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C_m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 地表水环境:基地内及周边的东苕溪(苕溪61)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上纤埠—北窑坞大桥下游1.1公里)、III类(北窑坞大桥下游1.1公里—杭宁高速下游800米)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14)、西塘河(杭嘉湖31)、良渚港(杭嘉湖34)、东塘港(杭嘉湖36)执行III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杭嘉湖13)执行IV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基地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基地内居住用地等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工业用地等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应风险筛选值,底泥参照执行GB15618-2018中“其他”标准。 声环境:基地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大运河工业片区、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等工业区块为3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京杭运河等河道两岸为4类标准,商业居住等其他区块执行2类标准。	符合。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降低。

			规划期		规划近期(2020年)	规划远期(2030年)	
					总量	总量	
4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388.73	1396.13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可得到区域削减，不会突破区域总量管控限值。
			NH ₃ -N		38.87	139.61	
			TP		3.89	13.96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40.52	77.09	
			NO _x		57.72	112.57	
			烟粉尘		156.51	181.18	
			VOCs		138.31	140.96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万 t/a)			0.127	0.333	
5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无相关行业准入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的各项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和规划布局。应合理规划居民住宅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网点等的建设。基地近期开发区域西面紧邻东苕溪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须做好水源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域内良獐线等六级（含六级）以下内河航道禁止货运，以减少对饮用水源地的安全隐患。同时规划的实施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其他上位规划要求。	符合。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不在东苕溪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河道运输。
2	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导向目录，并符合各级产业导向目录要求。推进区域内现有污染较大的电镀、印染类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尽可能减少企业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现有三类企业进行优化升级或者提升整治。	符合。经对照规划环评，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或限制类产业。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区域应以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大力强化基地内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区内 VOCs 排放清单申报管理制度，对企业无组织排放建立相应环保制度进行源削减，提升 VOCs 控制水平，削减排放量。	符合。本项目以蒸汽、电能作为主要能源，质检室 VOCs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进一步深化污染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快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的配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工业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提高生活污水截污率，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基地内其他区块的现有企业自备燃煤锅炉的治理工作，逐步实施煤改气工程；区内企业应尽可能实施固废综合利用，对不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符合。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可实现纳管排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基地须建立和完善事故风险应急救援管理体系。编制区域风险应急预案，形成区域联动，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重点企业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防范事故发生后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影响。	符合。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事故应急设施和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演练。

	6	建立环境监管体系和跟踪评价机制。基地应加强环境监管体系的建设，建立污染物排放对受保护区域与环境功能的跟踪监测与评价体系；规划区须每隔 5 年一次或视规划实际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符合。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规范文件及环评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本项目位于“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3）”，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根据临平区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3μg/m 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不涉及臭氧排放。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杭州市持续深化“五气共治”，预计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煤炭） 通过一手抓传统能源清洁化，一手抓清洁能源发展，实现“一控两降”的主要发展目标。 ——“一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项目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水质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到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符合
		能源（煤炭） 通过一手抓传统能源清洁化，一手抓清洁能源发展，实现“一控两降”的主要发展目标。 ——“一控”：即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和蒸汽，能耗较小，且不涉及煤炭消耗，不会突破能源资源上线。 符合

	目标	4650 万吨标煤左右。 ——“两降”：全市单位 GDP 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5% 以上。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杭州市用水总量目标为 4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目标 42.75 亿立方米，地下水目标 0.25 亿立方米，生活和工业用水目标为 28.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5%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3%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8。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48986 公顷以内，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933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85613 公顷以内；耕地保有量为 206513 公顷（309.77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9667 公顷（254.50 万亩）；从 2015 年至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5200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不超过 9109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达到 910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2 平方米以内，二、三产业万元耗地量降至 17.20 平方米以下。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320003）”，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表 1-10。		符合

表 1-10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33011320003	临平区临平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企业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和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分隔，且将产污设施布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区域内进行削减替代，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要求。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

	（2024）49 号）相关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VOCs、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需按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①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A.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B.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范围内。 另外，本项目已通过临平区经信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本项目符合性如下：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三条</td><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符合</td></tr><tr><td>第四</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td><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第四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序号	浙长江办〔2022〕6 号指导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第四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条	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内。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条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支流、太湖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属于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相关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中关于工业企业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 1-12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	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3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四 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5 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4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4、《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共同印发，相关条文如下所述：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业，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中禁止落地的项目，符合相应要求。 5、《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京杭运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890m 处，本项目不属于遗产保护地带中的遗产区和缓冲区，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对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有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不涉及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td><td>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不涉及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	符合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大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不涉及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规定的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建设不符合设区市及以上港航相关规划的航道及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航道及码头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杭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	符合																				

	5	核心监控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扩建不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
	6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不涉及	符合
	7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为技改报告表项目，不属于新建需要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同时，项目不新增排污口（废水）	符合
	8	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途以及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历史文化空间更新用途外，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严禁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田造湖造景、违规从事非农建设，禁止利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闲置荒芜	本项目位于核心监控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为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9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除执行本清单外，还需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符合

6、《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项目拟建地与东侧大运河最近距离为 890m，对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杭政办函[2023]13 号)，本项目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城镇建成区内，属于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管控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法定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 核心监控区内各类法定历史文化资源，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杭州市紫线规划》等专项保护规划进行保护区划落位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其用地功能、建筑高度和景观风貌等，应同时满足《杭州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以下简称《遗产保护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区划或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图则，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加强对	本项目不涉及法定历史文化资源	符合

		未核定为文保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现有不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按规定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等的建设。		
		2. 其他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大运河相关联的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考古调查与研究，加强对重要历史河道与大运河特色风貌的保护，构建杭州特色的千年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体系。鼓励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更新优先满足大运河文化相关用途需求。重要历史河道沿线建设应严格落实《杭州市总体城市设计》对滨水地区的相关要求。		
	(二) 景观视廊与景观界面保护	1.重要景观视廊保护。 重要景观视廊包括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河湾景观视廊和山河景观视廊。 (1) 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的管理应符合已有保护规划要求，并加强视线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控制，引导视线廊道内的建筑和植被塑造，保护展示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 (2) 河湾景观视廊的可视范围内，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护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历史城镇段近景建筑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建筑应分散布局，且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 (3) 山河景观视廊内应对重要的山河水廊、以山为对景的跨大运河道路、山体标志性塔阁与大运河视线通廊等进行控制，该范围内建筑应为低、多层，不得采用板式建筑形式，应保证山河景观的连续与开敞，保持大运河与周边背景环境的空间关联性。 2.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重要景观界面包括大运河第一界面、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形成的景观界面。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色彩、建筑风格与大运河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不得采用板式建筑，近岸空间建筑高度应符合《遗产保护规划》的视角管控要求，其中大运河第一界面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三分之二。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景观视廊和重要景观界面保护	符合
	(三) 耕地和生态保护。	1.耕地保护。 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对核心监控区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保护，杜绝“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	符合
		2.生态保护。 核心监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生态控制区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控，对现状不符合生态控制要求的用地功能，逐步腾退或者置换为公益性用途。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生态修复。 相关区政府和各做地主体要尊重和保护大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对非建设空间进行生态修复，逐步恢复以农田和自然风貌为主导的自然生态面貌，形成生态绿色走廊；保护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有关的河道、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生态环境，加强对历史湖泊湿地的生态保育与恢复，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注重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与绿化提升，提高生态景观质量。鼓励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提高生态修复效率和品质。	本项目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不涉及生态修复	符合
		4.水质提升。 核心监控区内的大运河河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专项保护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本	符合

		规划进行管控。 相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大运河主河道和支流重要河道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和监管，严控入河排污总量与大运河水域船舶港口污染，全面完善大运河河道污染源截污工程建设；加大大运河沿线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IV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设置，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通过两岸绿地系统、透水地面系统与雨水渗漏系统建设，充分净化雨水径流，补充大运河优质水源，促进水体交换，增强大运河与城市地表水以及地下水体之间的联系，改善大运河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大运河水质。	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	
	(四) 城乡建设。	1.城镇建设。 严守城镇开发边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城镇建成区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项目、商务办公项目、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用地。大运河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城市建成区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政安全设施。切实维护大运河风貌，控制大运河沿岸临水街区尺度，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窄马路”的街区布局模式，构建具有杭州特色的联系大运河的垂河直街，鼓励功能复合利用，结合特色场景塑造杭州大运河未来活力街区。提升大运河两岸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滨河绿道，结合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统筹建设既传承历史又富于创新的滨河公共空间。鼓励城镇周边布局建设各类公园，包括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江南特色园林、植物园等。 2.村庄建设。 核心监控区内的村庄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村庄建设优先准入以下项目：用于大运河文化振兴的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村庄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用于乡村振兴的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等项目。 鼓励村庄整治低效用地，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区域，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的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加强村庄周边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田、林地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村庄	符合
		3.建筑风貌。 大运河沿线的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传承沿线地区传统江南民居建筑韵味，彰显杭州江南山水园林特色，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	本项目距大运河约890m，不属于大运河沿线建筑	符合
		4.基础设施建设。 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和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大运河相关法规、专项规划的要求执行	符合
		分类管控		
		(一) 1.城镇建成区管控 城镇建成区应保护传承大运河相关建筑、小品等文化记忆与文化元素，注重建筑景观协调。	本项目位于距大运河1千米内的城	符合

大 运 河 河 道 管 控	(1) 城镇建成区老城改造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建筑高度为低、多层，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	镇建成区，建筑高度小于 70m	符合
	(2) 近岸空间（沿大运河第一、二个街区，距河岸约 300 米）应采取小街区建设，提供通往滨河空间的步行通道，构建高贴线率、首层功能活跃的街道界面；形成舒展起伏的滨河天际轮廓，建筑形体、立面形式、色彩材质应进行多元化设计与精细化管理，体现杭州大运河文化特色。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原则上为低、多层。		
特 殊 分 区 及 其 管 理。	(3) 距大运河 1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54 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70 米。		符合
	(4) 距大运河 1-2 千米内的城镇建成区，居住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80 米，公共及工业建筑的建筑高度不高于 100 米。		
	位于城镇建成区内的建设项目，当其临大运河界面被已建较高建筑遮挡时，可通过与之相关联的水上视点、河岸视点、桥上视点、垂河直街等城市视点组织多角度综合分析、科学论证，在不突破既有大运河景观天际线或未加剧大运河不和谐景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高度管理要求。在选址论证或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时增加大运河景观分析专篇，并明确具体高度指标。		
	1.历史文化保护区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历史文化保护区范围包括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在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应加强各类运河相关文化资源与大运河乡愁记忆的保护传承。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历史文化保护区可新增或改造与大运河文化、旅游休闲、生态景观提升相关的设施。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大型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确需新增的，在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征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及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	
	2.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管控。		
	核心监控区内包括运河新城、良渚新城、临平新城、祥符次中心、和平广场、望江新城、滨江区公共核、萧山城区公共服务中心、杭州南站新城共 9 个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内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在充分考虑近岸空间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对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进行城市设计，通过视廊分析和景观影响分析，落实重要景观视廊、重要景观界面等保护要求，综合确定建筑高度。		

综上，本项目符合《杭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7、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11 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农副食品行业				
1	工艺废气收集效果	①加强装卸料、输运、破碎、配料、发酵、喷浆造粒、制曲、包装工序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将加强装卸料、输运、配料、包装等工序的密闭。	符合

			②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③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2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污染防治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旋风除尘器定期检查设备和管线的气密性。袋式除尘器及时更换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洗； ③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吸附装置定期更换吸附剂，提高吸附率。采用生物法、氧化喷淋法除臭的定期添加药剂、控制pH值和温度等； ④加强静电处理设备、VOCs治理装置的管理； ⑤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将加强除臭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且定期添加药剂、控制pH值等；本项目不设置烟气旁路通道。	符合	
4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PH值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8、“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需审查以下“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无环境问题存在。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现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糕点（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属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五丰宏昌食品有限公司）所有，2017 年 9 月杭州五丰宏昌食品有限公司并入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 企业历年相关的环保历程如下： 1）2006 年，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杭州五丰宏昌食品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并入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实施了“年产 8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为配合钱江新城内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和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隶属于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搬迁而建，完全按照上述两家企业要求设计的。其中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5000 吨，使用该项目一楼和二楼的厂房；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 3000 吨，使用该项目三楼的厂房。 2）2009 年，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和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由钱江新城搬迁至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厂区，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将原审批生产内容全部交付给上述两家企业使用。同年 2 月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 3）2010 年，企业向余杭环保局提出申请，将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项目”全部交由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实施，获得余杭区环保局批准同意（详见附件 7）。 至此，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内容亦并入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个厂区生产企业仅剩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产能为 8000 吨/年速冻食品，其中 5000 吨/年产能企业已自行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另外 3000 吨/年产能则由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移交而来。
------	---

	4) 针对杭州洲际食品有限公司移交的 3000 吨/年产能，企业分别于 2011 年 7 月、2013 年 9 月办理了《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及 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表批复[2011]1518 号，审批产能为 120 吨/年）及《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2013]903 号，审批产能为 2880 吨/年）的环评审批手续。 5) 2012 年 9 月，“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和“登记表批复[2011]1518 号”两个项目通过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余环验[2012]5-065 号）。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及 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的生产能力，合计 5120 吨/年的生产能力。 6) 2018 年 10 月，企业淘汰一批原有生产效率低下的老旧设备，新增智能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改扩建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对现有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主要为生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现有项目生产规模；第二部分为扩建部分，即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最终达到年产 15000 吨的生产产能。同时考虑到“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还未实施，且已超过审批年限五年，按规定需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此企业办理了《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余杭区环保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报告表 2018-84 号。 7) 2019 年 1 月，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报告表 2018-84 号）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最终达到年产 15000 吨的生产规模。 综上，截至目前为止企业合计审批规模为 15000 吨/年，其中速冻食品 350t/a（生制品、熟制品），肉制品 3400t/a（其中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2400t/a），水产、蔬菜制品 1200t/a，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t/a；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10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20 吨；烘烤类糕点 1800t/a，蒸煮类糕点 480t/a，中央厨房 6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t/a。企业原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中式面、米制品）、	年产 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

	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及 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		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建设规模	年产速冻食品 350 吨、肉制品 3400 吨、水产、蔬菜制品 1200 吨、其它副食品 50 吨	年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10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20 吨	年产烘烤类糕点 1800 吨，蒸煮类糕点 480 吨、中央厨房 600 吨	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的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登记表批复[2011]1518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3]903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报告表 2018-84 号
验收情况	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余环验[2012]5-065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实施情况	已投产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已投产	已投产

鉴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拟新购置轧延机、制皮机、腌制机、二维切块机、烧麦线等设备，利用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现有三层厂房，生产工艺以熬煮、打面、蒸制等工序为主，建成后实施技改 1400t/a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项目，在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的生产中加入产品烧麦，但总体生产规模不增加。本项目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 350t/a（生制品、熟制品），肉制品 3400t/a（其中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2400t/a），水产、蔬菜制品 1200t/a，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t/a；烘烤类糕点 1800t/a，蒸煮类糕点 480t/a，中央厨房 6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t/a；全厂产能合计为 14880t/a。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3-330113-07-02-1519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为烧麦，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评价级别为“报告表”。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对应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方便食品制造 143*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本项目产品烧麦属于 C1432 速冻食品制

				造。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本项目配备 3 台 1t/h 蒸汽发生器（其中一台备用），使用天然气供热。

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主要对现有企业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依托工程
1	主体工程	冰水、打面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原为空车间
		配料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南侧，面积约 15m ²	原为空车间
		高湿解冻库	高湿解冻库（0~10℃）位于厂房三层北侧，面积约 70m ²	新增
		蒸煮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侧，面积约 100m ²	新增
		预处理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北角，面积约 130m ²	新增
		速冻间	速冻间 1~4（-38℃）位于厂房三层西侧，面积均约 30m ²	依托现有工程，冷媒为液氨
		冷却、腌制间	位于厂房三层东北角，面积约 130m ²	新增
		烧麦生产区	位于厂房三层东南侧，面积约 550m ²	新增
2	储运工程	高温冷藏库	原料高温冷藏库（0~4℃）位于厂房三层东侧，面积约 30m ² ，储存量约 20t，周转次数约 12 次/a	原为空车间，冷媒为液氨
		辅料库	辅料库位于厂房三层东南侧，面积约 30m ² ，储存量约 20t，周转次数约 6 次/a	原为空车间
		冷却库	低温冷藏库（0~10℃）位于厂房三层东侧，面积约 45m ² ，储存量约 30t，周转次数约 12 次/a	原为空车间
		面粉库、油库	面粉库、油库位于厂房二层东南侧，面积分别约 85m ² 和 35m ² 。其中面粉库储存量约 60t，周转次数约 10 次/a；油库储存量约 20t，周转次数约 6 次/a	原为空车间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一层东侧，面积约 15m ² ，储存量约 10t，周转次数约 3 次/a	依托现有工程
3	辅助工程	质检室	位于厂房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45m ²	新增，服务范围全厂食品质检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厂房二层南侧，面积约 5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并配备一套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依托企业现有厂区已建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应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企业现有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空压系统	设置 1 台空压机和 5 台螺杆压缩机	新增
5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废气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	其中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质检废气和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为新增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外北侧，面积约 20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外西侧，面积约 18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2.1.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技改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技改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	t/a	1400	产品为烧麦，单个产品重量约为 35g、40g 及 60g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已审批产量	本项目技改产量	总产量	备注
1	速冻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t/a	350	0	350	不变
2	肉制品	t/a	1000	0	1000	不变
3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t/a	2400	0	2400	不变
4	水产、蔬菜制品	t/a	1200	0	1200	不变
5	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	t/a	50	0	50	不变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t/a	100	0	0	已停产且今后将不再实施
7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	t/a	20	0	0	已停产且今后将不再实施
8	烘烤类糕点	t/a	1800	0	1800	不变
9	蒸煮类糕点	t/a	480	0	480	不变

10	中央厨房	t/a	600	0	600	不变
11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 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 面米制品）	t/a	7000	1400	7000	本项目将 1400t/a 的速冻 调理制品（花 式面米制品） 技改为烧麦
合计		t/a	15000	0	14880	/

2.1.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滚揉机		BVRJ-750	台	7	--	1 层滚揉间
2	剥皮机		--	台	1	--	1 层蔬菜加工 间
3	分页机		--	台	1	--	1 层成型间
4	去皮机		--	台	2	--	3 层预处理间
5	腌制机		--	台	1	--	3 层冷却、腌 制库
6	压肉机		BGRJ-I	台	1	--	3 层预处理间
7	制冰机		2.5T/24 小时	台	1	--	3 层制冰间
8	轧延机		--	台	1	--	3 层轧延间
9	制皮机		--	台	1	--	3 层轧延间
10	打卷机		DJJ-280	台	1	--	3 层轧延间
11	除湿机		--	台	4	--	3 层常温成品 库
12	切菜机		TS-5/M	台	2	--	3 层配料间
13	装盒机		--	台	1	--	3 层包装间
14	均质机		BJ-IV	台	1	--	3 层烧麦生产 区
15	螺杆压缩机		--	台	5	--	3 层
16	空压机		--	台	1	--	3 层
17	离心机		--	台	1	--	3 层预处理间
18	两维切块机		--	台	1	--	3 层预处理间
19	烧麦线		--	套	2	--	3 层烧麦生产 区
20	蒸汽发生器		1t/h	台	3	天然气加热， 配套 1.5t/h 的 纯水机	2 层锅炉房
21	实验室	生化培养箱	LRH-70	台	1	--	2 层质检室
22		电热恒温培 养箱	DH-600AS	台	1	--	
23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mini-1240	台	1	--	
24		pH（酸度） 计	PHS-3C	台	1	--	

25		旋转蒸发器	RE-52	台	1	--	
26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台	1	--	
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台	1	--	
28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台	1	--	
29		数字指示秤	JWP-3	台	1	--	
30		电子天平	--	台	4	--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原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	变化量	备注
1	专用解冻房（0~5℃）	个	1	1	0	--
2	清洗机	台	1	1	0	--
3	盐水注射机	台	2	1	-1	--
4	绞肉机	台	2	2	0	--
5	搅拌机	台	6	6	0	依托现有
6	打馅机	台	4	4	0	--
7	斩拌机	台	2	2	0	--
8	切块机	台	1	1	0	--
9	真空灌肠机	台	5	3	-2	--
10	灌装机	台	4	4	0	--
11	夹层锅	台	18	18	0	依托现有
12	电磁灶	台	1	1	0	--
13	切丝、切丁、切片机	台	1	1	0	--
14	肉类切丁机	台	1	1	0	--
15	肉类切片机	台	1	1	0	--
16	粉碎机	台	1	1	0	--
17	锯骨机	台	4	4	0	--
18	脱水机	台	2	2	0	依托现有
19	送肉机	台	1	1	0	--
20	包馅机	台	18	4	-14	--
21	化油缸	台	2	2	0	--
22	筛粉机	台	2	2	0	--
23	V 型混粉机	台	3	3	0	--
24	和面机	台	5	5	0	依托现有
25	压面机	台	4	4	0	--
26	成型机	台	1	1	0	--
27	搓圆机	台	2	2	0	--

	28	肉丸线	台	1	3	+2	--
	29	蒸柜、蒸煮机	套	7	7	0	依托现有
	30	烟熏炉	套	5	5	0	--
	31	消毒蒸柜	套	1	1	0	--
	32	烤炉	套	4	4	0	--
	33	油炸线	套	2	2	0	--
	34	饺子机	台	1	1	0	--
	35	包子生产线	套	1	1	0	--
	36	喷淋、冷却设备	套	2	2	0	--
	37	金探仪	台	7	4	-3	--
	38	打码机、喷码机	套	3	3	0	依托现有
	39	封口机	台	3	3	0	--
	40	打带机	套	3	3	0	--
	41	贴标机	套	6	1	-5	--
	42	电子称	台	4	4	0	--
	43	真空包装机	台	10	10	0	依托现有
	44	速冻隧道间	套	1	1	0	--
	45	剪肠机	台	0	1	+1	--
	46	打蛋机	台	0	2	+2	--
	47	填充机	台	0	1	+1	--
	48	砍排机	台	0	1	+1	--
	49	起酥机	台	0	1	+1	--
	50	狮子头成型机	台	0	1	+1	--
	51	滚揉机	台	0	10	+10	--
	52	去皮机	台	0	2	+2	--
	53	切菜机	台	0	2	+2	--
	54	分页机	台	0	3	+3	--
	55	腌制机	台	0	1	+1	--
	56	压肉机	台	0	1	+1	--
	57	制冰机	台	0	2	+2	--
	58	轧延机	台	0	1	+1	--
	59	制皮机	台	0	1	+1	--
	60	打卷机	台	0	1	+1	--
	61	除湿机	台	0	4	+4	--
	62	剥皮机	台	0	1	+1	--
	63	装盒机	台	0	1	+1	--
	64	均质机	台	0	1	+1	--
	65	螺杆压缩机	台	0	5	+5	--

	66	空压机		台	0	1	+1	--
	67	离心机		台	0	1	+1	--
	68	两维切块机		台	0	1	+1	--
	69	烧麦线		套	0	2	+2	--
	70	蒸汽发生机		台	0	3	+3	--
	71	制冷机组		套	0	4	+4	--
	72	实验室	生化培养箱	台	0	1	+1	--
	73		电热恒温培养箱	台	0	1	+1	--
	7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0	1	+1	--
	75		pH（酸度）计	台	0	1	+1	--
	76		旋转蒸发器	台	0	1	+1	--
	77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0	1	+1	--
	78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0	1	+1	--
79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0	1	+1	--	
80	数字指示秤		台	0	1	+1	--	
81	电子天平		台	0	4	+4	--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名称	单位	原环评 审批消 耗量	本项目 新增消 耗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项目实 施后全 厂消耗 量	变化量	备注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本项目最大 储存量
1	猪肉	t/a	5306	253	160	5399	+93	--	3 层冷却、腌制间	25kg/袋	25
2	大米、面粉、米粉	t/a	7200	300	800	6700	-500	--	3 层面粉库	25kg/袋	30
3	食用油	t/a	10	0	0	10	0	--	--	--	--
4	水产品	t/a	100	0	0	100	0	--	--	--	--
5	新鲜蔬菜	t/a	300	4.2	0	304.2	+4.2	--	3 层配料间	15kg/框	0.42
6	花生粉	t/a	80	0	0	80	0	--	--	--	--
7	巧克力（大包装）	t/a	20	0	0	20	0	--	--	--	--
8	鲜鸡蛋	t/a	50	0	0	50	0	--	--	--	--
9	糯米	t/a	9	840	0	849	+840	--	3 层面粉库	25kg/袋	84
10	粽叶	t/a	3	0	0	3	0	--	--	--	--
11	辅料（海藻、调味	t/a	4	0	0.4	3.6	-0.4	--	--	--	--

		料、香菇等)										
12	淀粉	t/a	50	0	10	40	-10	--	--	--	--	--
13	果仁	t/a	10	0	2	8	-2	--	--	--	--	--
14	猪油	t/a	20	0	4	16	-4	--	--	--	--	--
15	豆沙馅	t/a	400	0	80	320	-80	--	--	--	--	--
16	芝麻	t/a	20	0	4	16	-4	--	--	--	--	--
17	紫薯泥/白薯泥/南瓜泥	t/a	200	0	40	160	-40	--	--	--	--	--
18	天然胡萝卜素	t/a	2	0	0.4	1.6	-0.4	--	--	--	--	--
19	纯藕粉、紫薯粉、椰子粉、菠菜粉、红枣粉、抹茶粉	t/a	300	0	60	240	-60	--	--	--	--	--
20	白砂糖/葡萄糖粉	t/a	1	0	0.2	0.8	-0.2	--	--	--	--	--
21	奶油	t/a	1	0	0.2	0.8	-0.2	--	--	--	--	--
22	猪油	t/a	2	0	0.4	1.6	-0.4	--	--	--	--	--
23	花生酱	t/a	5	0	1	4	-1	--	--	--	--	--
24	蔬菜汁	t/a	10	0	2	8	-2	--	--	--	--	--
25	蕃茄汁	t/a	5	0	1	4	-1	--	--	--	--	--
26	料酒	t/a	3	1	0.6	3.4	+0.4	--	3层辅料库	25kg/桶		0.1
27	辅料（生抽、老抽、盐、味精等）	t/a	2	1.8	0.4	3.4	+1.4	--	3层辅料库	25kg/桶； 25kg/袋		0.20
28	电	万度/a	800	33	36	797	-3	--	--	--	--	--
29	液化石油气	t/a	15	0	0	0	-15	本项目实施后更换为天然气	--	--	--	--
30	天然气	万 m³/a	0	45.6	0	45.6	+45.6	--	--	--	--	--
31	蒸汽	t/a	15000	1500	10500	6000	-9000	--	--	--	--	--
32	油墨	t/a	0	0.05	0	0.05	+0.05	用于产品包装喷码	1层化学品仓库	1kg/瓶		0.005
33	机油	t/a	0	1.5	0	1.5	+1.5	用于设备运行润滑	1层化学品仓库	250kg/桶		0.25
34	润滑油	t/a	0	0.5	0	0.5	+0.5	用于设备保养维修	1层化学品仓库	20kg/桶		0.05
35	PCA	kg/a	0	2.25	0	2.25	+2.25	实验室原辅材	2层质检室	250g/瓶		0.25
36	VRBA	kg/a	0	2.25	0	2.25	+2.25			250g/瓶		0.25

37	LST	kg/a	0	0.75	0	0.75	+0.75	料	250g/瓶	0.25
38	NaCl	kg/a	0	2.5	0	2.5	+2.5		500g/瓶	0.5
39	EC	kg/a	0	0.25	0	0.25	+0.25		250g/瓶	0.25
40	孟加拉红	kg/a	0	0.25	0	0.25	+0.25		250g/瓶	0.25
41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kg/a	0	0.25	0	0.25	+0.25		250g/瓶	0.25
42	冰乙酸	kg/a	0	15.5	0	15.5	+15.5		500g/瓶	1.5
43	氢氧化钠	kg/a	0	2.5	0	2.5	+2.5		500g/瓶	0.5
44	三氯甲烷	kg/a	0	10	0	10	+10		500g/瓶	1.0
45	乙醚	kg/a	0	4	0	4	+4		500g/瓶	0.5
46	浓硫酸	kg/a	0	1	0	1	+1		500g/瓶	0.5
47	盐酸	kg/a	0	0.25	0	0.25	+0.25		500g/瓶	0.5
48	乙酸锌	kg/a	0	0.22	0	0.22	+0.22		500g/瓶	0.5
49	硼酸	kg/a	0	0.1	0	0.1	+0.1		500g/瓶	0.5
50	无水硫酸钠	kg/a	0	20	0	20	+20		500g/瓶	2.0
51	碘酸钾	kg/a	0	1.5	0	1.5	+1.5		500g/瓶	0.5
52	亚铁氰化钾	kg/a	0	0.06	0	0.06	+0.06		500g/瓶	0.5
53	硫酸铜	kg/a	0	0.02	0	0.02	+0.02		500g/瓶	0.5
54	硫酸钾	kg/a	0	0.3	0	0.3	+0.3		500g/瓶	0.5
55	氯化钾	kg/a	0	0.05	0	0.05	+0.05		500g/瓶	0.5
56	酚酞	kg/a	0	0.005	0	0.005	+0.005		25g/瓶	0.025
57	铬酸钾	kg/a	0	0.03	0	0.03	+0.03		500g/瓶	0.5
58	可溶性淀粉	kg/a	0	0.15	0	0.15	+0.15		500g/瓶	0.5
59	石油醚	kg/a	0	60	0	60	+60		500g/瓶	0.5
60	乙酸乙酯	kg/a	0	0.3	0	0.3	+0.3		500g/瓶	0.5
61	正己烷	kg/a	0	0.15	0	0.15	+0.15		500g/瓶	0.5
62	异丙醇	kg/a	0	2.5	0	2.5	+2.5		500g/瓶	0.5
63	乙醇	kg/a	0	10	0	10	+10		500g/瓶	1.0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油墨：

表 2-9 油墨成分分析表

名称	物质类型	成分	成分比例	理化特性
油墨	混合物	水	60-80%	由马肯依玛士（上海）标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为黑色液体，有略微气味，pH 值为 8.0~10 之间，熔点为 5℃，凝固点为 41° F，沸点 95℃，闪点>99℃，溶于水，比重为 1.02，自燃温度为 350℃。
		乙二醇	2-5%	
		水溶性染料树脂	10-20%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性分析：环评按照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考虑乙二醇完全挥发，则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30%的要求。 冰乙酸：也叫冰醋酸（CH_3COOH），分子量为 60.052，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沸点 117.9°C，密度 1.05 g/cm^3，闪点 39°C，折射率：1.371（20°C），饱和蒸气压：1.52kPa（20°C），临界温度：321.6°C，临界压力：5.78MPa，引燃温度：426°C，爆炸上限（V/V）：16.0%，爆炸下限（V/V）：5.4%，凝固点为 16.6°C（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乙醚：又称二乙醚或乙氧基乙烷，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气味，极易挥发，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4\text{H}_{10}\text{O}$，沸点 34.5°C，密度 0.714 g/cm^3，熔点 -116.2°C，闪点 -45°C（闭杯），引燃温度（$^\circ\text{C}$）：160~180 爆炸上限（%）：49.0，爆炸下限（%）：1.7，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溶剂石脑油等多数有机溶剂，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 三氯甲烷：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凝固点 -63.5°C。沸点 $61\sim 62^\circ\text{C}$。LD₅₀：1194mg/kg（大鼠，经口）。 石油醚，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密度 $0.64\sim 0.66\text{ g/cm}^3$，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爆炸上限（V/V）：8.7%，爆炸下限（V/V）：1.1%，引燃温度：280°C。 异丙醇（IPA）：又名 2-丙醇（$\text{C}_3\text{H}_8\text{O}$），分子量 60.095，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也可溶于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89.5°C，沸点 82.5°C，密度 0.7855 g/cm^3，闪点 $11.7^\circ\text{C}(\text{CC})$，临界温度 235°C，临界压力 4.76MPa，引燃温度 456°C，爆炸上限（V/V）12.7%，爆炸下限（V/V）2.0%。异丙醇是重要的化工产品和原料，主要用于制药、化妆品、塑料、香料、涂料等。 乙酸乙酯：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乙醚、氯仿、苯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0.902 g/cm^3，熔点：-84°C，沸点：$76.6\sim 77.5^\circ\text{C}$，闪点：$-4^\circ\text{C}(\text{CC})$。 正己烷：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有汽油味。熔点 -95°C，沸点 69°C，闪点 -22°C。不溶于水，能与醇、醚、氯仿和水混溶。密度 0.66 g/cm^3。 乙醇：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78.29°C，相对密度(水以 1 计)：786.4 千克/立方米，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空气中 3.3%~19%（体积）。急性毒性：经口:LD₅₀-rat (female)-15010mg/kg bw，吸入:LC₅₀-mouse(male)->60000ppm。
--	--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已建厂房实施实施技改 1400t/a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项目，本项目主要利用三层生产车间，一层及二层生产车间不变。 三层生产车间西北侧从左至右分别为外包装间、内包装间、常温成品库、速冻间、缓冲间等；东北侧从左至右分别为高湿解冻库、预处理间、冷却腌制库、蒸汽夹层锅加热区等；西南侧主要为男女更衣室、男女个人物品存放间；东南侧从左至右分别为烧麦糯米制品生产区、冷却库、压延间、打面机房、配料间、拆袋筛粉间、油库、面粉库等。 污水处理厂臭气排气筒 DA001 位于厂区东北角，质检室废气排气筒 DA004 位于车间西南角，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位于车间西侧。化学品仓库位于车间一层东侧，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外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外西侧。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8~10。 2.1.7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劳动定员 770 人，本项目投产后员工从企业内部调节，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俩班制，每班 8 小时，厂内设有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2.1.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纯水设备不进行反冲洗，定期根据水质更换滤膜。 （2）排水 企业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4）制冷系统 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已有制冷设施，不新增制冷设备。企业制冷机组采用螺杆压缩并联机组，制冷剂采用液氨，企业须认真做好液氨管理工作。 （5）供热 本项目设备加热采用蒸汽或电能。 （6）供气
--	--

本项目配备 3 台 1t/h 蒸汽发生器（其中一台备用），天然气供热，天然气由管道输送至厂区，厂内不设置天然气储罐。天然气年用量为 45.6 万立方米，由区域天然气管道供应。

2.1.9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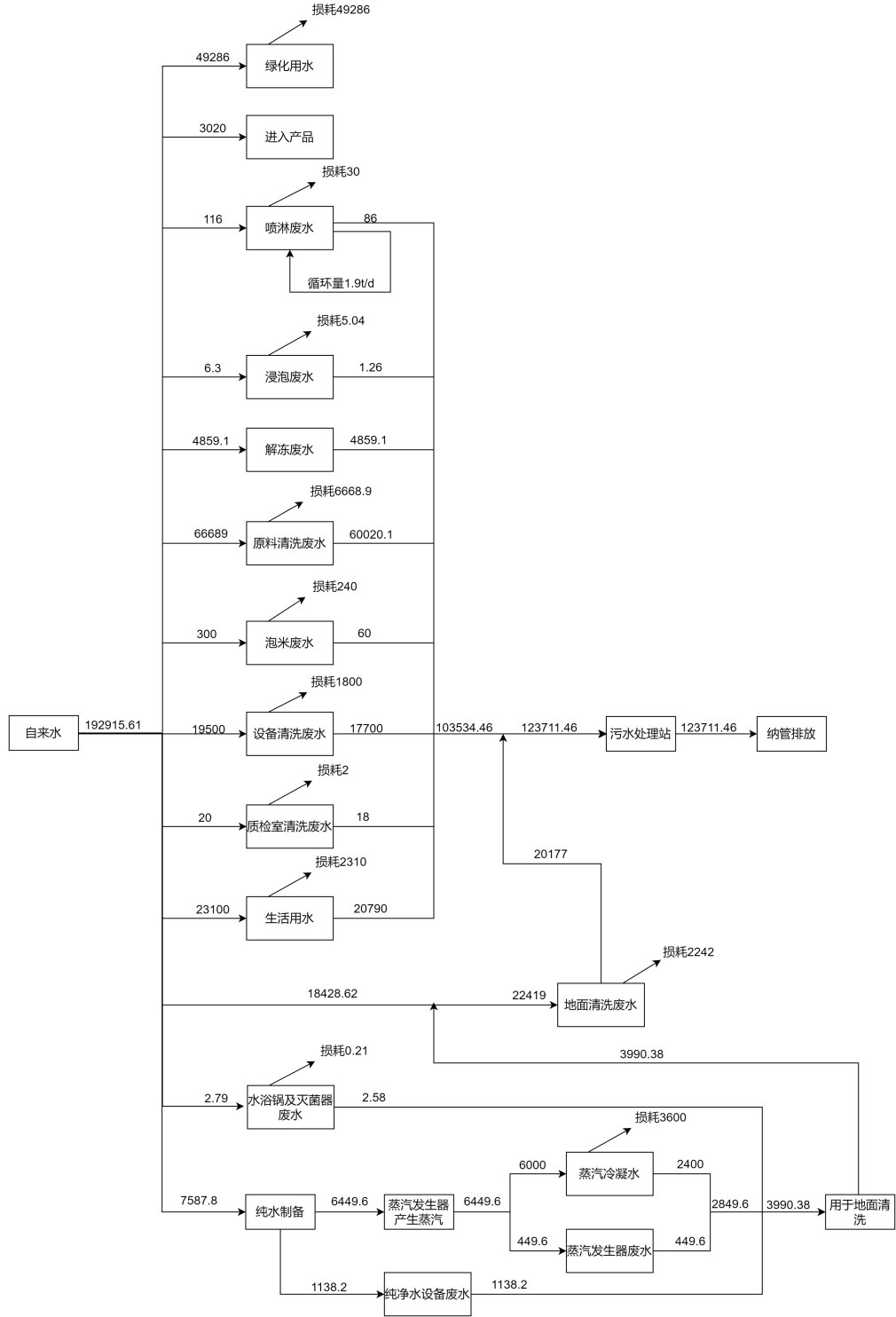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2.2生产工艺及流程说明

2.2.1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不变，详见章节2.3；本项目技改部分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食制品）为产品烧麦，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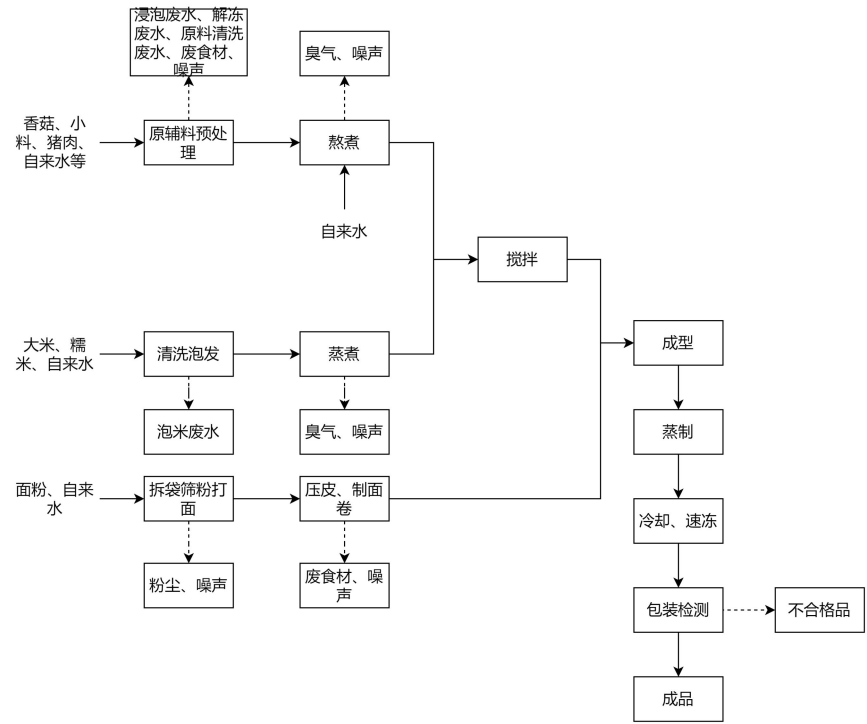


图 2-2 烧麦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原辅材料预处理：将香菇用温水进行浸泡，浸泡温度约为30-40℃，泡发时长约为3-4h，泡发后利用脱水机对香菇进行脱水，脱水时长约为20s。在高湿解冻库中利用蒸汽将猪肉解冻至0℃，解冻后的猪肉利用两维切块机切成肉粒，利用腌制机对肉粒进行腌制，腌制时需要用到辅料（生抽、老抽、盐、味精等）和料酒等。肉粒、大米和糯米的比例约为3：2：12，香菇少许。此过程会产生浸泡废水、解冻废水、食材清洗废水、废食材以及噪声。
- （2）熬煮：预处理后的肉粒及香菇加水后在夹层锅中进行熬煮成高汤，熬煮时长约30min，温度约为100℃。此过程会产生臭气和噪声。
- （3）清洗泡发：人工对大米和糯米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泡发，常温状态下泡发时长约为1h。此过程会产生泡米废水。
- （4）蒸煮：人工将泡发好的大米和糯米利用蒸煮机进行蒸煮，蒸煮时长约5min，温度约为100℃。此过程会产生臭气和噪声。

(6) 拆袋筛粉打面：人工在拆袋筛粉间对面粉等粉状原料进行拆袋，拆袋后人工将面粉包装袋倒立竖直缓慢倒入和面机，并加入约60℃的水，面粉和水的比例约为2.5:1。和面过程在真空负压下拌和打面，使面粉中的蛋白质在最短时间、最充分的吸收水分，形成最佳的面筋网络、面团光滑，打面时长约为10min。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 压皮、制面卷：利用轧延机和制皮机将面团压制成均匀面皮，再利用打卷机将面皮制成面卷。此过程会产生废食材和噪声。

(8) 搅拌：将高汤和蒸煮好的大米和糯米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大米和糯米混合比例约为1:1，此为密闭装置，搅拌时长约为3min。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9) 成型：利用烧麦线内的成型机制做烧麦，人工将面皮放在成型机转盘上，人工将搅拌后的糯米倒入成型机料斗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10) 蒸制：将成型烧麦人工装盘后放入蒸柜进行蒸制，蒸制时长约为100℃，蒸制时长约为5min。

(11) 冷却速冻：将蒸制后的烧麦自然冷却至40℃，冷却后放入速冻间进行速冻，速冻至-18℃以下。

(12) 包装检测：将速冻后的烧麦利用真空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使用金探仪检测烧麦中是否存在异物，检测后将烧麦放入成品库等待出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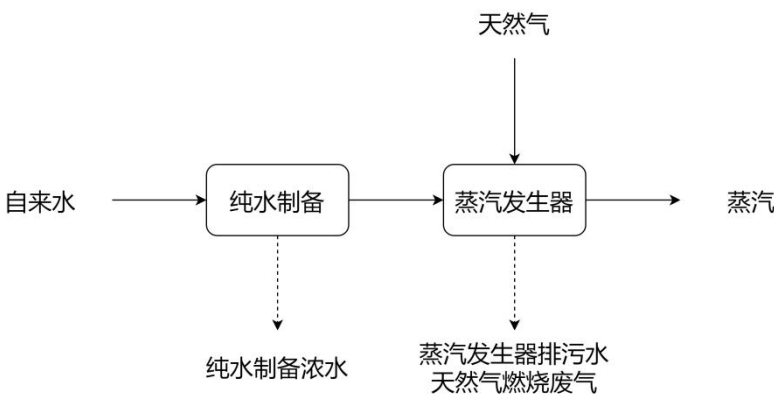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配套纯水设备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由蒸汽机本体及换热器两部分组成，蒸汽机本体产生一次侧高压蒸汽，通过汽水凝结换热方式将热量传递给二次侧待加热的冷水，一次侧蒸汽凝结放热后重新回到热媒水中再加热、汽化，如此循环往复。二次侧冷水经由不锈钢换热器吸收一次侧热媒蒸汽的热量后产生所需压力的蒸汽，对外输出使用。

2.2.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JG1	油漆废气	厂房维修	非甲烷总烃
施工期 固废	JS1	废油漆桶	厂区维修	油漆桶
运营期 废气	G1	粉尘	拆袋筛粉打面	颗粒物
	G2	油墨废气	喷码	非甲烷总烃
	G3	食物异味	食品加工	臭气浓度
	G4	水蒸气	蒸煮等	水蒸气
	G5	质检废气	质检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酚类、三氯甲烷
	G6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	H ₂ S、氨、臭气浓度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运营期 废水	W1	浸泡废水	香菇浸泡	COD、氨氮、SS
	W2	解冻废水	猪肉解冻	COD、氨氮、动植物油类、TP
	W3	原料清洗废水	原辅材料清洗	COD、氨氮、动植物油类、TP
	W4	泡米废水	糯米泡发	COD、氨氮、SS
	W5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氨氮、动植物油类、TP
	W6	蒸汽发生器废水	蒸汽发生器	COD
	W7	纯净水设备废水	纯水设备	COD
	W8	蒸汽冷凝水	蒸汽使用	COD
	W9	质检室清洗废水	质检室器皿清洗	pH、COD、氨氮、BOD ₅ 、SS
	W10	水浴锅及灭菌器 废水	水浴锅及灭菌器使用	COD
	W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pH、COD、氨氮、SS
运营期 固废	S1	废食材及不合格 品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 及检测	肉、面皮等
	S2	沉降收集的粉尘	粉尘沉降	面粉等
	S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
	S4	废化学试剂瓶	质检	沾染废化学试剂的玻璃瓶、塑料 瓶等
	S5	质检废液	质检	废化学试剂、质检清洗废液等
	S6	废机油	设备运行	废机油
	S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8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生产	油类物质、抹布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S10	废油墨罐	喷码	油墨罐
	S11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铅蓄电池

		S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沾染废机油、废润滑的空桶
		S13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运营期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 _{eq} (A)
	生态影响因素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项目周边以工业、居民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合计审批规模为15000吨/年，其中速冻食品350t/a（生制品、熟制品），肉制品3400t/a（其中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2400t/a），水产、蔬菜制品1200t/a，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t/a；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10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20吨；烘烤类糕点1800t/a，蒸煮类糕点480t/a，中央厨房6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t/a。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中式面、米制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及 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	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
	建设规模	年产速冻食品 350 吨、肉制品 3400 吨、水产、蔬菜制品 1200 吨、其它副食品 50 吨	年产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10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20 吨	年产烘烤类糕点 1800 吨，蒸煮类糕点 480 吨、中央厨房 600 吨	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的生产规模
	审批情况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登记表批复[2011]1518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3]903 号	已审批，审批文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报告表 2018-84 号
	验收情况	于 2012 年 9 月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余环验[2012]5-065 号。		2019 年 1 月 25 日，进行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实施情况	已投产	已停产，且今后不再实施	已投产	已投产
表 2-12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单位 t/a）					
类别 项目	申领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其他	
简化管理	2024.12.10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1006091602820001Q	--	
企业废气管路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要求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及在线监测装置。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号：330113-2023-028-L），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①企业定期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②企业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③企业危废仓库等区域已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④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⑤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 企业主要产品与原审批产品方案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3 现有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主要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审批规模</th><th>2024 年产量</th><th>达产率</th></tr><tr><td>1</td><td>速冻食品（生制品、熟制品）</td><td>t/a</td><td>350</td><td>302</td><td>86.3%</td></tr><tr><td>2</td><td>肉制品</td><td>t/a</td><td>1000</td><td>834</td><td>83.4%</td></tr><tr><td>3</td><td>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td><td>t/a</td><td>2400</td><td>1995</td><td>83.1%</td></tr><tr><td>4</td><td>水产、蔬菜制品</td><td>t/a</td><td>1200</td><td>1135</td><td>94.6%</td></tr><tr><td>5</td><td>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td><td>t/a</td><td>50</td><td>43.6</td><td>87.2%</td></tr><tr><td>6</td><td>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td><td>t/a</td><td>100</td><td>0</td><td>0.0%</td></tr><tr><td>7</td><td>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td><td>t/a</td><td>20</td><td>0</td><td>0.0%</td></tr><tr><td>8</td><td>烘烤类糕点</td><td>t/a</td><td>1800</td><td>1607</td><td>89.3%</td></tr><tr><td>9</td><td>蒸煮类糕点</td><td>t/a</td><td>480</td><td>451</td><td>94.0%</td></tr><tr><td>10</td><td>中央厨房</td><td>t/a</td><td>600</td><td>520</td><td>86.7%</td></tr><tr><td>11</td><td>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td><td>t/a</td><td>7000</td><td>6053</td><td>86.5%</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a</td><td>15000</td><td>12940.6</td><td>86.3%</td></tr></table> 2.3.2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实际的生产规模、原辅料消耗、生产设备、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措施、产排污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原辅料 表 2-14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原辅料名称</th><th>原环评审批量</th><th>验收用量</th><th>2024 年实际用量</th><th>变化情况</th></tr><tr><td>1</td><td>猪肉</td><td>5306</td><td>4775.4</td><td>4510.1</td><td>-795.9</td></tr><tr><td>2</td><td>大米、面粉、米粉</td><td>7200</td><td>6480</td><td>6150</td><td>-1050</td></tr><tr><td>3</td><td>食用油</td><td>10</td><td>9</td><td>9.1</td><td>-0.9</td></tr><tr><td>4</td><td>水产品</td><td>100</td><td>90</td><td>85</td><td>-15</td></tr><tr><td>5</td><td>新鲜蔬菜</td><td>300</td><td>270</td><td>267</td><td>-33</td></tr></table>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2024 年产量	达产率	1	速冻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t/a	350	302	86.3%	2	肉制品	t/a	1000	834	83.4%	3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t/a	2400	1995	83.1%	4	水产、蔬菜制品	t/a	1200	1135	94.6%	5	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	t/a	50	43.6	87.2%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t/a	100	0	0.0%	7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	t/a	20	0	0.0%	8	烘烤类糕点	t/a	1800	1607	89.3%	9	蒸煮类糕点	t/a	480	451	94.0%	10	中央厨房	t/a	600	520	86.7%	11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	t/a	7000	6053	86.5%	合计		t/a	15000	12940.6	86.3%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验收用量	2024 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猪肉	5306	4775.4	4510.1	-795.9	2	大米、面粉、米粉	7200	6480	6150	-1050	3	食用油	10	9	9.1	-0.9	4	水产品	100	90	85	-15	5	新鲜蔬菜	300	270	267	-33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规模	2024 年产量	达产率																																																																																																														
1	速冻食品（生制品、熟制品）	t/a	350	302	86.3%																																																																																																														
2	肉制品	t/a	1000	834	83.4%																																																																																																														
3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	t/a	2400	1995	83.1%																																																																																																														
4	水产、蔬菜制品	t/a	1200	1135	94.6%																																																																																																														
5	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	t/a	50	43.6	87.2%																																																																																																														
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t/a	100	0	0.0%																																																																																																														
7	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	t/a	20	0	0.0%																																																																																																														
8	烘烤类糕点	t/a	1800	1607	89.3%																																																																																																														
9	蒸煮类糕点	t/a	480	451	94.0%																																																																																																														
10	中央厨房	t/a	600	520	86.7%																																																																																																														
11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	t/a	7000	6053	86.5%																																																																																																														
合计		t/a	15000	12940.6	86.3%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验收用量	2024 年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猪肉	5306	4775.4	4510.1	-795.9																																																																																																														
2	大米、面粉、米粉	7200	6480	6150	-1050																																																																																																														
3	食用油	10	9	9.1	-0.9																																																																																																														
4	水产品	100	90	85	-15																																																																																																														
5	新鲜蔬菜	300	270	267	-33																																																																																																														

6	花生粉	80	72	67	-13
7	巧克力（大包装）	20	18	0	-20
8	鲜鸡蛋	50	45	44	-6
9	糯米	9	8.1	7.9	-1.1
10	粽叶	3	2.7	2.3	-0.7
11	辅料（海草、调味料、香菇等）	4	3.6	3.5	-0.5
12	淀粉	50	45	42.5	-7.5
13	果仁	10	9	0	-10
14	猪油	20	18	17	-3
15	豆沙馅	400	360	358	-42
16	芝麻	20	18	18.2	-1.8
17	紫薯泥/白薯泥/南瓜泥	200	180	177	-23
18	天然胡萝卜素	2	1.8	1.8	-0.2
19	纯藕粉、紫薯粉、椰子粉、菠菜粉、红枣粉、抹茶粉	300	270	263	-37
20	白砂糖/葡萄糖粉	1	0.9	0.91	-0.09
21	奶油	1	0.9	0.88	-0.12
22	猪油	2	1.8	1.7	-0.3
23	花生酱	5	4.5	4.3	-0.7
24	蔬菜汁	10	9	8.5	-1.5
25	蕃茄汁	5	4.5	4.4	-0.6
26	料酒	3	2.7	2.6	-0.4
27	辅料（生抽、老抽、盐、味精等）	2	1.8	1.7	-0.3
28	水	190444	171399.6	161877.4	-28566.6
29	电	800	720	718	-82
30	液化石油气	15	13.5	13.7	-1.3

3、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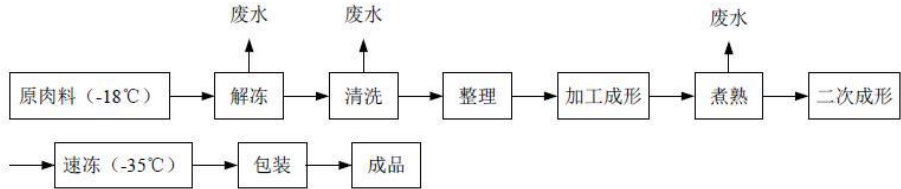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原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专用解冻房（0~5℃）	1	1	1	0	个	--
2	清洗机	1	1	1	0	台	--
3	盐水注射机	2	2	1	-1	台	--
4	绞肉机	2	2	2	0	台	--
5	搅拌机	6	6	6	0	台	--
6	打馅机	4	4	4	0	台	--
7	斩拌机	2	2	2	0	台	--

	8	切块机	1	1	1	0	台	--
	9	真空灌肠机	5	5	3	-2	台	--
	10	灌装机	4	4	4	0	台	--
	11	夹层锅	18	18	18	0	台	--
	12	电磁灶	1	1	1	0	台	--
	13	切丝、切丁、切片 机	1	1	1	0	台	--
	14	肉类切丁机	1	1	1	0	台	--
	15	肉类切片机	1	1	1	0	台	--
	16	粉碎机	1	1	1	0	台	--
	17	锯骨机	4	4	4	0	台	--
	18	脱水机	2	2	2	0	台	--
	19	送肉机	1	1	1	0	台	--
	20	包馅机	18	18	4	-14	台	--
	21	化油缸	2	2	2	0	台	--
	22	筛粉机	2	2	2	0	台	--
	23	V 型混粉机	3	3	3	0	台	--
	24	和面机	5	5	5	0	台	--
	25	压面机	4	4	4	0	台	--
	26	成型机	1	1	1	0	台	--
	27	搓圆机	2	2	2	0	台	--
	28	丸子机	1	1	3	+2	台	已更换为肉 丸线
	29	蒸柜、蒸煮机	7	7	7	0	套	--
	30	烟熏炉	5	5	5	0	套	现每台设备 配套设置一 根排气筒
	31	消毒蒸柜	1	1	1	0	套	--
	32	烤炉	4	4	4	0	套	--
	33	油炸炉	2	2	2	0	套	已更改为油 炸线，配套 油烟净化一 体机并设置 俩个排气筒
	34	春饼机	1	1	0	-1	套	--
	35	饺子机	1	1	1	0	台	--
	36	包子生产线	1	1	1	0	套	--
	37	喷淋、冷却设备	2	2	2	0	套	--
	38	金探仪	7	7	4	-3	台	--
	39	打码机、喷码机	3	3	3	0	套	--
	40	封口机	3	3	3	0	台	--
	41	打带机	3	3	3	0	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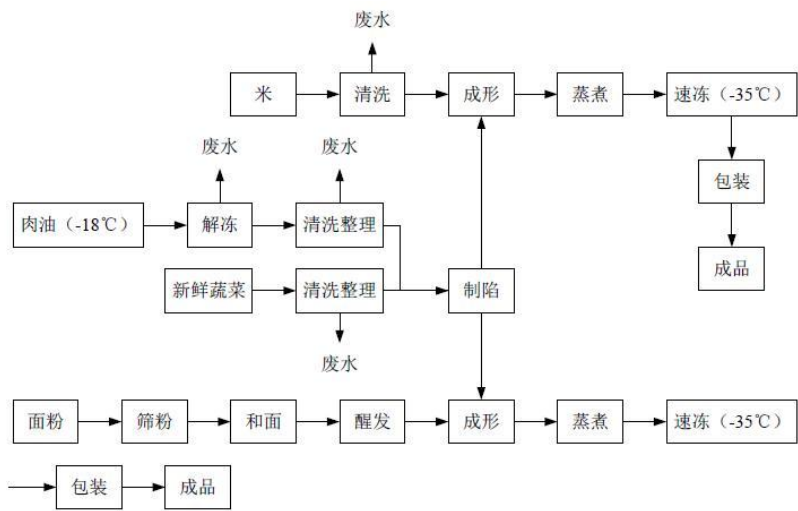
42	贴标机	6	6	1	-5	套	--
43	电子称	4	4	4	0	台	--
44	真空包装机	10	10	10	0	台	--
45	捆包机	2	2	0	-2	台	--
46	速冻隧道间	1	1	1	0	套	--
47	发酵房	1	1	0	-1	套	--
48	剪肠机	0	0	1	+1	台	原为人工操作，升级为自动化
49	打蛋机	0	0	2	+2	台	
50	砍排机	0	0	1	+1	台	
51	狮子头成型机	0	0	1	+1	台	
52	起酥机	0	0	1	+1	台	实际生产配备，不涉及产污
53	填充机	0	0	1	+1	台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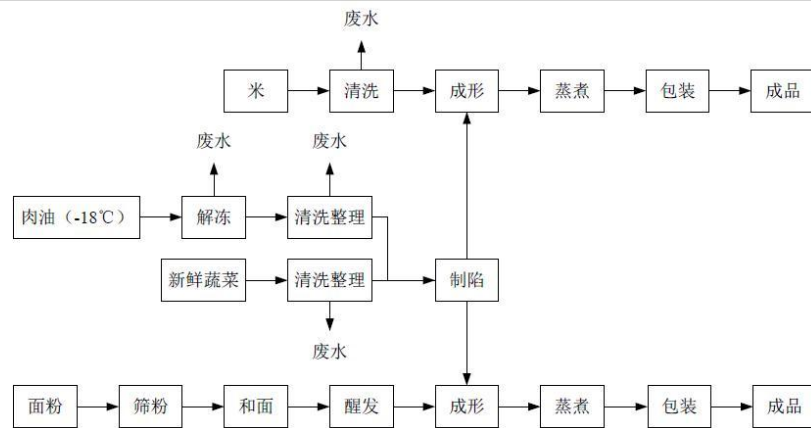
1）肉（水产、蔬菜）制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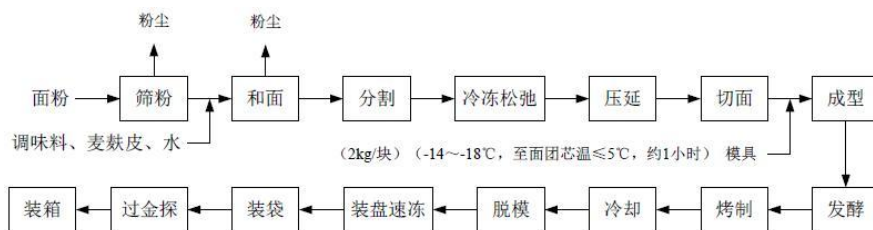
2）速冻食品（中式面、米制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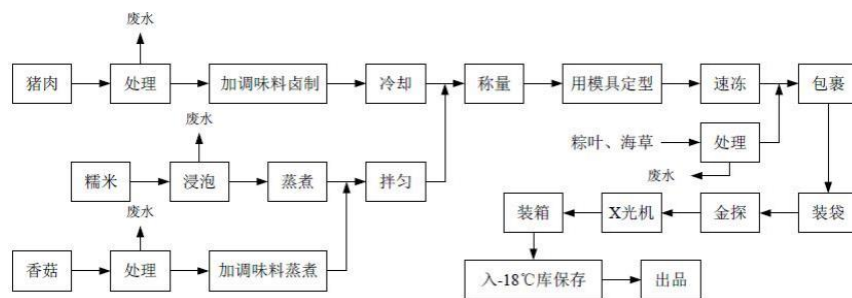
3）其他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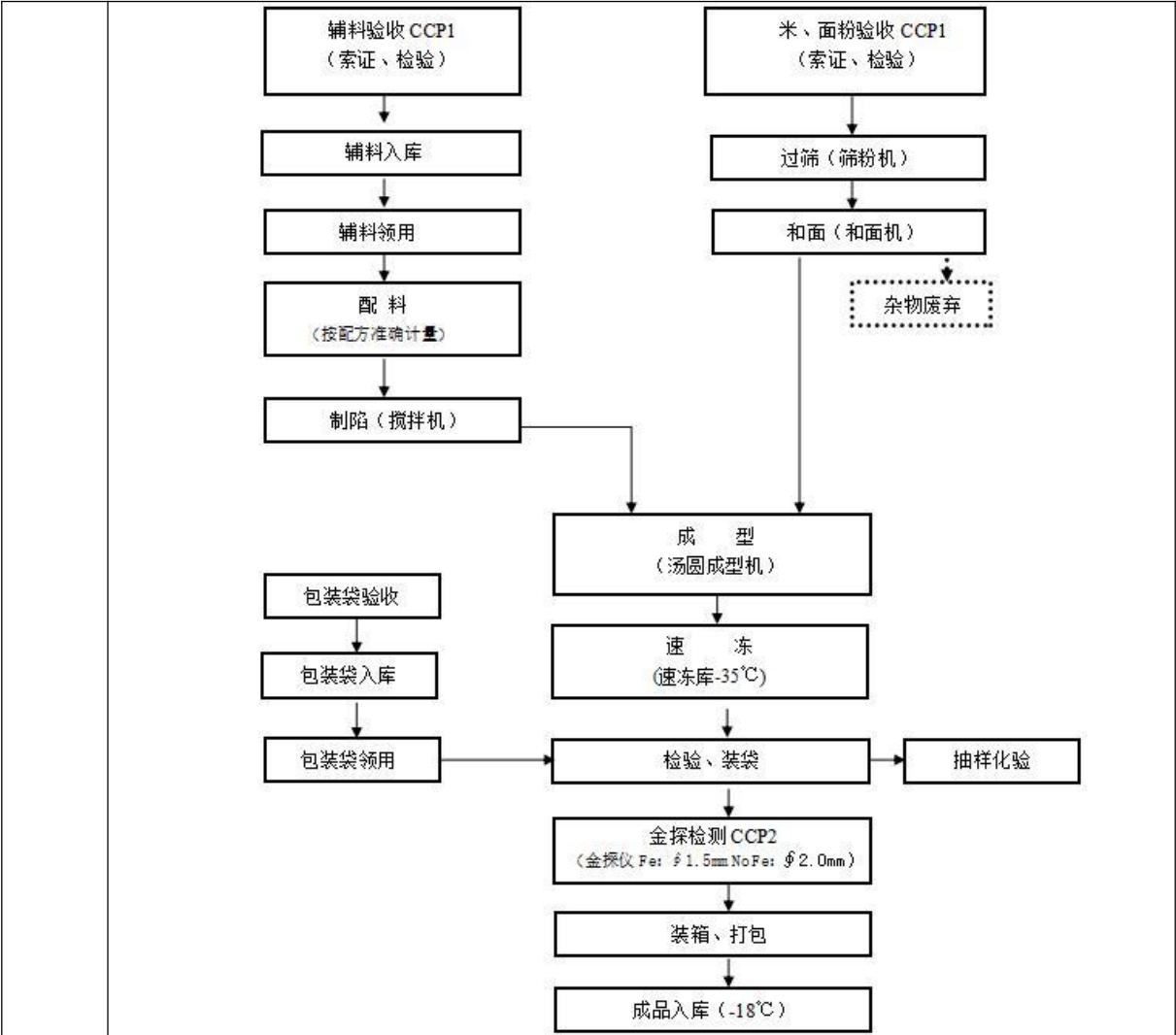
4) 烘烤类糕点加工工艺:



5) 蒸煮类糕点（粽子）加工工艺:



6)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



5、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下表可知，现有企业各项污染物均控制在原环评审批总量范围内；危险固废产生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原环评由于审批时间较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油墨罐等均未进行核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排放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	已批在产 (折达产)	与原审批相比变化量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24952	107833.58	116348	-8604
	COD _{Cr}	4.998 ^①	4.313	4.654	-0.344
	NH ₃ -N	0.250 ^①	0.216	0.233	-0.017
	SS	1.250	1.078	1.163	-0.087
	动植物油	0.125	0.108	0.116	-0.009
	TP	0.037	0.032	0.035	-0.002
	BOD ₅	1.250	1.078	1.163	-0.087

	废气	氨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粉尘	0.004	0.003	0.003	-0.001
		车间油烟废气	0.12	0.104	0.12	0
		食堂油烟废气	1.3	1.122	0.022	-1.278
	固废（产生量）	收集的粉尘	0.759	0.655	0.689	-0.07
		废肉渣	12.6	10.874	10.71	-1.89
		过期食品	336.6	290.486	285.9	-50.7
		废油脂	1.78	1.536	1.57	-0.21
		包装废物	4	3.452	3.4	-0.6
		鸡蛋壳	5	4.315	4.6	-0.4
		废水处理污泥	667.4	575.966	567.29	-100.11
		员工生活垃圾	231	199.353	206.7	-24.3
		废机油 ^②	0	1.0	1.0	+1.0
		废润滑油 ^②	0	0.05	0.05	+0.05
		废灯管 ^②	0	0.1	0.1	+0.1
		废油墨罐 ^②	0	0.1	0.1	+0.1
	注：①原排放标准执行《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即排放标准 COD 35mg/L、NH ₃ N2.5 mg/L。现排放标准 COD 40mg/L、NH ₃ N2 mg/L；②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灯管、废油墨罐等危险固废，原环评遗漏，现补充。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2-17 现有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防治措施	现有治理措施	与目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废气	配料间	原料粉尘	部分沉降为粉末作为固废处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排风换气装置换气排出室外	部分沉降为粉末作为固废处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排风换气装置换气排出室外	一致
	污水站废气	臭气	对污水处理站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通过排气筒排放	对污水站加盖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经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液氨罐车卸车、重装	氨气	设置排风机，加强充装车间内的通风	设置排风机，加强充装车间内的通风	一致
	车间油烟废气	油烟	专门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要求达到85%以上，处理后的废气经高出屋顶的	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一致

				烟道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达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解冻废水					一致
	原料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固体 废物	废渣、过期食品	工业固废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收集后委托杭州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一致	
	废油脂		委托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原料粉末、废包装材料、鸡蛋壳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致	
	废水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一致	
	废机油	危废固废	--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遗漏	
	废润滑油		--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遗漏	
	废油墨罐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遗漏	
	废灯管*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遗漏	
	废油漆罐*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原环评遗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一致	
噪声	要求企业追加的防治措施有：①对一些产噪高的设备，设置隔声罩；②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废灯管及废油漆罐均为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7、现有项目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编号：ZJCD2411111）结果分析可知，生产废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较严的标准、员工生活污水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监测项目均为达标。污水处理站出口的检测结果见下表。根据现有环评及企业实际生产可知，现有项目涉及原料肉生产废水为解冻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企业采用了更节水的清洗方式，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由原先的8：1降低至7：1，则涉及肉类工序的废水排放量共为38203.2t/a，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7.2m³/t(原料肉)，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7.8m³/t产品的要求（其中单

位产品基准排水量5.8m³/t产品；4.4.4 有分制肉、化制等工序的企业，每加工1t原料肉，可增加排水量2m³。企业现有项目涉及分制肉工序，因此本项目可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5.8m³/t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排水量2m³/t产品，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7.8m³/t产品）。

表 2-18 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10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1.09	pH 值	7.6	7.8	7.9	7.6	6.0~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70	60	65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46	35	27	350	达标
	氨氮	3.57	3.67	3.73	3.35	35	达标
	总磷	4.52	4.51	4.50	4.50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12.8	13.6	11.8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8	0.10	0.23	0.17	60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2) 废气

根据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结合企业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车间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粉尘和氨气。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编号：ZJCD2411111）结果分析可知以上废气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废气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DA00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5.7	14.3	14.0
标干烟气量	m³/h	5018	4556	447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量纲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油炸废气出口（DA0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900				
烟气温度	℃	35	35	35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3	2.5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22.6	22.2	20.5	18.3	19.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409	6279	5797	5170	553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6	0.3	0.3	0.3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4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食堂油烟出口（DA00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064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3.6	13.5	9.6	14.0	11.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8766	8697	6193	9026	7415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7	0.4	0.6	0.5	0.4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mg/m ³ ）	硫化氢（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2024.11.09	厂界东侧 ○05	第一频次	<10	0.10	0.001	382
		第二频次	<10	0.09	0.002	490
		第三频次	<10	0.10	0.001	382
		第四频次	<10	0.10	0.001	463
	厂界南侧 ○06	第一频次	<10	0.09	0.001	382
		第二频次	<10	0.08	0.001	449
		第三频次	<10	0.09	0.001	360

			第四频次	<10	0.08	0.001	482
		厂界西侧 007	第一频次	<10	0.10	0.002	362
			第二频次	<10	0.09	0.002	498
			第三频次	<10	0.10	0.003	399
			第四频次	<10	0.08	0.002	483
		厂界北侧 008	第一频次	<10	0.09	0.002	351
			第二频次	<10	0.08	0.002	462
			第三频次	<10	0.06	0.001	391
			第四频次	<10	0.08	0.001	490

（3）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肉渣、过期食品、废油脂、包装废物、鸡蛋壳、废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具体发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备注
固废 (产生量)	废渣	10.71	收集后委托杭州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过期食品	285.9	收集后委托杭州云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废油脂	1.57	委托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粉末	0.689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3.4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鸡蛋壳	4.6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污泥	567.2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废机油	1.0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	0.05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废灯管	0.1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油墨罐	0.1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206.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4）噪声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编号：ZJCD2411111）结果分析可知，企业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2 企业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dB（A）	2 类标准	结果评价
▲11	厂界东侧	2024.11.09 16:23	机器运行	58	60	达标

		2024.11.09 22:00	机器运行	48	50	达标
▲12	厂界南侧	2024.11.09 16:15	机器运行	54	60	达标
		2024.11.09 22:05	机器运行	45	50	达标
▲13	厂界西侧	2024.11.09 16:37	机器运行	59	60	达标
		2024.11.09 22:10	机器运行	46	50	达标
▲14	厂界北侧	2024.11.09 16:28	机器运行	56	60	达标
		2024.11.09 22:15	机器运行	45	50	达标

2.3.3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23 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1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DA001）监测因子不全	需增加监测因子氨和硫化氢，并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做好环境监测
2	2024 年，企业列入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应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现企业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	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臭氧的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具体分析见大气专项评价章节。

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3085-01）中对佳维新苑西侧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等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1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 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时段	监测频 次	数据有效性
		方位	最近距离			
Q-1	佳维新苑 西侧	东南侧	4.1km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值	每天至少 20 个小 时平均浓度值或 采样时间

（2）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UTM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①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X	Y			μg/m ³	μg/m ³	%	%	
Q-1	X	Y			μg/m ³	μg/m ³	%	%	

	225080	3365046	TSP	日平均	300	42~92	30.7	0	达标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 1/2 取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1.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北侧紧邻的良渚港、东侧965m处的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项目所在河段水体编号为杭嘉湖13，起始断面洋湾，终止断面塘栖，该河段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良渚港（杭嘉湖34），水质均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体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智慧河道云平台中的水质监测数据对本项目附近水体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月平均)(单位：mg/L,除 pH 外)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		2023.6	7.8	6.85	3.7	0.35	0.198		
IV 类标准			6~9	≥3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栅庄桥港宦塘联合出口断面	2023.12	7.8	4.8	3.2	0.858	0.09			
III类标准			6~9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内，京杭运河崇贤街道段监测断面各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栅庄桥港宦塘联合出口断面除溶解氧外其他指标均达标。溶解氧超标的原因主要可能与沿岸农业面源污染及部分农居点生活污水直排有关，同时也与监测期间水体流量较小、自净能力较差有一定关系。									
3.1.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不新增用地，对照临平区三区三线图，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保护红线，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1.6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本项目大气专项评价章节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周边环境调查结合区域规划，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保护目标详见大气专项章节。 3.2.2 声环境 根据《杭州市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2025）》（2021.12）：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_{eq}</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厂房三层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大气专项章节。 3.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2023 年 2 月 2 日)，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中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加工类别	污染物	三级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kg/t(原料肉)
肉制品加工	pH值	6.0~8.5	
	悬浮物	350	2.0
	BOD ₅	300	1.7
	COD _c	500	2.9
	动植物油	60	0.35
	氨氮	35	--
	TP	8	--
	大肠菌群数(个/L)	--	--
	排水量m ³ /t(原料肉)	7.8 ^②	
	*工艺参考 指标	油脂回收率%	>75
		废水回收率%	>15

注：①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5.8m³/t产品。4.4.4规定：有分制肉、化制等工序的企业，每加工1t原料肉，可增加排水量2m³。

表 3-6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粪大肠杆菌 (个/L)
污水处理厂废水 排放限值	6~9	10	40	10	2（4）	0.3	1	0.5	10 ³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 3.4.2 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地方管理要求，新增 COD、氨氮总量按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新增 SO₂、NO_x、VOCs 按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可知，企业采用了更节水的清洗方式，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由原先的 8：1 降低至 7：1，排水系数按 0.9 计。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猪肉原料消耗量为 5306t/a，猪肉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8203.2t/a，则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降低至 7：1 后原料清洗废水以老带新削减量为 4775.4t/a。则本项目技改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平衡方案如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平衡表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原审批</th><th>本项目新增总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值</th><th>区域削减替代比例</th><th>区域削减替代量</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124952</td><td>3534.86</td><td>4775.4</td><td>123711.46</td><td>--</td><td>--</td></tr><tr><td>COD_{Cr}</td><td>4.998</td><td>0.141</td><td>0.191</td><td>4.948</td><td>--</td><td>--</td></tr><tr><td>NH₃-N</td><td>0.250</td><td>0.007</td><td>0.01</td><td>0.247</td><td>--</td><td>--</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VOCs</td><td>0</td><td>0.0078</td><td>0</td><td>0.0078</td><td>1：2</td><td>0.0156</td></tr><tr><td>颗粒物</td><td>0.004</td><td>0.0237</td><td>0.0003</td><td>0.0274</td><td>1：2</td><td>0.0468</td></tr><tr><td>SO₂</td><td>0</td><td>0.092</td><td>0</td><td>0.092</td><td>1：2</td><td>0.184</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原审批	本项目新增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124952	3534.86	4775.4	123711.46	--	--	COD _{Cr}	4.998	0.141	0.191	4.948	--	--	NH ₃ -N	0.250	0.007	0.01	0.247	--	--	废气	VOCs	0	0.0078	0	0.0078	1：2	0.0156	颗粒物	0.004	0.0237	0.0003	0.0274	1：2	0.0468	SO ₂	0	0.092	0	0.092	1：2	0.184
	类别	污染物	原审批	本项目新增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124952	3534.86	4775.4	123711.46	--	--																																													
		COD _{Cr}	4.998	0.141	0.191	4.948	--	--																																													
		NH ₃ -N	0.250	0.007	0.01	0.247	--	--																																													
废气	VOCs	0	0.0078	0	0.0078	1：2	0.0156																																														
	颗粒物	0.004	0.0237	0.0003	0.0274	1：2	0.0468																																														
	SO ₂	0	0.092	0	0.092	1：2	0.184																																														

		NO _x	0	0.138	0	0.138	1: 2	0.27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新增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VOCs 0.0078t/a，工业烟粉尘 0.0237t/a，SO₂ 0.092t/a，NO_x 0.138t/a。其中 VOCs、工业烟粉尘、SO₂、NO_x、烟粉尘需按 1:2 的比例削减替代。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为（排环境量）：COD 4.948t/a，NH₃-N 0.247t/a，VOCs 0.0078t/a，工业烟粉尘 0.0274t/a，SO₂ 0.092t/a，NO_x 0.138t/a。 新增总量指标配额需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在未获取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配额前不得投产。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无需新征土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影响，由于设备安装以及调试时间较短，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每年对厂区墙面及地面标识线进行油漆粉刷，此过程会产生油漆废气和废油漆桶。 4.1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废气：主要为装修粉刷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维修阶段，油漆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随着人们健康和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本项目采用了环保型油漆，面漆中基本不含苯系物。由于维修期间隔相对较长，且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故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因此，在装修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在建设单位充分落实各项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建设期油漆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有限，施工期结束后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1.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每年不定期用油漆对厂区墙面及地面标识线进行油漆粉刷，则产生的废油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详见大气专项评价。 主要结论：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公报及评价基准年(2023 年)连续一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臭氧，本项目主要针对 VOCs 废气进行治理。根据预测分析，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本项目所有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自身和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维持现状。 综上，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1) 浸泡废水 本项目浸泡废水主要产生于香菇的浸泡过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kg 香菇需要用

	1.5kg 水浸泡，本项目香菇用量约为 4.2t/a，则浸泡用水量为 6.3t/a。其中 80%的水被香菇吸收，约产生 20%废水，即新增废水产生量为 1.26t/a。类比平湖市康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及速冻食品 300t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包子、馒头、烧麦等制造，一般清洗废水中涉及到香菇浸泡废水，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COD_{Cr}500mg/L、氨氮 5mg/L、SS30mg/L。 （2）解冻废水 本项目外购的肉原料（猪肉）加工时需要利用蒸汽进行解冻，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解冻废水约占肉原料的 90%，本项目猪肉原料用量为 253t/a，较现有项目新增了 93t/a 猪肉原料，则解冻废水产生量新增了 83.7t/a。类比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食品（预制菜）、速冻果蔬、冷的烘焙食品等制造，解冻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COD_{Cr}1500mg/L、氨氮 40 mg/L、动植物油 180mg/L、总磷 20 mg/L。 （3）原料清洗废水 本项目原料清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肉类清洗水，需清洗的肉类原料量为 253t/a，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可知，企业采用了更节水的清洗方式，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为 7：1，排水系数按 0.9 计。较现有项目新增了 93t/a 猪肉原料，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新增了 585.9t/a。类比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食品（预制菜）、速冻果蔬、冷的烘焙食品等制造，原料清洗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COD_{Cr}1500mg/L、氨氮 40 mg/L、动植物油 180mg/L、总磷 15 mg/L。 原料清洗废水替代削减：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可知，企业采用了更节水的清洗方式，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由原先的 8：1 降低至 7：1，排水系数按 0.9 计。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可知，猪肉原料消耗量为 5306t/a，猪肉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8203.2t/a，清洗过程清水使用量与清洗物的比例降低至 7：1 后原料清洗废水以老带新削减量为 4775.4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猪肉原料用量为 5399t/a，则肉类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共为 34013.7t/a。 （4）泡米废水 本项目糯米需要提前进行浸泡后进行蒸煮，泡米所需用水量为 0.5m³/d，即 300t/a。其中 80%的水被糯米吸收进入产品中，约产生 20%废水，即废水产生量为 0.1m³/d，即 60t/a。类比思念食品（遂平县）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速冻米面食品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从事速冻米面制品及糯米粉等制造，生产工序中涉及糯米浸泡清洗，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COD_{Cr}600mg/L、SS500mg/L、氨氮 80mg/L。
--	---

	（5）设备清洗废水 企业每天生产结束后需使用自来水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清洗设备为滚揉机、制皮机、打卷机、腌制机、压肉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含有部分肉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后需清洗设备新增数量约为 30 台/套，设备每天清洗 1 次，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0m³/d，即 3000t/a，设备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设备新增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t/a。类比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健康食品（预制菜）、速冻果蔬、冷的烘焙食品等制造，设备清洗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污水水质：COD_{Cr}1500mg/L、氨氮 60 mg/L、动植物油 80 mg/L、总磷 10mg/L。 （6）蒸汽发生器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置 3 台蒸汽发生器（其中 1 台备用），每台规模均为 1t/h，76Nm³/h，蒸汽发生器年运行 3000 小时。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净水设备后再进入蒸汽发生器，去除水中的杂质（主要是钙、镁等），以免水中的钙、镁在高温下形成水垢附着在锅炉内壁上，降低锅炉热效率、浪费燃料、使锅炉出力不足，甚至引起事故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所使用蒸汽发生器锅炉排污水产污系数为 9.86t/万立方米-原料，则蒸汽发生器废水产量约为 449.6t/a。蒸汽发生器废水水质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盐，污水水质：COD_{Cr}100mg/L，收集后用于地面清洗用水。 （7）纯净水设备废水 本项目 3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净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主要用于蒸汽发生器补充软水。蒸汽发生器规格为 1t/h，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所需纯水为 20t/d，即 6000t/a。；根据前述分析，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量约为 449.6t/a，因此本项目所需纯水共计为 6449.6t/a，则纯水制备所需水量为 7587.8t/a，纯净水设备浓水产生率约为 85%，则每天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3.79t/d，即 1138.2t/a。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盐，COD_{Cr} 一般<50mg/L 计算，纯水制备浓水全部用于地面清洗用水。 （8）蒸汽冷凝水 由于原环评未考虑到蒸汽冷凝水的产生，但企业实际生产中蒸柜、蒸煮机等设备涉及使用蒸汽，因此此处对全厂蒸汽冷凝水进行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蒸汽总年用量约为 6000t/a，蒸汽以水蒸气形式蒸发，通过车间机械通风系统排放。根据同类型项目可知，蒸汽蒸发损耗约 60%，则蒸发损耗量约为 3600t/a，蒸汽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
--	---

	蒸汽冷凝水冷却后全部用于地面清洗用水。类比平湖市康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米、面及速冻食品 300t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包子、馒头、烧麦等制造，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废水水质：COD_{Cr}100mg/L。 （9）质检室清洗废水 企业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试剂及检测标的物等全部作为危险废物。质检室使用到的容器瓶等器皿需要进行清洗，容器表面少量附着的残余物进入到清洗废水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质检室容器瓶等首先将实验过程中的高浓度废液倒入废液收集桶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然后采用自来水清洗三道，第一道清洗掉容器内外壁粘附的高浓度废液，第二道清洗进一步清洗容器表面残余物，第三道清洗干净容器。其中三氯甲烷、乙酸锌、硫酸铜、铬酸钾等试剂用到的容器瓶等器皿三道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其余试剂前两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质检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01t/d，集中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第三道质检室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处理。本项目质检过程中清洗水用量约为 66.7L/d、20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60L/d、18t/a。类比郑州雪麦龙食品香料有限公司质检室（主要从事复合调味油、调味汁、酱料类等制造，质检室涉及甲醇、冰乙酸、浓硫酸、乙醇等原辅材料，质检室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清洗废水水质：pH 6~9、COD_{Cr} 240mg/L、BOD₅ 150mg/L、NH₃-N 15mg/L、SS 150mg/L。 （10）水浴锅及灭菌器废水 灭菌锅内的水在高温高压环境下形成蒸汽，对实验器具进行灭菌；蒸汽经灭菌器设备内部冷凝回流，少量不凝蒸汽通过灭菌器排气阀排出，灭菌器用水定期补充，根据设备规格，灭菌器内填加水量为 50L，每天蒸发损耗率约为用水量的 1%，则灭菌器补充水量约 0.15t/a。本项目水浴锅主要用于加热标签、保温等，水浴锅用水定期补充。根据设备规格，本项目共 1 台水浴锅，加水量约 10L，根据同类型报告可知，水浴锅每天蒸发损耗率约为用水量的 2%，则水浴锅补充水量约 0.0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可知，本项目水浴锅和灭菌锅均每周更换一次废水，则更换废水量约为 2.58t/a。因为灭菌及加热的过程不涉及有害物质，水浴锅及灭菌锅废水水质简单。类比浙江新迪嘉禾食品有限公司质检室（主要从事健康食品（预制菜）、速冻果蔬、冷的烘焙食品等制造，质检室废水类别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水浴锅及灭菌器废水水质约为 COD350mg/L，收集后用于地面清洗用水。 （11）喷淋废水 现有项目未考虑喷淋废水，企业实际运行时产生喷淋废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
--	--

采用“碱喷淋+紫外线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单个喷淋塔循环水箱约 2m³，本项目有一个循环水箱，则循环水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约 43 次，年排放量约 86m³。考虑少量飘散损耗，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每天损耗量按水箱的 5%计，则补充用水量为 0.1t/d，3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和 SS，根据同类设备调查，污染物浓度约为 pH9~11、COD 500mg/L、氨氮 40mg/L、SS100mg/L。														
(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13)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的新增或削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														
综上分析，本项目浸泡废水、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泡米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质检室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3648.56t/a，原料清洗废水削减量为 4775.4t/a，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猪肉原料用量共为 5399t/a，则解冻废水和原料清洗废水等涉及原料肉加工工序废水产生量共为 38872.8t/a。本项目年技改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1700t/a 实施后，则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7.2m³/t(原料肉)，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要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7.8m³/t(原料肉)）。企业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良渚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d/a)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香 菇 浸 泡	--	浸泡 废水	COD	类比	1.26	500	0.001	水解酸化+O ³ 絮凝沉淀	/	达 标 排 放	1.26	40	0.0001	300
			氨氮			5	0.00001					2	0.000003	
			SS			30	0.00004					10	0.00001	
肉 类 解 冻	--	解冻 废水	COD	类比	83.7	1500	0.126	/	达 标 排 放	83.7	40	0.003	300	
			氨氮			40	0.003				2	0.0002		
			动植物油			180	0.015				1	0.0001		
			TP			20	0.002				0.3	0.00003		

	原料清洗	--	原料清洗废水	COD	类比	585.9	1500	0.879	/	达标排放	669.6	40	0.023	300
				氨氮			40	0.023				2	0.001	
				动植物油			180	0.105				1	0.001	
				TP			15	0.009				0.3	0.000	
	泡沫	--	泡沫废水	COD	类比	60	600	0.036		达标排放	60	40	0.002	300
				氨氮			80	0.005				2	0.0001	
				SS			500	0.030				10	0.001	
	设备清洗	--	设备清洗废水	COD	类比	2700	1500	4.050		达标排放	2700	40	0.108	300
				氨氮			60	0.162				2	0.005	
				动植物油			80	0.216				1	0.003	
				TP			10	0.027				0.3	0.001	
	质检	--	实验室质检废水	COD	类比	18	5	0.014		达标排放	18	0.5	0.001	300
				氨氮			240	0.004				40	0.001	
				BOD			15	0.0003				2	0.00004	
				SS			150	0.003				10	0.0002	
	喷淋	--	喷淋废水	COD	类比	86	150	0.003		达标排放	86	10	0.0002	300
				氨氮			500	0.043				40	0.003	
				SS			40	0.003				2	0.000	
	合计			COD	类比	3534.86	100	0.009		达标排放	3534.86	10	0.001	300
				氨氮			1453.8	5.139				40	0.141	
				SS			55.4	0.196				2	0.007	
				动植物油			11.9	0.042				10	0.035	
				TP			95.1	0.336				1	0.004	
				BOD			10.8	0.038				0.3	0.001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动植物油、TP、BOD	排至良渚污水处理厂	连续稳定	TW001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调节+兼氧+好氧+气浮+沉淀处理系统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全厂废水排放量（万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t/a)					
1	DW001	120.12038364	30.41709007	12.84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良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0
								SS	10
								动植物油	1
								TP	0.3
								BOD ₅	10

表 4-5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浓度（mg/L）
1	DW001	COD _{Cr}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SS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350
4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60
5		TP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6		BOD ₅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300
注：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技改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kg/d)	全厂日排放量 (kg/d)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06	0.207	1.809	62.149
2		NH ₃ -N	35	0.0004	0.015	0.127	4.350
3		SS	350	0.004	0.145	1.266	43.504
4		动植物油	60	0.001	0.025	0.217	7.458
5		TP	8	0.0001	0.003	0.029	0.994
6		BOD ₅	300	0.004	0.124	1.086	37.28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809	62.149
		NH ₃ -N				0.127	4.350
		SS				1.266	43.504
		动植物油				0.217	7.458
		TP				0.029	0.994
		BOD ₅				1.086	37.289

1、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3618.56t/a，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24297.36t/a。企业已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技改后，整个企业废水处理量约为 414.32t/d，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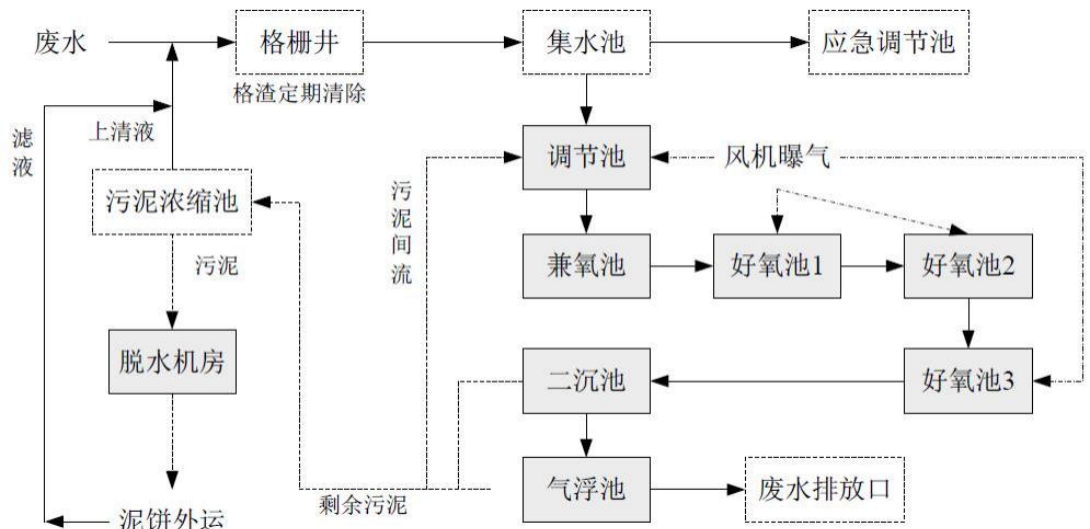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浓度及对各类污染物的预期处理效果详见下表：

表 4-7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单位：mg/L

污染物工艺单元		CODcr	氨氮	SS	动植物油	TP	BOD ₅
本项目废水水质		1453.8	55.4	11.9	95.1	10.8	0.8
隔油池	处理效率	15%	5%	20%	65%	0%	0%
	出水浓度	1235.73	52.63	9.52	33.29	10.80	0.80
调节+兼氧+好氧+气浮+沉淀处理系统	处理效率	70%	65%	65%	10%	65%	85%
	出水浓度	370.72	18.42	3.33	29.96	3.78	0.12
纳管标准		500	35	350	60	8	300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质接管可行性

良渚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 500mg/L、氨氮 35mg/L、SS 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项目

生产废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良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良渚污水处理厂位于良渚港、潘塘河交叉口东侧，良渚污水系统主要包括良渚西片污水干管系统、勾庄片区污水干管系统、仁和片区污水干管系统、瓶窑污水干管系统。本项目位于街道，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良渚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9.9 万 t/d（一期 2 万 t/d、二期 1.9 万 t/d、三期 3 万 t/d、四期 3 万 t/d），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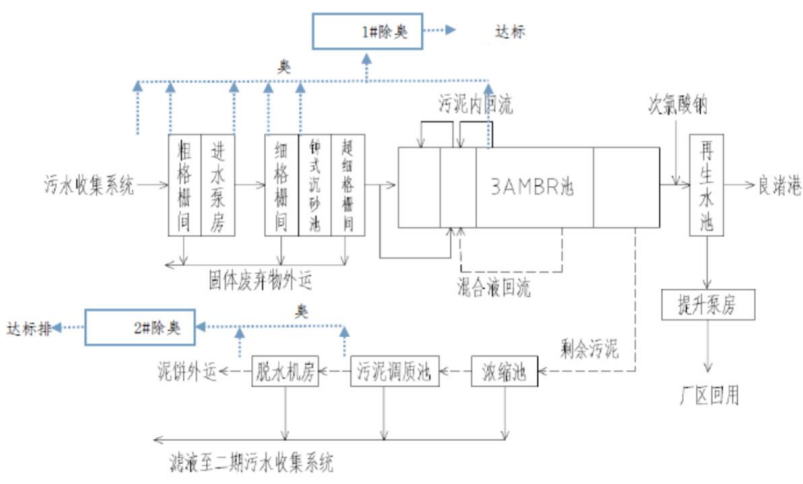


图 4-2 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良渚污水厂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通过查阅良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水质、水量统计数据，良渚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整月出水量 254.13 万吨，日均出水量 8.2 万 t/d，尚有 1.7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动植物油、TP、BOD₅ 等，且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

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废水达标纳管排放，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色度、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	每半年一次
	4.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较现有项目现状新增噪声源主要为滚揉机、去皮机、切菜机、腌制机、压肉机、轧延机、制皮机、打卷机、螺杆压缩机、空压机、两维切块机、烧麦线等设备。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功率级/dB(A)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一层	去皮机	--	75（等效后：78）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2	27	1.2	11	27	82	60	49.2	41.4	31.7	34.4	昼间、夜间	26	16	16	26	23.2	25.4	15.7	8.4	1
2		分页机	--	85		34	53	1.2	62	53	34	34	44.2	45.5	49.4	49.4		26	16	16	26	18.2	29.5	33.4	23.4	1
3		剥皮机	--	85		64	40	1.2	32	40	64	47	49.9	48.0	43.9	46.6		26	16	16	26	23.9	32.0	27.9	20.6	1
4	生产车二层	蒸汽发生器	--	85（等效后：88）		-6	52	6.5	112	52	13	35	39.0	45.7	57.7	49.1		26	16	16	26	13.0	29.7	41.7	23.1	1
5		生化培养箱	--	75		14	6	6.5	82	6	14	81	31.7	54.4	47.1	31.8		26	16	16	26	5.7	38.4	31.1	5.8	1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	75		15	7	6.5	81	7	15	80	31.8	53.1	46.5	31.9		26	16	16	26	5.8	37.1	30.5	5.9	1
7		旋转蒸发器	--	85		16	80	6.5	80	80	16	7	41.9	41.9	55.9	63.1		26	16	16	26	15.9	25.9	39.9	37.1	1
8		电热恒温水浴锅	--	75		13	8	6.5	83	8	13	79	31.6	51.9	47.7	32.0		26	16	16	26	5.6	35.9	31.7	6.0	1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	85		14	12	6.5	78	12	18	75	42.2	58.4	54.9	42.5		26	16	16	26	16.2	42.4	38.9	16.5	1
10	生产车三层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85		17	12	6.5	79	12	17	75	42.0	58.4	55.4	42.5		26	16	16	26	16.0	42.4	39.4	16.5	1
11		滚揉机	--	85（等效后：94）		80	75	11.2	16	75	80	12	55.9	42.5	41.9	58.4		26	16	16	26	29.9	26.5	25.9	32.4	1
12		切菜机	--	85（等效后：88）		79	20	11.2	17	20	79	67	55.4	54.0	42.0	43.5		26	16	16	26	29.4	38.0	26.0	17.5	1
13		腌制机	--	80		75	80	11.2	21	80	75	7	53.6	41.9	42.5	63.1		26	16	16	26	27.6	25.9	26.5	37.1	1
14		压肉机	--	85		72	80	11.2	24	80	72	7	52.4	41.9	42.9	63.1		26	16	16	26	26.4	25.9	26.9	37.1	1
15		制冰机	--	85		69	81	11.2	27	81	69	6	51.4	41.8	43.2	64.4		26	16	16	26	25.4	25.8	27.2	38.4	1
16		轧延机	--	85		92	22	11.2	4	25	92	62	68.0	52.0	40.7	44.2		26	16	16	26	42.0	36.0	24.7	18.2	1
17		制皮机	--	85		77	30	11.2	19	30	77	57	54.4	50.5	42.3	44.9		26	16	16	26	28.4	34.5	26.3	18.9	1
18		打卷机	--	75		88	41	11.2	8	41	88	46	51.9	37.7	31.1	36.7		26	16	16	26	25.9	21.7	15.1	10.7	1
19		除湿机	--	85（等效后：91）		14	70	11.2	78	70	18	17	42.2	43.1	54.9	55.4		26	16	16	26	16.2	27.1	38.9	29.4	1
20		装盒机	--	80		12	69	11.2	78	69	18	18	42.2	43.2	54.9	54.9		26	16	16	26	16.2	27.2	38.9	28.9	1

21	均质机	--	85	72	53	11.2	24	53	72	34	52.4	45.5	42.9	49.4	26	16	16	26	26.4	29.5	26.9	23.4	1
22	螺杆压缩机	--	90（等效后：97）	55	68	11.2	41	68	55	19	47.7	43.3	45.2	54.4	26	16	16	26	21.7	27.3	29.2	28.4	1
23	空压机	--	90	51	68	11.2	45	68	51	19	46.9	43.3	45.8	54.4	26	16	16	26	20.9	27.3	29.8	28.4	1
24	离心机	--	85	75	66	11.2	21	66	75	21	53.6	43.6	42.5	53.6	26	16	16	26	27.6	27.6	26.5	27.6	1
25	两维切块机	--	90	86	68	11.2	10	68	86	19	60.0	43.3	41.3	54.4	26	16	16	26	34.0	27.3	25.3	28.4	1
26	烧麦线	--	85（等效后：88）	65	26	11.2	31	26	65	61	50.2	51.7	43.7	44.3	26	16	16	26	24.2	35.7	27.7	18.3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11929507，30.416322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厂房隔声量由墙体、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项目所在厂房采用实体墙，环评隔声量按 20dB 计。但考虑厂外墙局部分布有玻璃窗，环评隔声量按 10dB 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导则 B.4 计算公式，本表中“建筑插入损失”为（平均隔声量+6dB）。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蒸汽发生机	-6	52	6.5	85（等效后：88）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罩等	昼间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风机及空压机应设置隔音罩，进风管道等可采取隔声包扎。
- (2)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尽可能保持门窗关闭状态。
-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3、噪声环境影响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的要求，本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96	43.5	1.2	昼间	43.9	60	达标
	96	43.5	1.2	夜间	43.9	50	达标
南侧	48	0	1.2	昼间	48.9	60	达标
	48	0	1.2	夜间	48.9	50	达标
西侧	0	43.5	1.2	昼间	48.5	60	达标
	0	43.5	1.2	夜间	48.5	50	达标
北侧	48	87	1.2	昼间	44.7	60	达标
	48	87	1.2	夜间	44.7	50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的要求，本项目

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管要求</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四周厂界噪声</td><td>达标监督管理</td><td>Leq (A)</td><td>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td><td>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 </table>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Leq (A)	1 次/季度，昼、夜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产工序中产生的 S1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S2 沉降收集的粉尘、S3 废包装材料、S4 废化学试剂瓶、S5 质检废液、S6 废机油、S7 废润滑油、S8 废抹布、S9 废活性炭、S10 废灯管、S11 废油墨罐、S12 废铅蓄电池、S13 废包装桶和 S14 废过滤材料。 (1)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工序会产生废食材及不合格品，主要为肉、面皮等，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本项目新增废食材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沉降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对沉降在车间的粉尘进行收集，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沉降的粉尘量为 0.0169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过程过程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塑料瓶、纸箱等，原辅材料中含有肉类原材料，故废包装材料含有动植物油，经查询含动植物油废包装材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危险废物，故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出售给综合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4) 废化学试剂瓶 本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试剂瓶，根据原料年用量及包装规格估算，本次项目检验试剂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质检废液 本项目设置质检室，项目实验过程的废弃化学试剂及检测标的物收集作为危废，不应排入污水管网，类比同类项目，质检废液产生量约为 0.15t/a。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其中三氯甲烷、乙酸锌、硫酸铜、铬酸钾等试剂用到的容器瓶等器皿三道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其余试剂前两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质检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3.0t/a。														

	则共产生质检废液 3.15t/a，集中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机油，以其机械润滑作用。本项目机油用量 1.5t/a，1 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5t/a。 （7）废润滑油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润滑油损耗率约为 9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8）废抹布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主要来自设备维修过程中擦拭设备和生产过程中擦拭操作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质检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的附录 A，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m³/h，初始浓度均小于 200mg/m³，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5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质检室通风橱年运行 600h，则更换次数为 2 次/a，则产生废活性炭 1.0t/a，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废油墨罐 本项目使用油墨进行喷码，因此会有废油墨罐产生，废油墨罐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废铅蓄电池 企业使用的电动叉车需定期更换电瓶，因此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2）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和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18kg/桶（每个空桶约重 1kg/个），产生量约为 84 个/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84t/a。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空桶约重 2kg/个），产生量为 20 个/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2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所使用的水先经过纯水设备进行软化处理后再进入蒸汽发生
--	---

器，2 台蒸汽发生器各配套一台纯水设备，采取反渗透技术，产水率约 85%，纯水设备不进行反冲洗，定期根据水质更换滤膜，则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1 t/a，收集后可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	固	肉、面皮等	60
2	沉降收集的粉尘	粉尘沉降	固	面粉等	0.0169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	0.5
4	废化学试剂瓶	质检	固	沾染废化学试剂的玻璃瓶、塑料瓶等	0.15
5	质检废液	质检	液	废化学试剂、质检清洗废液等	3.15
6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	废机油	1.5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0.05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生产	固	油类物质、抹布	0.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0
10	废油墨罐	喷码	固	油墨罐	0.15
11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固	铅蓄电池	0.5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废机油、废润滑油的空桶	0.124
13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废过滤材料	0.01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	固	肉、面皮等	是	4.1a)
2	沉降收集的粉尘	粉尘沉降	固	面粉等	是	4.1c)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	是	4.1a)
4	废化学试剂瓶	质检	固	沾染废化学试剂的玻璃瓶、塑料瓶等	是	4.1a)
5	质检废液	质检	液	废化学试剂、质检清洗废液等	是	4.21)
6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	废机油	是	4.1c)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润滑油	是	4.1c)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生产	固	油类物质、抹布	是	4.1c)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4.3l)
	10	废油墨罐	喷码	固	油墨罐	是	4.1c)
	11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固	铅蓄电池	是	4.1h)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沾染废机油、废润滑的空桶	是	4.1c)
	13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	废过滤材料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	否	--		
	2	沉降收集的粉尘	粉尘沉降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否	--		
	4	废化学试剂瓶	质检	是	HW49/900-041-49		
	5	质检废液	质检	是	HW49/900-047-49		
	6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是	HW08/900-219-08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4-08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生产	是	HW49/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10	废油墨罐	喷码	是	HW49/900-041-49		
	11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是	HW31/900-052-31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900-249-08		
	13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否	--		
(2)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本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质检	废化学试剂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5	无害化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质检	废化学试剂、质检清洗废液等		类比法	3.15		3.15	
设备运行	废机油		产物系数法	1.5		1.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产物系数法	0.05		0.05	
设备维护和生产	废抹布		类比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物系数法	1.0		1.0	

	喷码	废油墨罐		类比法	0.15		0.15		
	电动叉车	废铅蓄电池		类比法	0.5		0.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产物系数法	0.124		0.124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0	资源化	60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粉尘沉降	沉降收集的粉尘		产物系数法	0.0169		0.0169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类比法	0.5		0.5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类比法	0.01		0.01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天
1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900-041-49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2		质检废液	HW49	900-047-49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7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西侧	18m²	堆放	10	半年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西侧	18m²	桶装	10	半年
9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西侧	18m²	堆放	10	半年
由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可知，现有项目共产生危险废物 1.25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6.674t/a，危废暂存间贮存量为 10t，以半年为贮存周期，则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该企业的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共产生 1028.898t/a，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250m²，贮存量为 200t，本项目一般工业废产生量为 60.5269t/a，以两个月为贮存周期，则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该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能力能满足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GB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要求标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 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 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不得搭乘无关人员，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	---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4) 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尤其是针对废活性炭等，应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	--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要求 符合 性
废化学试剂瓶	质检	危险固废	0.15	沾染废化学试剂的玻璃瓶、塑料瓶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质检废液	质检		3.15	废化学试剂、质检清洗废液等		符合
废机油	设备运行		1.5	废机油		符合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废润滑油		符合
废抹布	设备维护和生产		0.05	油类物质、抹布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	活性炭、有机物		符合
废油墨罐	喷码		0.15	油墨罐		符合
废铅蓄电池	电动叉车		0.5	铅蓄电池		符合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124	沾染废机油、废润滑的空桶		符合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原辅料预处理、压皮及检测	一般固废	60	肉、面皮等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沉降收集的粉尘	粉尘沉降		0.0169	面粉等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0.5	塑料袋、塑料瓶、纸箱		符合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0.01	废过滤材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土壤

(1) 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生产废气为粉尘、质检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项目原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危险废物均密封包装后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此外,厂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必要的截流堵漏设施,可防止泄漏液体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无明显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	液氨 ^①	1336-21-6	10	0	2	2	0.2
2	机油	--	2500	0.15	0.015	0.165	0.000066
4	润滑油	--	2500	0.05	0.005	0.055	0.000022
5	三氯甲烷	67-66-3	10	0.001	0.0001	0.0011	0.00011
6	乙醚	60-29-7	10	0.0005	0.00005	0.00055	0.000055
7	铬酸钾	7789-00-6	0.25	0.0005	0.00005	0.00055	0.0022
8	乙酸乙酯	141-78-6	500	0.0005	0.00005	0.00055	0.0000011
9	正己烷	110-54-3	500	0.0005	0.00005	0.00055	0.0000011
10	异丙醇	67-63-0	5	0.0005	0.00005	0.00055	0.00011
11	天然气	74-82-8	10	0	0.109 ^②	0.109 ^②	0.0109
12	质检废液	--	10	3.15	0	3.15	0.315
13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10 ^③	0	10	0.2
项目 Q 值Σ							0.7284652
注：①本项目制冷机组冷媒为液氨，液氨是在制冷系统中循环使用的，液氨添加时由商家用槽车运送至企业氨制冷机房东侧卸料添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液氨的运输及储存。 ②天然气（甲烷）的密度为 0.7174kg/m ³ ，企业管道天然气量按天然气 1 小时用量计，约为 152m ³ ，则管道天然气临时存在量为 0.109t。 ③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临界值 Q 小于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物质影响途径

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面粉等	面粉	超细颗粒粉末引起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食用油泄漏事故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到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火灾爆炸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面粉中超细颗粒物粉末引起燃爆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水超标排放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化品库	危险化学品	石油醚、乙酸、异丙醇等	泄漏/火灾、爆炸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包装桶、活性炭、废机油及机油桶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活性炭	超标排放/火灾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	超标排放	废水污染	
制冷机组	液氨	液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

	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②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③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④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本项目涉及到液氨等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引发大气污染事故，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环境中，并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若操作不当或设备失控，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可能发生火灾等事故，从而对周边生产设施造成破坏性影响，造成有毒物质挥发，污染周围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流失到清下水系统或渗入地下水体中，污染周围水环境。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采用桶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液态化学品四周设置围堰，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
--	--

	附近水体或土壤；通过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进行防腐防渗，设置导流沟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同时将泄漏废液导入应急池，可保证泄漏物料不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⑥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废气处理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⑦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⑧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⑨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全面加强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生
--	---

	命安全，企业应严格参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须建立完善的危险作业、环保设施运维等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确保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 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设计阶段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期企业应要求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2）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企业须建立环保设施台账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厂内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严格执行治理设施运维制度 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并及时对故障的治理措施进行检修；加强治理措施日常维护，如在设备检修期间，对应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4）加强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企业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可以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定期委托对应领域专业机构协助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4.7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	---

表 4-2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0.0047	0.0073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硫酸雾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三氯甲烷		0.001	0.0005	0.0005
	工业烟粉尘		0.039	0.0153	0.0237
	SO ₂		0.092	0	0.092
	NO _x		0.138	0	0.138
	氨		少量	--	少量
	H ₂ S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534.86	0	3534.86
		COD _{Cr}	5.139	4.998	0.141
		NH ₃ -N	0.196	0.189	0.007
		SS	0.042	0.007	0.035
		动植物油	0.336	0.332	0.004
		TP	0.038	0.037	0.001
		BOD ₅	0.003	+0.032	0.03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瓶	0.15	0.15	0
		质检废液	3.15	3.15	0
		废机油	1.5	1.5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废抹布	0.05	0.05	0
		废活性炭	1.0	1.0	0
		废油墨罐	0.15	0.15	0
		废铅蓄电池	0.5	0.5	0
		废包装桶	0.124	0.124	0
		合计	6.674	6.674	0
	一般固废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60	60	0
		沉降收集的粉尘	0.0169	0.0169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废过滤材料	0.01	0.01	0
		合计	60.5269	60.5269	0

4.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源强汇总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强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与审批对比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73	0	0.0073	+0.0073	
	氯化氢	--	少量	0	少量	--	
	硫酸雾	--	少量	0	少量	--	
	酚类	--	少量	0	少量	--	
	三氯甲烷	--	0.0005	0	0.0005	+0.0005	
	工业烟粉尘	0.004	0.0237	0.0003	0.0274	+0.0234	
	SO ₂	--	0.092	0	0.092	+0.092	
	NOx	--	0.138	0	0.138	+0.138	
	氨	少量	少量	0	少量	--	
	H ₂ S	--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	
	车间油烟废气	0.12	0	0	0.12	0	
	食堂油烟废气	1.3	0	0	1.3	0	
废水	废水量	124952	3534.86	4775.4	123711.46	-1240.54	
	COD _{Cr}	4.998	0.141	0.191	4.948	-0.05	
	氨氮	0.250	0.007	0.01	0.247	-0.003	
	SS	1.250	0.035	0.048	1.237	-0.013	
	动植物油	0.125	0.004	0.005	0.124	-0.001	
	TP	0.037	0.001	0.001	0.037	0	
	BOD ₅	1.250	0.035	0.048	1.237	-0.013	
固废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粉尘	0.759	0.0169	0	0.7759	+0.0169
		废包装材料	4	0.5	0	4.5	+0.5
		鸡蛋壳	5	0	0	5	0
		废水处理污泥	667.4	0	0	667.4	0
		废肉渣	12.6	0	0	12.6	0
		过期食品	336.6	0	0	336.6	0
		废油脂	1.78	0	0	1.78	0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0	60	0	60	+60
		废过滤材料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瓶	0	0.15	0	0.15	+0.15
		质检废液	0	3.15	0	3.15	+3.15
		废机油	1.0	1.5	0	2.5	+1.5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10	+0.05
		废抹布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1	0	1	+1
		废油墨罐	0	0.15	0	0.15	+0.15
		废铅蓄电池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124	0	0.124	+0.124
		废灯管	0.1	0	0	0.1	0
		废油漆桶	0.1	0	0	0.1	0
		生活垃圾	231	0	0	231	0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项目应该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的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6%，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隔油池、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等	0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0
噪声	对生产设备、风机等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5
固废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5
其他	防腐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10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硫化氢、 氨、臭气浓 度	采取加盖密闭措施， 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 各单元臭气，收集的 臭气引至碱喷淋+紫 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 1993）中的新扩改建 二级标准
	DA004	非甲烷总烃	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 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 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 不低于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中表 2 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三氯甲烷		计算值
	DA005 和 DA00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3/1415-2025）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 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 总排口	pH、 COD、氨 氮、动植物 油、SS、 TP、BOD ₅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与经隔油 池、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 放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固体废物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沉降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沾废化学试剂瓶、质检废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墨罐、废铅蓄电池、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③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④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⑤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⑥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现有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已独立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 中第 17 项“速冻食品制造 1432”，应实施“简化管理”。 2024 年，企业列入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应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因此，项目完成审批后，需根据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日常管理 ①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位于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实施，不新增土地。项目实施后可达到技改 1400t/a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的能力。

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建设项目其他要求符合性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大气专项评价

1、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鉴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拟新购置轧延机、制皮机、腌制机、二维切块机、烧麦线等设备，利用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现有三层厂房，生产工艺以熬煮、打面、蒸制等工序为主，建成后实施技改 1400t/a 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项目，在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的生产中加入产品烧麦，但总体生产规模不增加。本项目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 350t/a（生制品、熟制品），肉制品 3400t/a（其中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2400t/a），水产、蔬菜制品 1200t/a，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t/a；烘烤类糕点 1800t/a，蒸煮类糕点 480t/a，中央厨房 6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t/a；全厂产能合计为 14880t/a。

1.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143*”、“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根据目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三氯甲烷，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收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邻近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周围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调查和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编制了该项目的大气专项评价，为项目建设提供环保技术支持，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审批依据。

1.3 编制依据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实施)；
- (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印发)；
- (8)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2014年3月25日印发)；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1.4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5 评价标准

1.5.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级(类)别	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次值	mg/m ³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PM _{2.5}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400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00
AMEG 计算值	三氯甲烷	1h 平均 ^①	μg/m ³	300
		24h 平均 ^②	μg/m ³	1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 浓度参考限值	氯化氢	1h 平均	μg/m ³	50
		24h 平均	μg/m ³	15
	硫酸	1h 平均	μg/m ³	300
		24h 平均	μg/m ³	100
	氨	1h 平均	μg/m ³	200
	硫化氢	1h 平均	μg/m ³	10
--	酚类	--	--	--

注：①AMEG 表示化学物质在环境介质中可以容许的最大浓度(估计生物体与这种浓度的化学物质终生接触都不会受其有害影响)，计算结果相当于我国的居住区大气允许浓度中的日平均浓度。计算模式如下：
 $AMEG(\mu g/m^3)=0.107 \times LD_{50}$ 式中：LD₅₀ 为大鼠经口的半数致死量，三氯甲烷的 LD₅₀ 为 908mg/kg(大鼠经口)。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5.3.2.1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则三氯甲烷的 1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300μg/m³。

1.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粉尘、油墨废气、食物异味、水蒸气、质检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应产污工序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对应产污工序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氯化氢	
	硫酸雾	
	酚类	
	三氯甲烷	计算值
DA005	SO ₂ 、颗粒物、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6	SO ₂ 、颗粒物、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1 和 DA004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m)	二级	
DA001	氨	--	15	4.9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氯化氢	100	15	0.26	
	硫酸雾	45	15	1.5	
	酚类	100	15	0.10	
	三氯甲烷	20 ^①	15	1.08 ^②	

注：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PC-TWA)。

②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mRKe$ 求得，其中 Cm 为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mg/m³。排气筒高 15m 时 R 取 6；Ke 取 0.6。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需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A005 和 DA006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DA005 和 DA006	颗粒物	5	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mg/m ³	
	氮氧化物	50	mg/m ³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	烟囱排放口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如下：

表 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无组织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三氯甲烷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20
硫酸雾		1.2
酚类		0.080
三氯甲烷		1.2 ^①
氨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取值。

1.6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6.1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得出：本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1.6.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名称	UTM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X	Y						
花园村	3368210	222780	居民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480
仁和第一幼儿园（高新园区）	3369060	222400	学校	约 400 人			西北	470
燕园康养城	3369080	222700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北	250



图 3-1 周边 500m 范围内概况图

根据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图可知，地块周边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规划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规划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A1	北	240

2、工程分析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技改部分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2.2.1 生产工艺流程”。

2.2 源强核算

2.2.1 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根据前述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粉尘、油墨废气、食物异味、水蒸气、质检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废气评价因子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源强	产生工艺	评价因子
1	粉尘	G1	拆袋筛粉、打	颗粒物

			面	
2	油墨废气	G2	喷码	非甲烷总烃
3	食物异味	G3	食品加工	臭气浓度
4	水蒸气	G4	蒸煮等	水蒸气
5	质检废气	G5	质检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三氯甲烷
6	污水处理站臭气	G6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2.2.1.1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分析

(1) 粉尘

①本项目量

本项目使用的粉状物料按最大量取值约为 150t/a，其在拆袋筛粉、打面过程中均有粉尘产生。拆袋筛粉在单独的拆袋筛粉间进行，因粉状物粒径很小，拆袋筛粉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浙江佳伊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米面类 625 吨，冷冻其他类 155 吨，速冻（油炸）米面类 155 吨技改项目》，拆袋筛粉粉尘产生系数取 0.1kg/t-物料，则拆袋筛粉产生的粉尘量约 0.015t/a。

本项目边加水边将面粉原料袋放入打面机底部中轻缓倒出，该过程湿润度高，操作人员倒袋时加料缓慢，且袋子沉浸于打面机内，几乎无逸散粉尘。完成投加后封闭式打面，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均为无毒无害物质，类比《浙江佳伊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速冻米面类 625 吨，冷冻其他类 155 吨，速冻（油炸）米面类 155 吨技改项目》，打面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kg/t-物料，则本项目打面粉尘产生量约 0.002t/a。

因拆袋筛粉和打面工序均处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到附近地面后及时清扫收集，经收集出售给综合利用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本环评沉降率按 90%计算，则本项目沉降粉尘约为 0.0153t/a，拆袋筛粉和打面工序产生的粉尘共约 0.0017t/a。

表 1-10 粉尘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拆袋筛粉	颗粒物	0.015	0.050	--	--	--	--	0.0015	0.0050	0.0015
打面	颗粒物	0.002	0.002	--	--	--	--	0.0002	0.0002	0.0002
合计	颗粒物	0.017	0.050	--	--	--	--	0.0017	0.0050	0.0017

②以新带老量

由原辅材料用量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粉状物料以新带老用量为 550.2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5t/a，按现有项目环评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沉降粉尘减少约为 0.0547t/a，无组织逸散粉尘减少约 0.0003t/a。

综上，根据原环评审批可知，全厂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4t/a，则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粉尘排放量约为 0.0054t/a。

（2）油墨废气

本项目内包装带需要使用油墨进行喷码，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可知，油墨成分为水（60~80%）、乙二醇（2-5%）、水溶性染料树脂（10-20%）。本次技改项目油墨使用量将新增 0.05t/a。本报告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乙二醇含量为 5%且全部挥发，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约为 0.003t/a。本项目喷码工序年工作 1200h，则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速率约为 0.003kg/h。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有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信息，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中含 VOC 的物质主要为乙二醇，其对应的 VOC 质量比小于 10%。根据环大气[2019]53 号，则本项目喷码废气不做具体收集治理要求。

（3）食物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散发，该气味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其成分可达几十种，各成分之间即有协同作用也有颀颀作用。气味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对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和周围的居民可能会在心里和生理上产生影响，食物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车间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其外排气体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其异味浓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水蒸气

本项目蒸煮工序中有蒸汽产生，伴随有少量的异味，主要为水蒸气，本项目车间采用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5）质检废气

本项目在质检过程中会使用少量化学试剂，会有部分有机溶剂挥发气体，如：三氯甲烷、乙醚、石油醚、乙酸乙酯、正己烷、异丙醇、乙醇以及冰乙酸、浓硫酸、硼酸、盐酸，由于酸用量极少，因氯化氢、硫酸雾、酚类等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质检废气污染物种类较多，但产生量少，同时废气排放具有浓度低、分散、成分复杂、间歇排放等特点项目质检过程涉及挥发

性化学试剂使用与配置均在通风橱内进行，类比《创科食品科技（肇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生产工序中涉及实验室质检，有机试剂为冰醋酸、乙醚、异丙醇、石油醚等，具有可类比性），实验废气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10% 计算。根据原料的年用量可知，三氯甲烷总用量约为 10kg/a，其余挥发性试剂总用量约为 93.705kg/a。

本项目拟设置 2 个通风橱，化验室操作及试剂的配置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每个通风橱风量为 1000m³/h，总风量为 2000m³/h，操作时尽量关闭移门，控制工作面风速不低于 0.6m/s，废气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计，处理效率按 60% 计。

表 1-11 质检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验室质检	三氯甲烷	0.0010	0.002	DA004	2000	0.0004	0.001	0.0001	0.0002	0.0005
	其他挥发性气体	0.0094	0.016		2000	0.0034	0.006	0.0009	0.0015	0.0043
合计	VOCs	0.0104	0.017		2000	0.0038	0.006	0.0010	0.0017	0.0048

（6）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面式一体化设备，调节池、AAO 池和污泥池等环节有少量恶臭污染物产生。恶臭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产生恶臭的物质很多，恶臭源主要由氨气、硫化氢、硫醇、甲硫醚等组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的输送采用密闭管道，且对产生臭气的污水处理各单元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可依托性分析:根据废水工程分析可知，经过现有项目废水削减替代后，企业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企业已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7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企业废水处理量约为 415.03t/d，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且通过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编号：ZJCD2411111）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限值要求。由此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企业需求。

（7）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设 3 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其中 1 台备用），天然气用量为 76m³/h，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天然气用量为 45.6 万 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完全燃烧

的情况下，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 和颗粒物。

参照锅炉（原料为天然气）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选取的产污系数如下表。

表 1-12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	天然气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颗粒物 ^①	mg/m ³	5
			二氧化硫 ^②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③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注：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颗粒物标准限值进行计算。
②根据 GB17820-2018《天然气》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天然气硫含量取 100mg/m³。
③氮氧化物系数选自“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为安装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产污系数。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用量，企业全厂燃气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1-13 燃气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蒸汽发生器 1	天然气	22.8	废气/万 Nm ³ /a	245.67684	--	--	245.67684	--	--
			颗粒物	0.011	0.004	5 ^①	0.011	0.004	5 ^①
			SO ₂	0.046	0.015	18.317	0.046	0.015	18.317
			NO _x	0.069	0.023	28.086	0.069	0.023	28.086
蒸汽发生器 2	天然气	22.8	废气/万 Nm ³ /a	245.67684	--	--	245.67684	--	--
			颗粒物	0.011	0.004	5 ^①	0.011	0.004	5 ^①
			SO ₂	0.046	0.015	18.317	0.046	0.015	18.317
			NO _x	0.069	0.023	28.086	0.069	0.023	28.086

注：①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颗粒物标准限值进行计算。

本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备用一台）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由上表可知，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臭气浓度

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1-14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食品加工气味散发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等，相关工序会措施一定的混杂刺激性气味，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厂界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厂界 10~2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 30~40m 范围内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距离厂界 50m 外无异味。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250m 处的燕园康养城，项目废气正常排在厂区边界已基本闻不到，对照上表，属于恶臭“1 级”。

2.2.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1-15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粉尘	颗粒物	0.017	0.0153	0.0017
2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	0.003
3	食物异味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4	水蒸气	水蒸气	少量	--	少量
5	质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47	0.0043
		氯化氢	少量	--	少量
		硫酸雾	少量	--	少量
		酚类	少量	--	少量
		三氯甲烷	0.001	0.0005	0.0005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22	0	0.022
		SO ₂	0.092	0	0.092
		NO _x	0.138	0	0.138
7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	少量	--	少量
		H ₂ S	少量	--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表 1-1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废气产生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kg/h	t/a	%		%		m³/h	mg/m³	kg/h	t/a	
无组织	粉尘	拆袋筛粉、打面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0	0.017	--	--	--	物料衡算	--	--	0.0050	0.0017	拆袋筛粉300h/a，打面900h/a
无组织	油墨废气	喷码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03	--	--	--	物料衡算	--	--	0.003	0.003	1200
有组织DA004	质检废气	质检	三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2000	1.00	0.002	0.0009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	物料衡算	2000	0.500	0.001	0.0004	600
			NMHC		2000	7.00	0.014	0.0081					2000	2.500	0.005	0.0034	
无组织			三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	--	0.0002	0.0001	--	--	--	物料衡算	--	--	0.0002	0.0001	600
			NMHC		--	--	0.0015	0.0009					--	--	0.0015	0.0009	600
有组织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3000
			SO ₂			18.317	0.015	0.046						18.317	0.015	0.046	
			NO _x			28.086	0.023	0.069						28.086	0.023	0.069	
有组织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3000
			SO ₂			18.317	0.015	0.046						18.317	0.015	0.046	
			NO _x			28.086	0.023	0.069						28.086	0.023	0.069	
有组织DA004	合计		三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2000	1.00	0.002	0.0009	95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物料衡算	2000	0.500	0.001	0.0004	600
			NMHC		2000	7.00	0.014	0.0085					2000	2.500	0.005	0.0034	600
有组织DA005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3000
			SO ₂			18.317	0.015	0.046						18.317	0.015	0.046	
			NO _x			28.086	0.023	0.069						28.086	0.023	0.069	
有组织DA00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	--	--	产污系数法	--	5	0.004	0.011	3000
			SO ₂			18.317	0.015	0.046						18.317	0.015	0.046	
			NO _x			28.086	0.023	0.069						28.086	0.023	0.069	

无组织		三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	--	0.0002	0.0001	--	--	--	物料衡算	--	--	0.0002	0.0001	6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039	--	--	--	物料衡算	--	--	0.003	0.0039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50	0.017	--	--	--	物料衡算	--	--	0.0050	0.0017	--

表 1-1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4	质检废气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120.119°	30.416°	15	0.25	25
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120.119°	30.417°	15	0.15	120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一般排放口	120.119°	30.417°	15	0.15	120

表 1-18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PM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SP
1	生产车间	120.119	30.416	96	87	0	8	1200	0.0002	0.003	--	--	--	0.005

2.2.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1-1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4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净化效率降低50%)	三氯甲烷	0.500	0.001	2~3h	1~3次	立即停产，及时进行装置维修
		NMHC	3.500	0.007			

3、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临平区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 H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要求，按照 HJ 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表 1-20 临平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8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3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2	8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2	70	88.5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3	150	8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6.7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75	89.3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698	--	--	--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80	4000	24.5	达标
O ₃	年平均浓度	111	--	--	--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87	160	116.9	超标

达标区判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6.4.1.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中臭氧的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临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件，临平区“十四五”时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提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采取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整治、加强扬尘污染防控、严格城乡废气精细化监管、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全面深化

“五气共治”，大力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坚持精准治气、科学治气、依法治气、协同治气；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抓好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推进空气质量全面达标。

3.2 特征污染物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大气环境中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3085-01）中对佳维新苑西侧环境空气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等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1-21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数据有效性
		方位	最近距离			
Q-1	佳维新苑西侧	东南侧	4.1km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值	每天至少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

(2) 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2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UTM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①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μg/m ³	μg/m ³	%	%	
Q-1	225080	3365046	TSP	日平均	300	42~92	30.7	0	达标

注：未检出的按检出限的 1/2 取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大气影响预测分析

4.1 污染源强确定及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3 本项目点源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编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PM _{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kg/h	kg/h	kg/h	kg/h	kg/h
1	DA004	120.119	30.416	15	0.25	11.32	25	600	正常	0.001	0.005	--	--	--
2	DA005	120.119	30.417	15	0.15	12.87	120	3000	正	--	--	0.004	0.015	0.023

									常					
3	DA006	120.119	30.417	15	0.15	12.87	120	3000	正常	--	--	0.004	0.015	0.02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24 本项目面源正常排放参数表

面源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初始排放高度	排放小时数	源强					
		经度	纬度						三氯甲烷	非甲烷总烃	PM _{2.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TSP
		°							kg/h	kg/h	kg/h	kg/h	kg/h	kg/h
1	生产车间	120.119	30.416	96	87	0	8	1200	0.0002	0.003	--	--	--	0.005

4.2 预测方法

(1) 评价原则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公示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1-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1-26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9.3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边熏烟	考虑岸边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3 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1-27 大气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源强	执行标准	最大落地点距离	最大落地浓度	$P_{\max}$	$D_{10\%}$	评价等级
		kg/h	$\mu\text{g}/\text{m}^3$	m	mg/m^3	%	m	
DA004	三氯甲烷	0.001	300	17	1.06E-04	0.04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5	2000		5.28E-04	0.03	0	三级
DA005	颗粒物	0.004	225	16	3.45E-04	0.15	0	三级
	二氧化硫	0.015	500		1.29E-03	0.26	0	三级
	氮氧化物	0.023	250		1.99E-03	0.79	0	三级
DA005	颗粒物	0.004	225	16	3.45E-04	0.15	0	三级
	二氧化硫	0.015	500		1.29E-03	0.26	0	三级
	氮氧化物	0.023	250		1.99E-03	0.79	0	三级
生产车间	三氯甲烷	0.0002	300	50	9.60E-04	0.03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0.003	2000		2.40E-03	0.12	0	三级
	TSP	0.005	900		2.40E-03	0.27	0	三级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显示，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各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为 0.79%，根据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4.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1-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DA001	污水处理站	氨	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5	少量
			硫化氢			0.06	少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少量
2	DA004	质检室	非甲烷总烃	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中三氯甲烷为计算值	120	0.0034
			氯化氢			100	少量
			硫酸雾			45	少量
			酚类			100	少量
			三氯甲烷			20	0.0004
3	DA005	蒸汽发生器 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	0.011
			二氧化硫			35	0.046
			氮氧化物			50	0.069
4	DA006	蒸汽发生器 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5	0.011
			二氧化硫			35	0.046
			氮氧化物			50	0.0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7	
			氨			少量	
			硫化氢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0039	
			氯化氢			少量	
			硫酸雾			少量	
			酚类			少量	
			三氯甲烷			0.0001	
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3	
			三氯甲烷			0.0005	
			颗粒物			0.0237	
			SO ₂			0.092	
			NO _x			0.1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1-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73
2	三氯甲烷	0.0005
3	颗粒物	0.0237

4	SO ₂	0.092
5	NO _x	0.138

4.5 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表 1-3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_{2.5} 、SO ₂ 、NO _x 、TSP）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三氯甲烷、VOCs、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2)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PM _{2.5} 、SO ₂ 、NO _x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2）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三氯甲烷、SO ₂ 、颗粒物、NO _x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073）t/a	三氯甲烷： （0.0005）t/a	颗粒物： （0.0237）t/a	二氧化硫： （0.092）t/a	氮氧化物： （0.13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根据预测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4.7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中的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1-3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季度/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氯甲烷	半年/次	计算值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氯甲烷	半年/次	计算值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半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废气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配备

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

5.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油墨废气处理可行性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制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之规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中含 VOC 的物质主要为乙二醇，其对应的 VOC 质量比小于 10%，因此喷码工序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②粉尘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拆袋筛粉、打面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主要从事烧麦的生产，属于速冻食品制造，主要工艺为清洗、打面、熬煮、蒸制等。根据 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可知，本项目拆袋筛粉、打面粉尘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技术均属于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③质检室废气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质检室产生的质检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属于指南中明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质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5.3 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污水处理站臭气采取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配套引风系统收集各单元臭气，收集的臭气引至碱喷淋+紫外线除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废气经 2 个通风橱分别收集后汇总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 2 根不低于 8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2 废气达标性分析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 类	污染物种 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是否达标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污水处 理站臭 气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 纲）	少量	--	达标
		氨	少量	4.9	少量	--	达标
		硫化氢	少量	0.33	少量	--	达标

DA004	质检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10	2.500	120	达标
		氯化氢	少量	0.26	少量	100	达标
		硫酸雾	少量	1.5	少量	45	达标
		酚类	少量	0.10	少量	100	达标
		三氯甲烷	0.001	1.08	0.500	20	达标
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4	--	5	5	达标
		SO ₂	0.015	--	18.317	35	达标
		NO _x	0.023	--	28.086	50	达标
DA00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4	--	5	5	达标
		SO ₂	0.015	--	18.317	35	达标
		NO _x	0.023	--	28.086	50	达标
生产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0.005	--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3	--	--	4.0	达标
		氯化氢	少量	--	--	0.20	达标
		硫酸雾	少量	--	--	1.2	达标
		酚类	少量	--	--	0.080	达标
		三氯甲烷	0.0002	--	--	1.2	达标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		臭气浓度	少量	--	少量	20（无量纲）	达标
		氨	少量	--	少量	1.5	达标
		硫化氢	少量	--	少量	0.0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DA001）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质检废气（DA004）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中三氯甲烷满足计算值），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5和DA006）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酚类、三氯甲烷等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专项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敏感点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最大落浓度占标率为0.79%，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均可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敏感点和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中三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厂界范围内均无超标点，故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合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73	0	0.0073	+0.0073
	氯化氢	--	--	--	少量	0	少量	--
	硫酸雾	--	--	--	少量	0	少量	--
	酚类	--	--	--	少量	0	少量	--
	三氯甲烷	--	--	--	0.0005	0	0.0005	+0.0005
	工业烟粉尘	0.004	0.004	--	0.0237	0.0003	0.0274	+0.0234
	SO ₂	--	--	--	0.092	0	0.092	+0.092
	NO _x	--	--	--	0.138	0	0.138	+0.138
	氨	少量	少量	--	少量	0	少量	--
	H ₂ S	--	--	--	少量	0	少量	--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0	少量	--
	车间油烟废 气	0.12	0.12	--	0	0	0.1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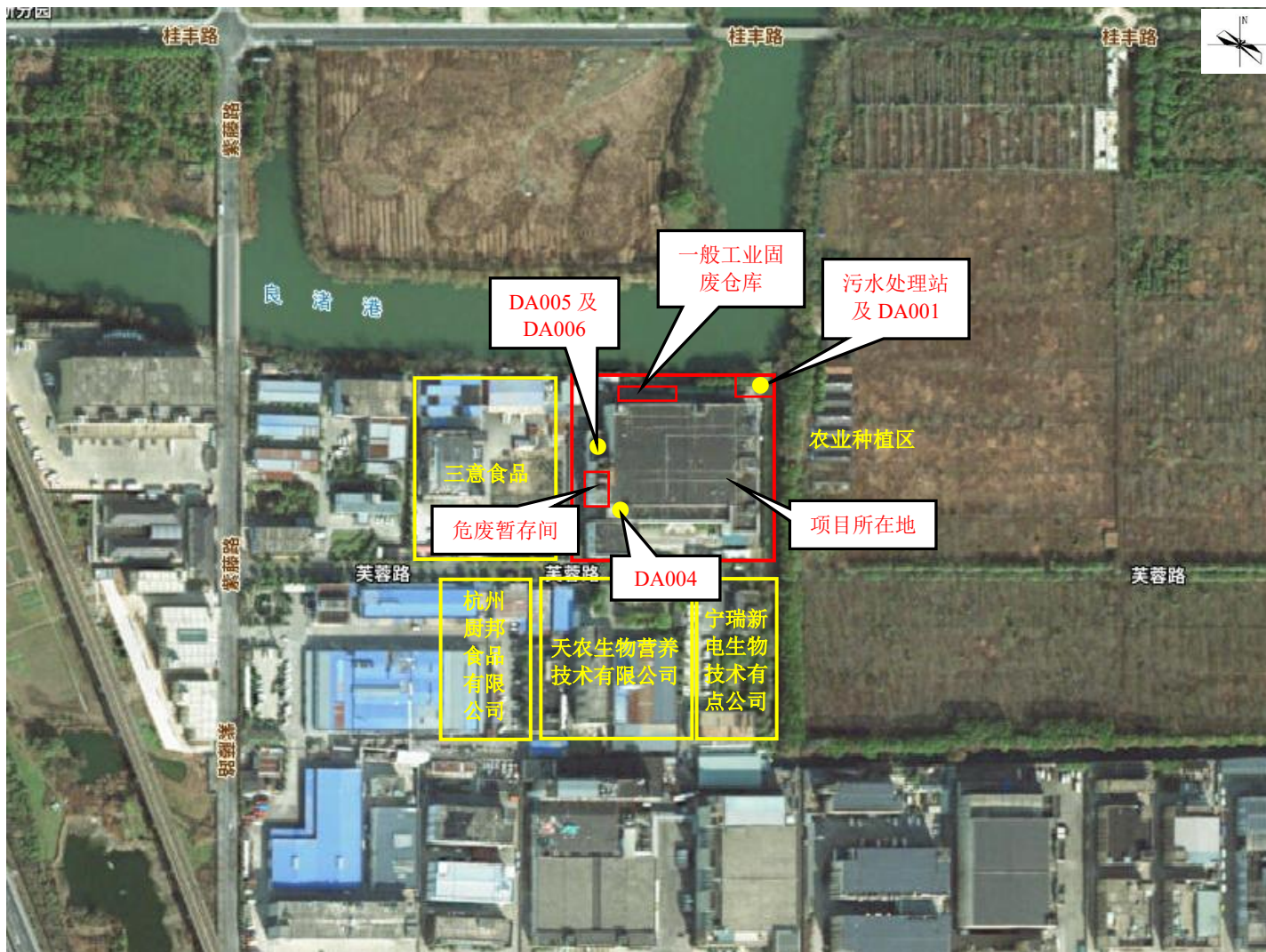
	食堂油烟废气	1.3	1.3	--	0	0	1.3	0
废水	废水量	124952	124952	--	3534.86	4775.4	123711.46	-1240.54
	COD _{Cr}	4.998	4.998	--	0.141	0.191	4.948	-0.05
	氨氮	0.250	0.250	--	0.007	0.01	0.247	-0.003
	SS	1.250	1.250	--	0.035	0.048	1.237	-0.013
	动植物油	0.125	0.125	--	0.004	0.005	0.124	-0.001
	TP	0.037	0.037	--	0.001	0.001	0.037	0
	BOD ₅	1.250	1.250	--	0.035	0.048	1.237	-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的粉尘	0.759	0.759	--	0.0169	0	0.7759	+0.0169
	废包装材料	4	4	--	0.5	0	4.5	+0.5
	鸡蛋壳	5	5	--	0	0	5	0
	废水处理污泥	667.4	667.4	--	0	0	667.4	0
	废肉渣	12.6	12.6	--	0	0	12.6	0
	过期食品	336.6	336.6	--	0	0	336.6	0
	废油脂	1.78	1.78	--	0	0	1.78	0
	废食材及不合格品	0	0	--	60	0	60	+60
	废过滤材料	0	0	--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化学试剂瓶	0	0	--	0.15	0	0.15	+0.15
	质检废液	0	0	--	3.15	0	3.15	+3.15
	废机油	0	1.0	--	1.5	0	2.5	+1.5
	废润滑油	0	0.05	--	0.05	0	0.10	+0.05
	废抹布	0	0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	1	0	1	+1
	废油墨罐	0	0	--	0.15	0	0.15	+0.15
	废铅蓄电池	0	0	--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	0.124	0	0.124	+0.124
	废灯管	0	0.1	--	0	0	0.1	0
	废油漆桶	0	0.1	--	0	0	0.1	0
生活垃圾		231	231	--	0	0	23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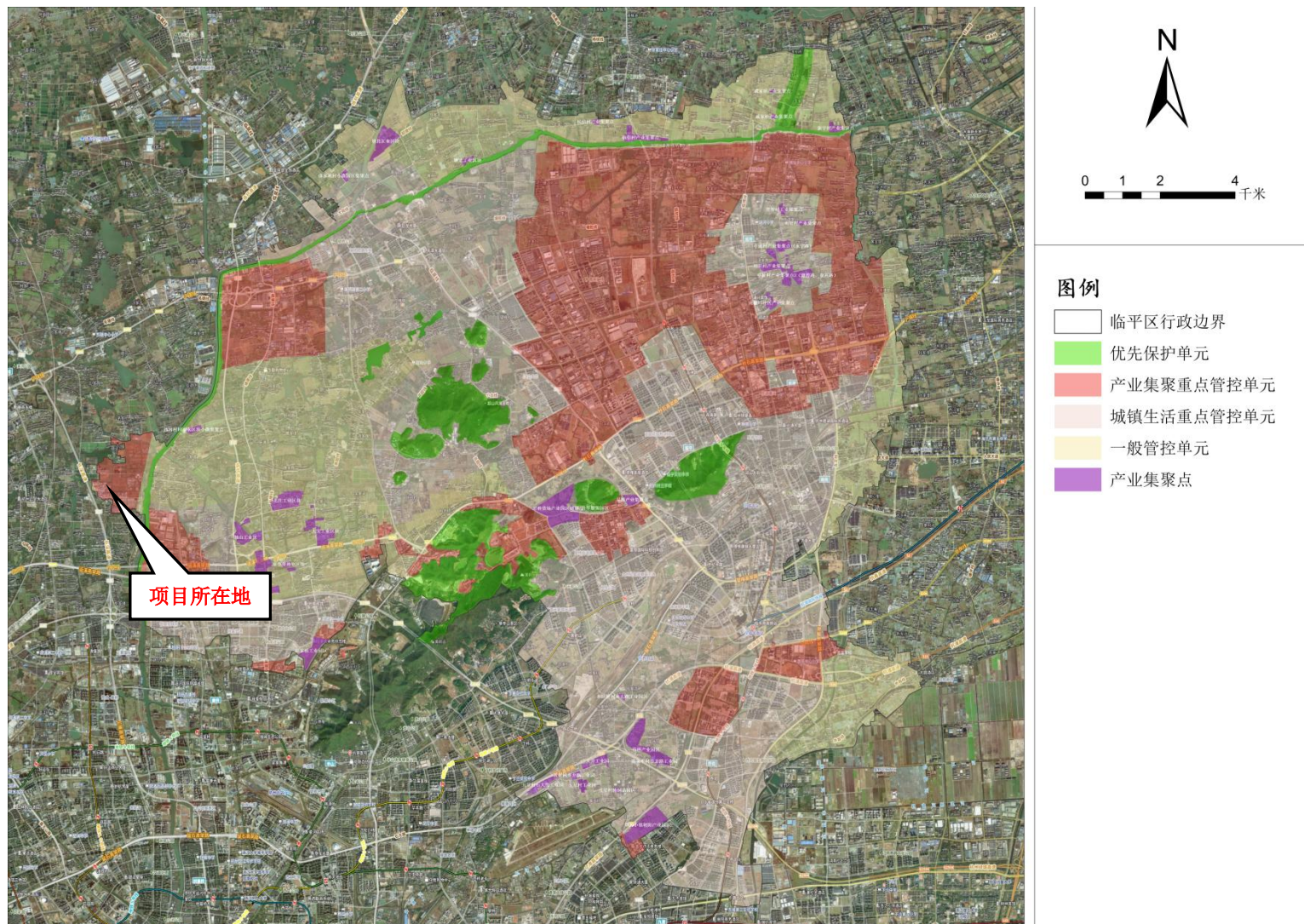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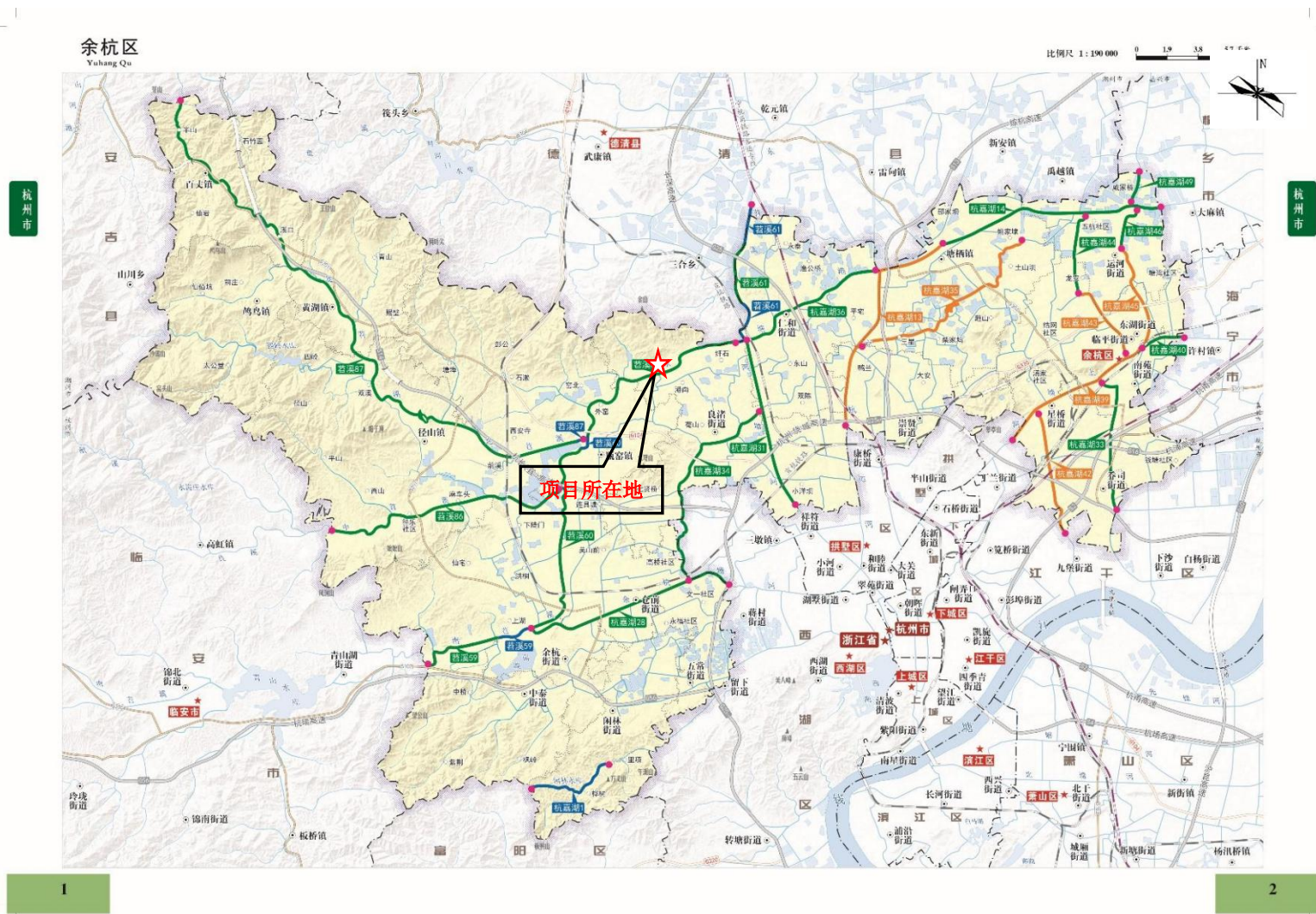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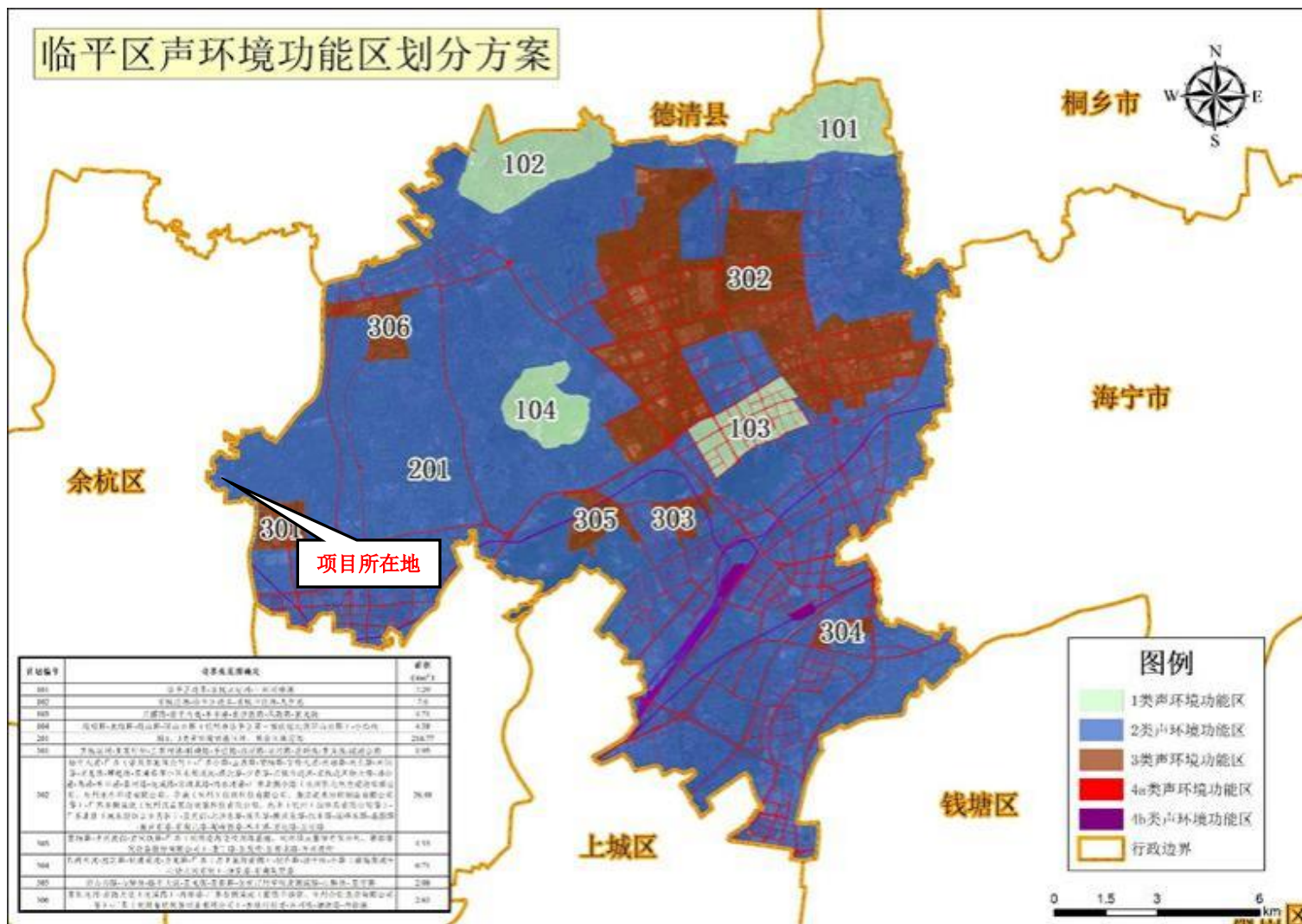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临平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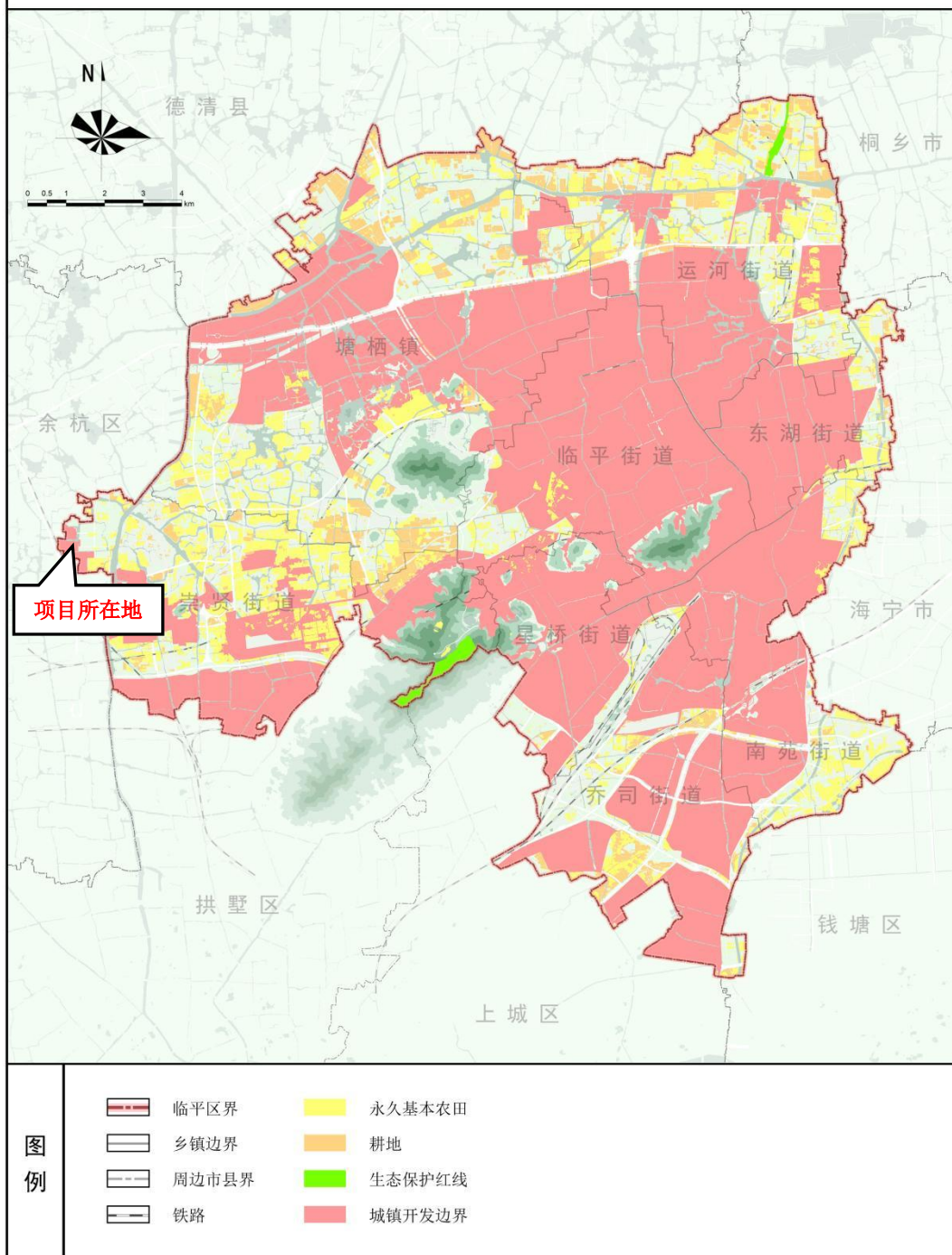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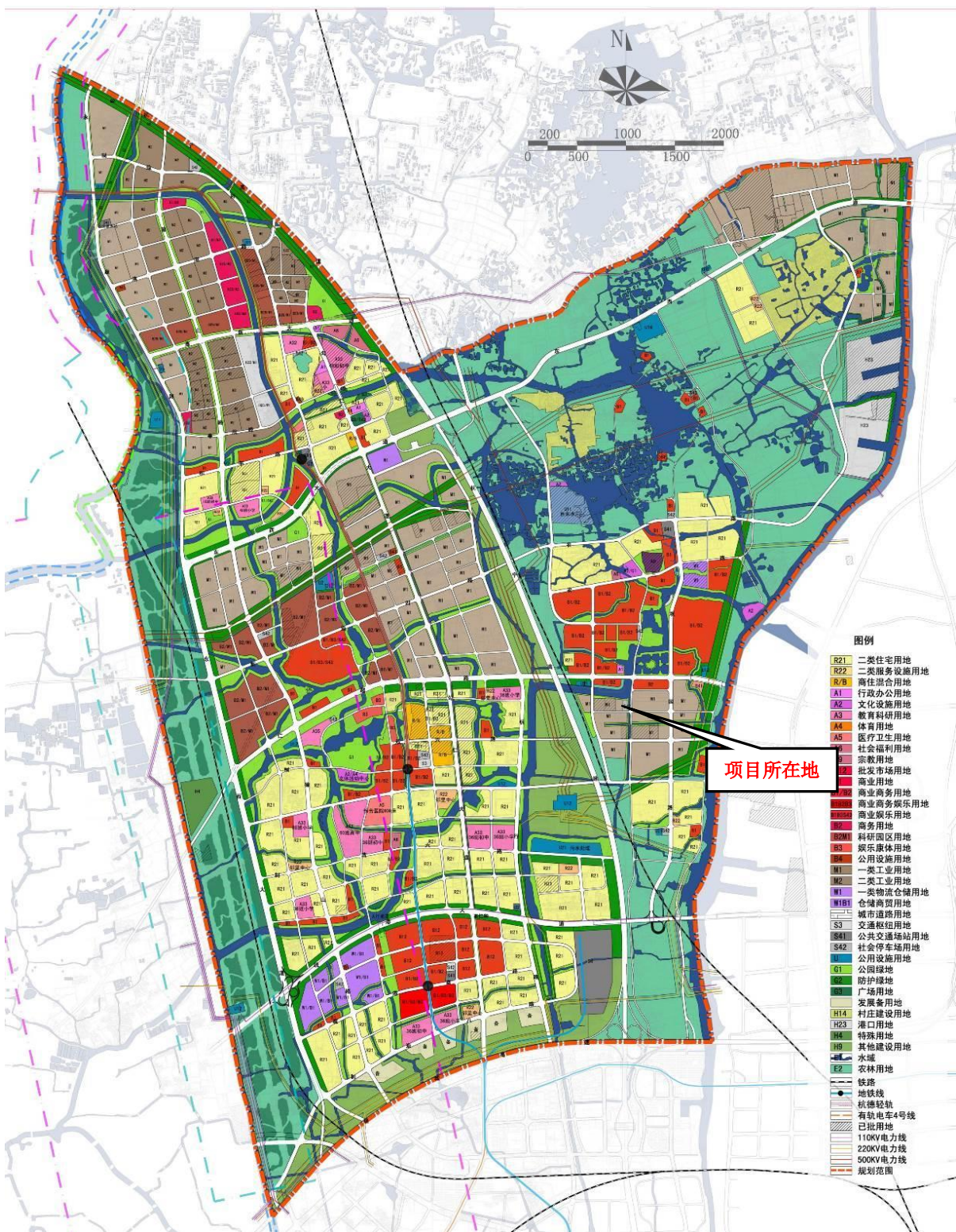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临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杭州市临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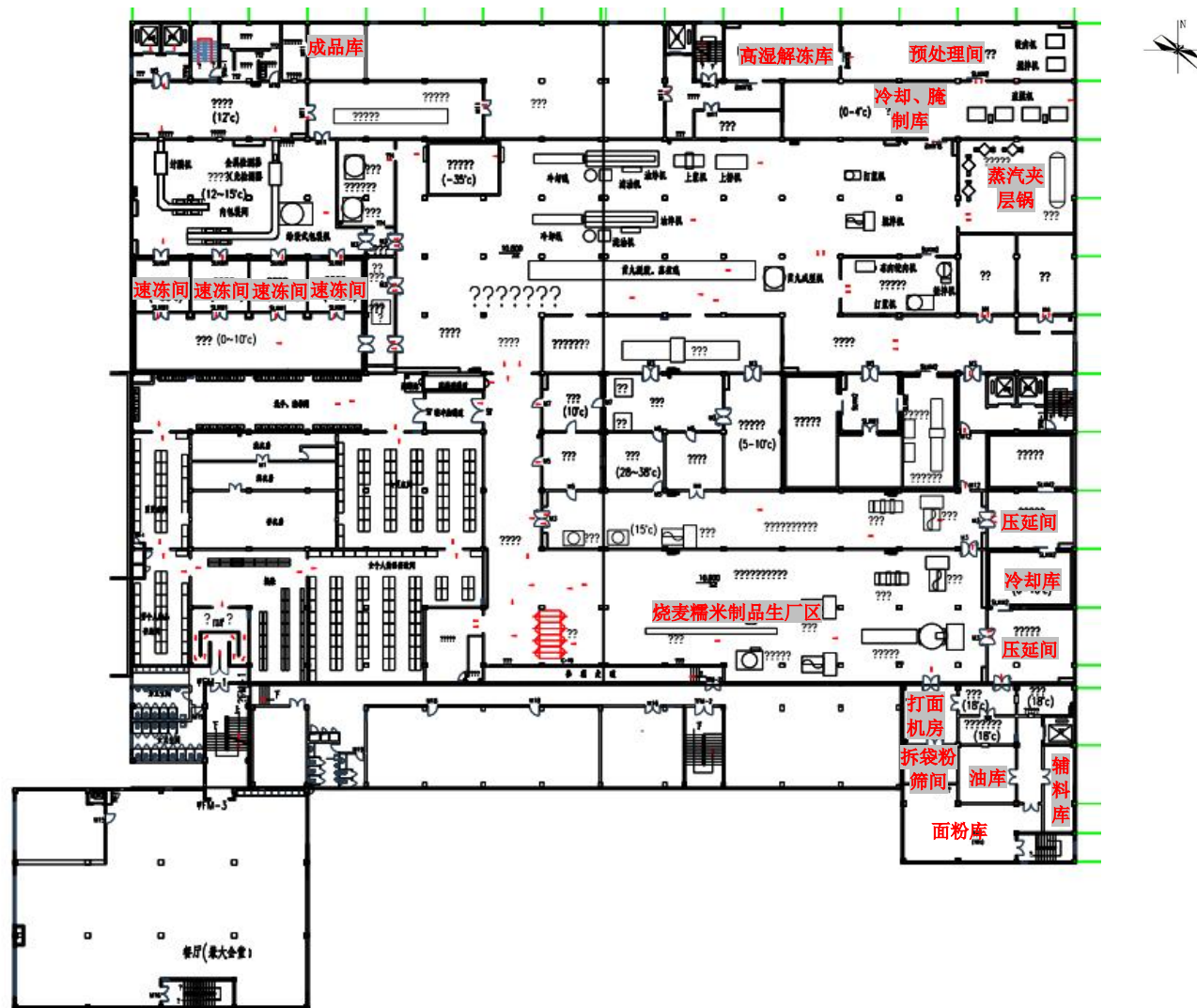
03 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6 临平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基地总体规划——远期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2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3-330113-07-02-151976						
	项目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15000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详细地址	崇贤街道鸭兰村						
	国标行业	速冻食品制造（1432）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1499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4.3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55.7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755.7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鉴于目前经济发展形势和市场需求，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拟新购置轧延机、制皮机、腌制机、二维切块机、烧麦线等设备，利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鸭兰村现有三层厂房，生产工艺以熬煮、打面、蒸制等工序为主，建成后实施技改14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项目，在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的生产中加入产品烧麦，但总体生产规模不增加。本项目投产后，企业生产规模为速冻食品350t/a（生制品、熟制品），肉制品3400t/a（其中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其他类制品）2400t/a），水产、蔬菜制品1200t/a，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t/a；烘烤类糕点1800t/a；蒸煮类糕点480t/a，中央厨房600t/a；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t/a；全厂产能合计为14880t/a。						
	项目联系人姓名	沈连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77434131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						
		总投资（万元）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50.0000	0.0000	77.9000	10.0000	10.0000	2.1000	0.0000	2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50.0000	0.0000	35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006091602820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鸣兰村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46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维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7743413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第2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第3次变更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0282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维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鸭兰村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姓名 赵维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花苑
17 幢 3 单元 401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625197210181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22-2036.03.22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301101201818106976

浙 (2018) 余杭区 不动产第 0041499 号

权利人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4幢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110 109018 GB00593 F0007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22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755.7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 使用权面积: 16227.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622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规划批准用途: 1幢为水泵房, 2幢为动力中心, 3幢为综合生产车间, 5幢为办公楼, 6幢为门房。

浙江
涉

权

共

处

动

又

以

)

7

不动产单元清单

业务号: Y20180402-003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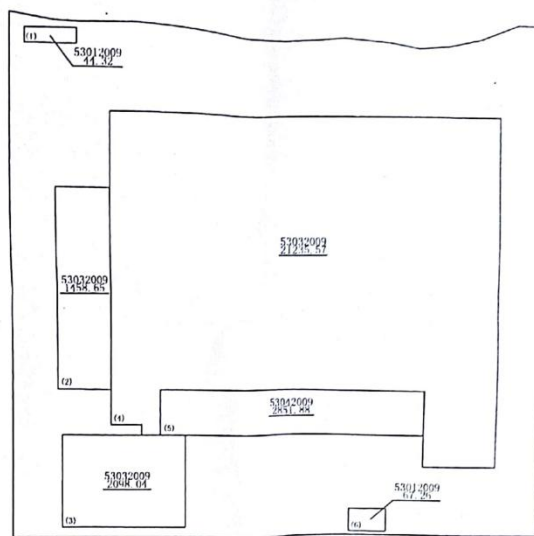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土地分摊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房屋结构	产权证号	使用期限	附记	层数
1	330110109018GB00593F0009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1幢	44.32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水泵房。	1
2	330110109018GB00593F0011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2幢	1458.65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动力中心。	3
3	330110109018GB00593F0008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3幢	2098.04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综合楼。	3
4	330110109018GB00593F0007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4幢	21235.57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生产车间。	3
5	330110109018GB00593F0010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5幢	2851.88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办公楼。	4
6	330110109018GB00593F00120001	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6幢	67.26	0	工业用地/非住宅	出让/其他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4年02月22日止	规划批准用途为门房。	1

房地产分户平面图

房屋座落：余杭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

图号：

丘号：



备注：1-6幢为原已发证房屋，该分户图示意（1-6幢）仅对原测绘情况进行反映。

杭州余杭临平同创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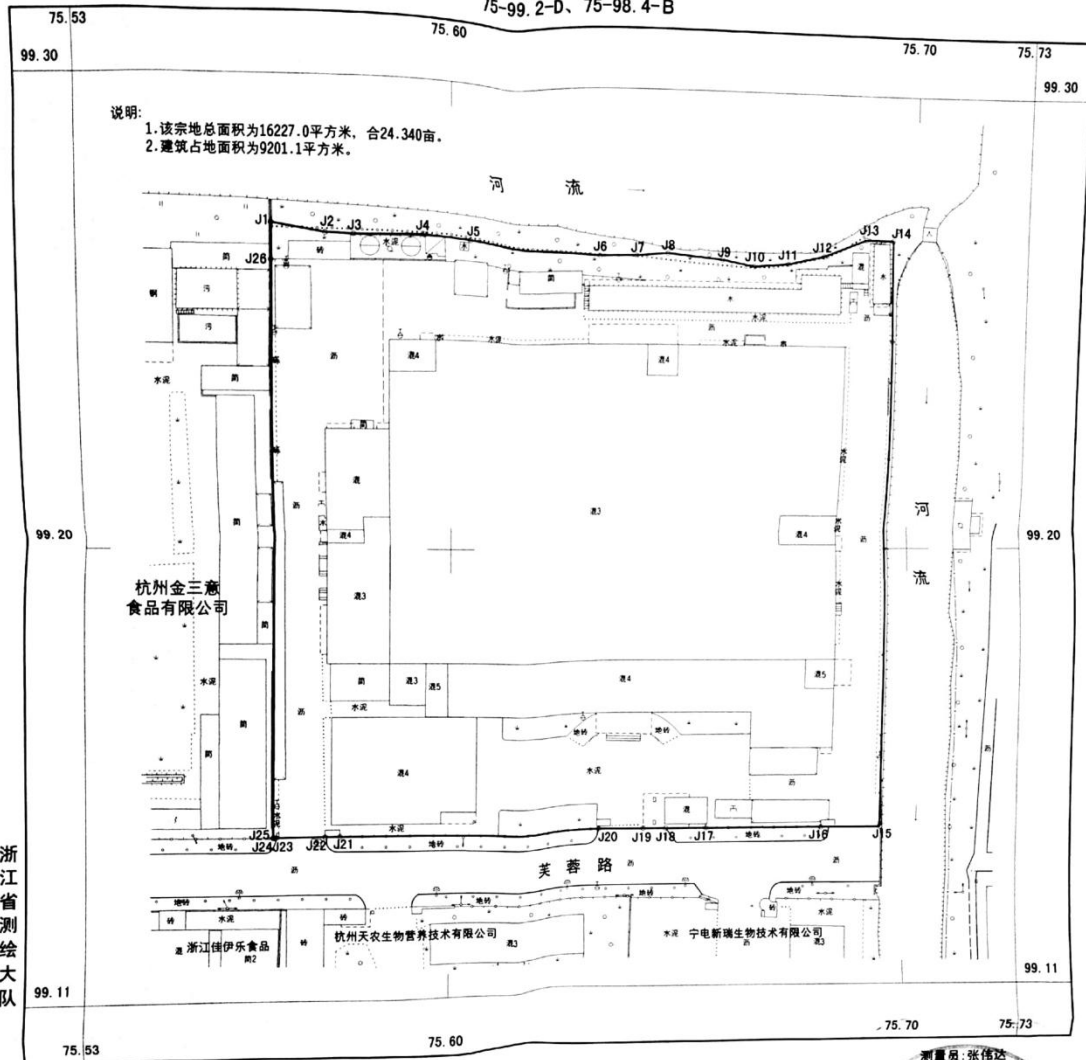
测图日期： 2018年3月21日

1:1000

测图：方源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宗地图

3301101090186B00593
75-99.2-D、75-98.4-B



浙江省测绘大队

2018年3月walk软件成图。
杭州坐标系。
1996年版图式。

1:1000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登记表批复[2009]0174号

送审单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 一、同意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崇贤镇鸭兰村(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建设,并按登记表所登记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速冻食品(中式面、米制品)350吨,肉制品3400吨(包括东坡肉600吨、香肠1800吨、角煮1000吨),水产、蔬菜制品1200吨,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吨的生产能力。原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06]172号)不再实施。
- 二、搞好各生产工艺段的噪声防治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三、搞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原料解冻废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具备污水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处理到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四、要搞好二台 DHS4-1.25-J 型水煤浆蒸汽锅炉的烟气处理工作,并选用含硫份 $\leq 0.3\%$ 的优质水煤浆作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食堂等其他生活所需能源须采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同时须搞好食堂、油炸车间的油烟治理,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 五、产生的杂质、废油、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 六、项目建成后,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环保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09年02月13日

抄送

经办人(签名): 陈波

科室负责人(签名):

马依林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登记表批复[2011]1518号

关于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并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在杭州市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镇鸭兰村）现有厂区内实施，并按登记表所登记的工艺流程、生产规模从事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的生产。

二、厂区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生活

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要搞好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各工艺段的噪声防治工作,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登记表批复【2009】0174号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环保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余环验[2012]5-065号

关于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增100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已收悉。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登记表批复[2009]0174号和登记表批复[2011]1518号）的要求，根据你单位申请，我局对你单位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经审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余杭区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崇贤街道鸭兰村），2009年2月经环保审批同意（登记表批复[2009]0174号），利用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的厂房及设备，从事年产 5000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原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后因生产经营需要，2011 年 7 月经环保审批同意（登记表批复[2011]1518 号）新增 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速冻食品（中式面、米制品）350 吨，肉制品 3400 吨（包括东坡肉 600 吨，香肠 1800 吨、角煮 1000 吨），水产、蔬菜制品 1200 吨、其它副食品（中式面、米制品）50 吨，100 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 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规模基本一致。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现有职工 450 人，有食堂，无住宿。主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1、厂区内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产生的原料解冻废水、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2、SZS4-1.25-J 水煤浆蒸汽锅炉废气经水膜及旋风除尘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炸车间产生的油烟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3、厂区布局较合理，已基本做好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防治工作；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报废产品外卖处理；污泥运往天子岭垃圾场；废油送有废油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你单位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能力600t/d，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75%以上。

1、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达标；夜间不生产。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标准，监测日，该单位SZS4-1.25-J水煤浆蒸汽锅炉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3、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监测日，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

4、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排放浓度标准值，监测日，该单位车间油烟设备和厨房油烟设备油烟排放浓度均达标。

四、验收结论

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原则同意你单位年产5000吨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它副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增100吨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20吨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五、要求与建议：

1、你单位须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执行“三同时”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并做好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2、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收集工作，废油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应台帐；

3、进一步加强节水工作，确保所有污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用水量控制在18.102万吨以内，用煤（水煤浆）量控制在1800吨以内，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审批内。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仁和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评批复[2013]903号

关于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依你单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在项目核准后,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在余杭高新农业示范中心内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余杭区崇贤街道鸭兰村)原厂区内实施。项目从事速冻食品、肉制品、水产、蔬菜制品及其副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分装)、中央厨房、糕点加工。现调整部分生产工艺和设备,新增中央厨房及糕点加工,建成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烘烤类糕点 1800 吨,蒸煮类糕点 480 吨、中央厨房 6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清污分流。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原料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要搞好原料粉尘、氮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锅炉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污水处理站臭气须收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6)中二级标准;生产及生活所需能源须采用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不得燃煤,要搞好车间油烟、食堂油烟治理,达标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渣、过期食品、原料粉末、废包装材料、鸡蛋壳、锅炉废渣、灰泥等固体废弃物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专职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将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值内。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 总量 10.8 吨/年、氨氮总量 1.23 吨/年、 SO_2 总量 19.57 吨/年、 NO_x 总量 5.28 吨/年，须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的方式获得。

六、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登记表批复[2009]0174 号”、“登记表批复[2011]518 号”执行。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抄送：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指挥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表 2018-84 号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行政主管部門（盖章）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备案专用章

36	2019	2945
L2S	D10	8

关于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5日,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组织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吨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

1、项目概况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鸭兰村,注册资金为4600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调制食品、速冻其他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糕点(热加工糕点、冷加工糕点)、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属杭州宏昌菇业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名称变更为杭州五丰宏昌食品有限公司)所有,2017年9月杭州五丰宏昌食品有限公司并入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已重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

现企业因发展需要,扩产降耗,合理利用加工车间现有场地,淘汰一批原有生产效率低下的老旧设备,新增智能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将原有已审批年产能合计8000吨提高到年产能15000吨。本次改扩建项目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对现有项目实施技术改造,主要为生产设备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项目生产规模;第二部分为扩建部分,即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实施后全厂规模最终达到年产15000吨的生产规模。

2018年10月公司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余杭区环保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报告表2018-84号。

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动工，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

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速冻食品、肉制品等 15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为 0 万元，废气治理为 8.5 万元，噪声治理为 1 万元，固废治理 0.5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专用解冻房 1 个，清洗机 1 台，盐水注射机 2 台，绞肉机 2 台，搅拌机 6 台，打馅机 4 台，斩拌机 2 台，切块机 1 台、真空灌肠机 5 台、灌装机 4 台、夹层锅 18 台、电磁灶 1 台、切丝切丁切片机 1 台、肉类切丁机 1 台、肉类切片机 1 台、粉碎机 1 台、锯骨机 4 台、脱水机 2 台、送肉机 1 台、包馅机 18 台、化油缸 2 台、筛粉机 2 台、V 型混粉机 3 台、和面机 5 台、压面机 4 台、成型机 1 台、搓圆机 2 台、丸子机 1 台、发酵房 2 套、蒸柜蒸煮机 7 套、烟熏炉 5 套、消毒蒸柜 1 套、烤炉 4 套、油炸炉 2 套、春饼机 1 套、饺子机 1 套、包子生产线 1 套、喷淋冷却设备 2 套、金探仪 7 台、打码喷码机 3 套、封口机 3 套、打带机 3 套、贴标机 6 套、电子称 4 台、真空包装机 10 台、捆包机 2 台、速冻隧道间 1 套，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相符。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鸭兰村。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所有产品 15000 吨。	已落实。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年产所有产品 15000 吨。

3

废水	废水污染防治方面。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解冻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方面。废气主要为臭气及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 污水站臭气经收集后通喷淋塔+紫外装置处理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站废气出口中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生产车间油烟废气出口的平均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限值要求。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点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
噪声	噪声污染防治方面。要求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已落实。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要求做好各类固废日常分类收集、贮存工作,并及时清运,不得乱弃污染环境,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过期食品、废肉渣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已落实。 过期食品、废肉渣收集后委托杭州兴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包装废物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油脂收集后委托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标检[2019]J 第 01001 号内容,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产规模为 48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等所有产品,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96%;2018 年 12 月 28 日生产规模为 40 吨速冻食品、肉制品等所有产品,生产负荷分别达到 80%,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3.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12.27）				第二周期（2018.12.28）					
废水排放口	pH	7.46	7.55	7.49	7.53	7.44	7.48	7.54	7.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	223	202	190	236	195	201	218	500	达标
	悬浮物	74	80	71	79	83	65	77	70	400	达标
	氨氮	29.8	26.2	28.0	25.3	26.5	27.9	29.0	25.9	35	达标
	石油类	5.01	4.99	4.96	4.90	5.05	5.07	5.10	5.06	2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氨氮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8.12.27）			第二周期（2018.12.28）				
污水站 废气进 口 C	平均标干流量	4764			4637			/	/
	臭气产生浓度	1738	977	2344	2344	1738	1318	/	/
污水站 废气出 口 D	平均标干流量	4412			4543			/	/
	臭气排放浓度	174	132	234	174	234	234	2000	达标
食堂油 烟废气 出口 A	平均标干流量	11797			11775			/	/
	油烟平均排放 浓度	1.59			1.53			2.0	达标

生产车间油烟	平均标干流量	6220	5963	/	/
废气出口 B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1.67	1.67	2.0	达标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排放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站废气出口中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出口、生产车间油烟废气出口的平均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8.12.27）			第二周期（2018.12.28）				
厂界东 E	颗粒物	0.387	0.462	0.407	0.440	0.408	0.45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 F	颗粒物	0.462	0.476	0.407	0.479	0.424	0.45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G	颗粒物	0.389	0.425	0.443	0.445	0.479	0.42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 H	颗粒物	0.440	0.458	0.408	0.444	0.425	0.39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颗粒物浓度单位为 mg/m^3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高点检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中相关标准。

3.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12.27）		第二周期（2018.12.28）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8.0	58.1	58.7	58.5	60	达标
厂界南	54.3	55.8	55.3	55.1	60	达标
厂界西	56.3	56.1	57.2	56.0	60	达标
厂界北	58.9	59.1	58.1	59.2	6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12. 27）	第一周期 （2018.12. 28）	第二周期 （2018.12. 28）	第二周期 （2018.12. 29）		
	夜间		夜间			
厂界东	46.5	46.5	47.1	47.9	50	达标
厂界南	45.9	46.0	46.9	46.2	50	达标
厂界西	45.1	45.2	44.9	45.2	50	达标
厂界北	46.7	47.0	48.5	46.7	5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南、西、北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污泥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一年用水量为 20 万吨，其中 4619 吨进入产品，75381 吨用于绿化，剩余 12 万吨水，折算入网量为 90063 吨。

根据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为 4.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为 0.45 吨，符合总量控制标准（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所年排化学需氧量 ≤ 6.3 吨/年，氨氮 ≤ 0.45 吨/年）。

5、验收结论

我单位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7000 吨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文号为报告表 2018-84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 月 25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11111

项 目 名 称: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芙蓉路1号
受检单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芙蓉路1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1.09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11.09~11.15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09
2024.11.09		化学需氧量 (mg/L)	560
		氨氮 (mg/L)	4.94
		总磷 (mg/L)	1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10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11.09	pH 值* (无量纲)	7.6	7.8	7.9	7.6
	化学需氧量 (mg/L)	64	70	60	65
	悬浮物 (mg/L)	33	46	35	27
	氨氮 (mg/L)	3.57	3.67	3.73	3.35
	总磷 (mg/L)	4.52	4.51	4.5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2	12.8	13.6	11.8
	动植物油类 (mg/L)	0.28	0.10	0.23	0.17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污水站排气筒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5.7	14.4	14.5
标干烟气量*	m³/h	5037	4622	4639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122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8		
样品性状：臭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污水站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62		
烟气温度*	℃	20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5.7	14.3	14.0
标干烟气量*	m³/h	5018	4556	447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478	416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样品性状：臭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炸废气出口◎03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油炸车间 灶头数: 3.8个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0900				
烟气温度*	℃	35	35	35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3	2.5	2.6	2.5	2.5
烟气流速*	m/s	22.6	22.2	20.5	18.3	19.6
标干烟气量*	m³/h	6409	6279	5797	5170	5531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3	0.6	0.3	0.3	0.3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4				
样品性状：金属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出口◎04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食堂 灶头数: 5.7个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1.09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²	0.2064				
烟气温度*	℃	36	36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3.6	13.5	9.6	14.0	11.5
标干烟气量*	m³/h	8766	8697	6193	9026	7415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7	0.4	0.6	0.5	0.4
油烟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5				
样品性状: 金属滤筒。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4.11.09	厂界东侧○05	第一频次	<10	0.10	0.001	382
		第二频次	<10	0.09	0.002	490
		第三频次	<10	0.10	0.001	382
		第四频次	<10	0.10	0.001	463
	厂界南侧○06	第一频次	<10	0.09	0.001	382
		第二频次	<10	0.08	0.001	449
		第三频次	<10	0.09	0.001	360
		第四频次	<10	0.08	0.001	482
	厂界西侧○07	第一频次	<10	0.10	0.002	362
		第二频次	<10	0.09	0.002	498
		第三频次	<10	0.10	0.003	399
		第四频次	<10	0.08	0.002	483
	厂界北侧○08	第一频次	<10	0.09	0.002	351
		第二频次	<10	0.08	0.002	462
		第三频次	<10	0.06	0.001	391
		第四频次	<10	0.08	0.001	490
注：臭气袋、冲击式吸收管、大型气泡式吸收管、滤膜。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1	厂界东侧	2024.11.09 16:23	机器运行	58
		2024.11.09 22:00	机器运行	48
▲12	厂界南侧	2024.11.09 16:15	机器运行	54
		2024.11.09 22:05	机器运行	45
▲13	厂界西侧	2024.11.09 16:37	机器运行	59
		2024.11.09 22:10	机器运行	46
▲14	厂界北侧	2024.11.09 16:28	机器运行	56
		2024.11.09 22:15	机器运行	45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1.28



附件 6 MSDS

① 油墨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生效日期27-十月-2017

第 1 部分： 产品和公司标识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A26021
产品代码	A26021
推荐用途	印刷油墨

公司
Markem-Image
9, rue Gaspard Monge - BP 110
26501 Bourg-lès-Valence cedex
France
Tel: (33) 4 75 75 55 00
Fax: (33) 4 75 82 98 10
<http://www.markem-image.com>
E-mail: sds@markem-image.com

企业名称
马肯依玛士（上海）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吴塘路298号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A座1801室
Tel: 86 21 6163 5888
Fax: 86 21 5743 2002
当地的紧急电话号码: 400 6267 911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根据全球协调系统(GHS)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记要素
根据全球协调系统(GHS)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信号词 无

其它信息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制剂的化学性质 混合物

根据全球协调系统 (GHS) 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重量百分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60 - 80
乙二醇	107-21-1	2 - 5
水溶性染料树脂	25036-69-1	10 - 20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休息。 如果呼吸不规则或停止, 给予人工呼吸。 需要及时就医。

皮肤接触 脱下所有沾染了物品的衣物和鞋子, 立即用肥皂和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至少15分钟。 立即呼叫医生。

食 入 如服下, 不要催吐-请求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影响 无资料。

急救人员的防护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给医治人员的提示 针对性地处理。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 二氧化碳 (CO2) 泡沫。 化学干粉。

出于安全原因而不能使用的灭火材料 无资料。

由此化学品引发的特殊的危害 产品和空容器都远离热和火源。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 6 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人员远离泄露的地区并且位于上风方向。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环境预防措施	此产品不允许排入阴沟,水道或土壤。在有气体泄漏或者污染物进入了水道,土壤或下水道的情况下,通知责任当局。防范蒸汽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汽能在低洼处积聚。
抑制的办法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清理方法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封堵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可燃的吸附剂覆盖液体泄漏物。机械地取出并收集在合适的处理容器内。彻底清洁污染的表面。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小心操作和打开容器。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不要呼吸蒸汽/粉尘。保证充分的通风。禁止用压力压空料桶。空容器的危险性。
卫生措施	根据工业卫生和安全使用规则来操作。
储存	关闭好容器,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不要受阳光直接照射。存放在有正确标签的容器内。存放在不超过 25 摄氏度的地方。
禁配物	强氧化剂。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化学品名称	中国	台湾
去离子水		-
乙二醇		-
水溶性染料树脂		-

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的通风。
人身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人们面临高于暴露极限之上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的合格的呼吸器。
手部防护	戴防护手套。不透过的丁基橡胶手套。
眼/面保护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长袖衣服。
环境暴露控制	无资料。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物质的状态	液体	气味	略微的
外观与性状	无资料。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颜色	黑色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物质的性质	价值	备注/方法
pH值	8.0 < < 10.0	熔点/凝固点 5° C /41° F 沸点/沸程 95° C/203° F
闪点	>99摄氏度(° C) />210° F	在空气中的可燃性极限
可燃性下限	不能应用。	
可燃性上限	不能应用。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无资料。	
比重	1.02	
水溶性	溶于水	
在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350° C /662° F	
分解温度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动力粘度	无资料。	
氧化特性	无资料。	
其它信息		
软化点	无资料。	
分子量	不能应用。	
有机挥发物含量 (%)	无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爆炸数据
对机械碰撞敏感
对静电放电敏感

无
无

危险反应 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否。

避免接触的条件 热, 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产品 与氧化剂不能共存。 与强酸和碱不能共存。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侵入途径

症状

吸入

会刺激呼吸道。

皮肤接触

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眼睛接触

与眼睛接触会引起刺激感。

食入

可能引起轻度的刺激

组成成分信息

化学品名称	半数致死量 (LD50)，口服	半数致死量 (LD50)，皮肤	LC50 吸入
去离子水	90 mL/kg (Rat)		
乙二醇	= 20000 mg/kg (Rat)	= 20800 mg/kg (Rabbit)	
水溶性染料树脂	= 1620 磅/kg (Rat)	= 5660 磅/kg (Rabbit)	

慢性的毒性

反复或长期暴露会引起眼睛和皮肤的刺激感。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持久存留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迁移性

无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辛醇—水的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对藻类的毒性	对微生物的毒性	德国水类 (VwVwS) 附件2
乙二醇	107-21-1		19000: 96 h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mg/L EC50		280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CAS No.)	Daphnia magna (大型蚤)	LC50/96/黑头软口鲈鱼=	GHS水生生物毒性分类
乙二醇	107-21-1	1000: 48 h Daphnia magna mg/L EC50 Static 10000: 24 h Daphnia magna mg/L EC50	41000 51400 51600 710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 按当地规定处理。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其危险品运输规则(IMDG) 无规定

海运污染物 无。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无规定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国际报表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8条（二）库存
DSL/NDS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非国内物质清单
EINECS/ELINCS - 现有商业化学物质/ EU名单的欧洲库存通知化学物质
ENCS - 日本现有的和新化学物质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L - 韩国现有和评估化学物质
PICCS - 化学品和化学物质清单菲律宾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清单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生效日期 27-十月-2017

修改说明
无资料。

放弃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② 油漆

安全技术说明书

1、标识	
产品名称	各色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其他名称	无
化学名称	无
使用建议	适用于室内外钢结构、储罐、机械设备、建筑物等表面的涂装
供应商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河东路3号
固定电话	0572-8186768
传真	0572-8186720
网址	www.hz-coatings.com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或向离你最近的解毒中心求助
2、危险标识	
GHS 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吸入危险 1 类 致癌性 1B 类 生殖毒性 1B 类
GHS 危险标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50 可能致癌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索取专用说明书。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P301+P310 如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衣服（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见急救措施）。
	P331	不要诱导呕吐。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防范说明	P403+P235	存放于凉爽/通风处。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防范说明	P501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处置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未知	

3、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 物质			
☒ 混合物			
成分信息			
成分	CAS 号	EINECS 号	含量（%）
丙烯酸树脂	—	—	60%
颜填料	—	—	20%
溶剂	—	—	10%
助剂	—	—	10%

4、急救措施	
对医师的建议	在呼吸急促的情况下，需给受害人输氧。保持受害人温暖。让受害人处于观察监护下。
吸入后	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需要，须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皮肤刺激仍继续，须求医。如原始小面积的皮肤接触，防止接触面积的扩大。污染的衣服在使用前，须单独清洗。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用手指分开眼睑以保证充分冲洗眼睛。马上就医。
摄入后	无医师建议的情况下不要引吐。如果受害人需呕吐，使其前倾以减少倒吸的危险。松解过紧的衣物，如领子、领带、皮带或腰带。不要使用嘴对嘴的方法实施救助。马上就医。
主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并今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致癌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5、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器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由物质本身或其燃烧产物、烟气产生的特殊危险	在发生火灾时可能释放：可能包括碳氧化物。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穿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呼吸器，防护服和面罩。																				
6、泄漏应急处理																					
与人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通风充分。在穿上合适的防护服前，请勿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在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请不相关人员撤离。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做到应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无相关政府许可，不允许吧该物质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收集措施	收集并把废弃物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附加说明	关于安全操作的信息见第 7 部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信息见第 8 部分。 关于处置的信息见第 13 部分。																				
7、操作和存储																					
操作																					
安全操作的信息	避免和皮肤、眼睛、粘膜、衣服接触。 在通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合适的呼吸设备。																				
防止爆炸和火灾的信息	远离热源，火源，火花，或明火。																				
存储																					
对储藏室和容器的要求	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使用前保持容器密闭。																				
关于储藏在普通存储设施中的信息	远离不相容的物质如强氧化物。																				
关于储藏条件进一步的信息	无其他说明。																				
8、暴露控制/人身保护																					
暴露限值																					
成分	<table><tr><td></td><td>ACGIH</td><td>ACGIH</td><td>NIOSH</td><td>NIOSH</td></tr><tr><td>CAS 号</td><td>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td><td>阈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td><td>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td><td>阈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td></tr><tr><td>树脂</td><td>63148-69-6</td><td>N. E.</td><td>N. E.</td><td>N. E.</td></tr><tr><td>二甲苯</td><td>108-38-3</td><td>N. E.</td><td>100ppm</td><td>N. E.</td></tr></table>		ACGIH	ACGIH	NIOSH	NIOSH	CAS 号	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阈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	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阈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	树脂	63148-69-6	N. E.	N. E.	N. E.	二甲苯	108-38-3	N. E.	100ppm	N. E.
	ACGIH	ACGIH	NIOSH	NIOSH																	
CAS 号	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阈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	阈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阈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																	
树脂	63148-69-6	N. E.	N. E.	N. E.																	
二甲苯	108-38-3	N. E.	100ppm	N. E.																	
减少接触的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排气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不要让该物质欲皮肤、衣物、眼睛接触。依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条例操作。在休息和一天工作结束前要洗手。																				
个人防护用品																					
呼吸设备	当工人在高浓度的环境下工作时，必须使用合适的已认证的呼吸器。																				
双手保护	戴合适的耐化学腐蚀的手套。																				
眼睛/面部保护	使用带侧罩或安全眼镜的护目镜作为工人长期暴露的机械屏蔽。																				
身体保护	使用干净的防护服以尽量减少该物质欲衣物和皮肤的接触。																				

注：N. E. 就是还没有建立的意思。

9、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各色液体
气味	不适用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沸城	不适用
闪点	23℃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易燃
上/下易燃或爆炸极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不适用
蒸汽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溶解度（水）	不适用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黏度	不适用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在要求的贮存条件下，这是个稳定的化学品。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不适用
需避开的条件（如：静电 放电，震动等）	不相容物质。
不相容的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
有害分解产物	可能包括碳氧化物。

11、毒理学信息

该配制品无现有毒性数据。现有的该产品的有害成分的毒性数据罗列如下。
进入人体内发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和摄入。

急性毒性

树脂	LD50（小鼠，口服）：未知
（CAS 63148-69-6）	LD50（兔子，皮肤）：未知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刺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可能致癌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 接触	未分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 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险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慢性影响	未分类

附件 7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及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110328174952L (1 / 150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0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厉炯慧

经营范围

环境监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固体废物发生技术，水体生态修复技术，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技术，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资源回收技术；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销售；环保设备；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代客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填写与证后管理；环保三同时验收；环境监测、决策风险评估与工程风险评估；节能评估；河道保洁、养护、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 1 幢 2001 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7 月 28 日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编制主持审核人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孝宁

证件号码：6105231984071233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 年 07 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理号：2017035330350000003512330005



人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9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9353343509330299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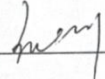
姓名: 朱科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8月28日
Issued on



附件9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因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杭州知味食品年产15000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需要，兹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10521198707123320) 代为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网上申报等全部申请事宜，受托人的相关申请事宜均为委托人所认可，并为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受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三同时”
验收项目

委托方：

（甲方）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

（乙方）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浙江省 杭 州 市（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

浙江省科技技术厅监制

合同编号：【ZWSP0-FWCG-2024002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环评、排污许可证、“三同时”验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 计划*）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

1.咨询服务的内容

（一）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噪声模块补充。

（二）环评：①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集有关基础资料及现场实测资料，并按国家环保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 616-2011）》及当地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②服务内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评审、技术审批、报批等全部内容直至取得批复文件，其中包括提供前期服务过程中其他的有关事宜（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包括地下水水文地质勘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费用。

（三）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排污许可证，在环评通过审批后“三同时”验收前完成。

（四）“三同时”验收：按照验收规范及时完成验收服务工作，最终获取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在杭州（临平区）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双方合同盖章后生效，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在资料齐全后90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最终在三个月内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在验收检测后90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最终协助甲方完成自主验收。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企业环评报告编制所必须的条件和资料（项目背景资料、可行性报告、环评资料清单等）。

2、(1)甲方为乙方的资料收集、现场监测、调查工作、相关技术咨询文件评审及审批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与协作；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3)协助乙方与本项目相关各方面的工作协调;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并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及内容作出安排。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给予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核。

评价方法: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等。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分四部分,总计柒万元整(¥70,000.00元);

A 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A 环评:单次费用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B 排污许可证变更:单次费用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C “三同时”验收:肆万元整(¥40,000.00元),包含专家费。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②分期支付:

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时间: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时间: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③其它方式: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每延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0.5%的违约金,直至相关报酬付清为止。

2. 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环评报告编制以及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评审等工作,每逾期1天,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0.5%的违约金,直至相关工作完成为止。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报酬的5%支付



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金外就超过部分损失另行赔偿。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临平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由具有管辖权的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 其它（含中介方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注：本合同书标有 * 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曹慧锋(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芙蓉路1号		
	电话	18989865525	E-mail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	304068360018010140178	邮政编码	
顾问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炯慧(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厉炯慧(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扬帆商务中心1幢2001室-1		
	电话	0571-88211381	E-mail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教工路支行		
	帐号	19021201040003484	邮政编码	

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3011010288752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3011010411849

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010288152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鸭兰村		
联系人	沈连华	联系电话	1377743413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所在地位置、占地面积、项目投资等； 2、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等； 3、项目平面布置； 4、项目采取的各污染治理措施。 若我单位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内审单

内审记录卡

编号：R8.3-002 NO.1

项目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HP03-环评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41095	参加人	刘洋	项目负责人	张孝宁
初审意见： 1、完善专项设置判定。 2、核实产品方案，产品、设备、原料、生产工艺说法要一致。核实锅炉燃料到底是天然气还是液化石油气。 3、完善各股生产废水水量核算、水质取值依据。 4、核实专项中估算模式参数取值。 5、余见批注。				修改意见： 1、已完善专项设置判定，详见 P1。 2、已核实产品方案，产品、设备、原料、生产工艺说法要一致。已核实锅炉燃料为天然气，详见工程分析。 3、已完善各股生产废水水量核算、水质取值依据，详见 P68-70。 4、已核实专项中估算模式参数取值，详见大气专项。 5、余见批注。	
初审人：[Signature] 日期：					
修改结果认可意见：					
签名：[Signature] 日期：				修改人：刘洋 日期：	

编号: R8.3-002

NO.2

项目名称	杭州知味食品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 改项目			项目类型	HP03-环评 报告表
项目编号	BNFW20241095	参加人	刘洋	项目负责人	张孝宁
审核意见: 同意			修改意见: 已修改		
审核人:			日期:		
验证意见: 同意出稿			修改人: 刘洋		
签名:			日期: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同验证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王翊全 创建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字第 字第 号

发证单位 2020 年 4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14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内容	在报告中的相应位置
1	完善企业原辅材料表，原辅料中写的有油漆，但成分表中未提供成份	已完善企业原辅材料表，详见 P33 和 P65 及附件 6
2	校核粉尘源强，报告 62 页中写“产生的粉尘约 99.5%~99.8%沉降到附近地面”没有相关依据，感觉沉降量偏大	已校核粉尘源强，降低了沉降率，详见 P62
3	校核质检废气源强依据，报告中写“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实验废气产生量约为 10%”，《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没有实验废气产污系数，核实	已核实实验室质检废气源强依据，详见 P63
4	校核泡米废水水质，应补充废水中 COD	已核实泡米废水水质，详见 P69
5	用临平区三线一单图	已更新，详见附图 3
6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削减情况写清楚，总量削减情况写清楚	已细化总量削减情况，详见 P59-60 和 P71
7	污水站等恶臭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确保恶臭达标，建议上设施	已核实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相关内容，详见 P64
8	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写清楚，处理能力是否达标，是否超负荷等	已补充依托现有工程的可行性，详见 P64 和 P84
9	总量文件更新，已经作废的不要放	已修改总量相关描述，详见 P59-60

附件 15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 意见及修改索引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意见

受委托，专家组对《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经认真审阅，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内容较完整，工程分析基本体现了该行业污染特征，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对报告表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1、补充现有企业实际建设与验收时原料、设备等变动情况调查，核实废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关注 DA001 出口氨、硫化氢排放）和废水排放达标评价，补充危废产生情况并核实固废去向，校核达产情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核实现有排污许可类型，补充排污口规范化和在线监测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落实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进一步梳理核实现存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要求。

2、完善项目组成表中辅助、储运、环保和依托工程内容，明确新增质检室的服务范围和依托的各类仓库储存量、周转次数等变化情况以及速冻间、冷藏库的冷媒。细化项目实施后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产品方案变化情况。明确新增设备位置及纯水机制水能力。校核各敏感物料、能源的种类、消耗量并明确包装规格、最大存在量和暂存位置，核实质检室清洗是否使用清洗剂，补充油墨与低 VOC 含量限值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面粉拆袋筛粉、投料打面操作和肉原料解冻、纯水制备工艺说明；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核实质检废气、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核实各股生产废水水量和水质，关注含磷情况和质检室清洗废水中有害物质产生情况；校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循环量和地面清洗废水去向。核实室外噪声源调查。核实质检废液、废灯管、纯水制备固废等各类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属性和最终去向。核实“以新带老”削减量及来源，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3、补充施工期厂房翻新环境保护措施，关注油漆相关污染。明确质检室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须作为危废处置，第三道清洗废水可排放；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校核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风险物质清单（关注制冷剂液氨等）和最大存在量，复核 Q 值，补充液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安委[2024]20 号文等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复核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投资。完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4、完善大气专项评价，细化各评价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补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415-2025），校核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完善相应内容。完善类比现有企业调查依据，复核粉尘产污系数、沉降率和源强分析；质检室补充酸性废气污染物分析，复核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细化恶臭

环境影响内容，补充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器配置要求，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核实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建议水喷淋改为碱喷淋或次氯酸钠喷淋。

专家组：

顾聪扬

俞佳

周周部

2025 年 4 月 16 日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内容	在报告中的相应位置
1	补充现有企业实际建设与验收时原料、设备等变动情况调查，核实废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关注 DA001 出口氨、硫化氢排放）和废水排放达标评价，补充危废产生情况并核实固废去向，校核达产情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核实现有排污许可类型，补充排污口规范化和在线监测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落实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进一步梳理核实现存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要求。	已补充现有企业实际建设与验收时原料、设备等变动情况调查，详见 P44-47；已核实废气污染源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并提出问题和整改措施，详见 P55；已核实废水排放达标评价，详见 P51-52；已补充危废产生情况并核实固废去向，详见 P50-51，已校核达产情况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及总量控制符合性，详见 P49。已补充排污口规范化和在线监测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落实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详见 P43-44；已进一步梳理核实现存环保问题和整改措施要求，详见 P55。
2	完善项目组成表中辅助、储运、环保和依托工程内容，明确新增质检室的服务范围和依托的各类仓库储存量、周转次数等变化情况以及速冻间、冷藏库的冷媒。细化项目实施后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产品方案变化情况。明确新增设备位置及纯水机制水能力。校核各敏感物料、能源的种类、消耗量并明确包装规格、最大存在量和暂存位置，核实质检室清洗是否使用清洗剂，补充油墨与低 VOC 含量限值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细化面粉拆袋筛粉、投料打面操作和肉原料解冻、纯水制备工艺说明；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核实质检废气、生产废水污染因子。核实各股生产废水水量和水质，关注含磷情况和质检室清洗废水中有害物质产生情况；校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循环量和地面清洗废水去向。核实室外噪声源调查。核实质检废液、废灯管、纯水制备固废等各类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属性和最终去向。核实“以新带老”削减量及来源，完善总量控制分析。	已完善项目组成表中辅助、储运、环保和依托工程内容，明确新增质检室的服务范围及速冻间、冷藏库的冷媒，详见 P27-28。已细化项目实施后速冻面米制品（汤圆）及速冻调理制品（花式面米制品）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 P28-29。已明确新增设备位置及纯水机制水能力，详见 P29-30。已校核各敏感物料、能源的种类、消耗量并明确包装规格、最大存在量和暂存位置，详见 P32-34；已核实质检室清洗不使用清洗剂；已补充油墨与低 VOC 含量限值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 P34-35。已细化面粉拆袋筛粉、投料打面操作和肉原料解冻、纯水制备工艺说明，详见 P39-40；已核实并完善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详见 P41-42。已核实各股生产废水水量和水质，关注含磷情况和质检室清洗废水中有害物质产生情况，详见 P63-66；已校核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循环量和地面清洗废水去向，详见 P37-38。核实室外噪声源调查，详见 P73。已核实质检废液、废灯管、纯水制备固废等各类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属性和最终去向，详见 P77-78。已核实“以新带老”削减量及来源，完善总量控制分析，详见 P63。
3	补充施工期厂房翻新环境保护措施，关注油漆相关污染。明确质检室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须作为危废处置，第三道清洗废水可排放；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校核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风险物质清单（关注制冷剂液氨等）和最大存在量，复核 Q 值，补充	已补充施工期厂房翻新环境保护措施，详见 P62。已明确质检室第一道、第二道清洗废水须作为危废处置，第三道清洗废水可排放，详见 P65；已完善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 P66。已校核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 P72-74。已核实风险物质清单（关注制冷剂液氨等）和最大存在量，复核 Q 值，详见 P85。已补充液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详见

	液氨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安委[2024]20号文等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复核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投资。完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P86；已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安委[2024]20号文等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要求，详见P87-88。已复核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投资，详见P91。已完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P114。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P92-93。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4	完善大气专项评价，细化各评价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补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校核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完善相应内容。完善类比现有企业调查依据，复核粉尘产污系数、沉降率和源强分析；质检室补充酸性废气污染物分析，复核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细化恶臭环境影响内容，补充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器配置要求，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核实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建议水喷淋改为碱喷淋或次氯酸钠喷淋。	已完善大气专项评价，细化各评价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已校核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完善相应内容，详见P95大气专题评价；已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补充《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详见P98。已复核粉尘产污系数、沉降率和源强分析，详见P101；已补充酸性废气污染物分析，复核收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详见P102-103。已细化恶臭环境影响内容，补充项目建设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P21-22。已补充蒸汽发生器低氮燃烧器配置要求，完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详见P104；已核实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措施修改为碱喷淋，详见P103及报告相关内容。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确认意见**

审阅了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对照 2025 年 4 月 16 日该项目专家函审意见，就该报告表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速冻食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基本按照专家函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以上报。



2025 年 5 月 7 日